#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05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倉儲區、保護區、河川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49地 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 塔用地)」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
-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設施)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倉儲區、保護區、河川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2 年 4 月 15 日第 373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0488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 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 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 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 『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 照案通過。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49地 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535 次會議、94 年 1 月 27 日第 539 次會議、96 年 6 月 7 日 第 570 次會議、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76 次會議、97 年 1 月 25 日第 578 次會議及 97 年 4 月 15 日第 581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09732193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 人)、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周前委員志龍、王前 委員秀娟、劉前委員宗勇、黃前委員德治等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於 97 年 7 月 18 日、10 月 31 日、12 月 5 日 (現場勘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彭召集人於97 年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 重信(召集人)、李前委員公哲、賴委員美蓉、周前委 員志龍、王前委員秀娟、蔡委員玲儀、黃前委員德、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 小組會議,因楊召集人於98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經 再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前委 員公哲、林前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娟、蔡委員玲儀、 林委員志明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8 年 9 月 22 日、 99 年 9 月 28 日、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4、5、6 次專 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前提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聽取臺北市政府就專 案小組所提 2 種建議方案之評估分析說明,以及臺北市 北投行義路地區溫泉協會及溫泉業者代表、台灣蠻野 北投行義路地區溫泉協會及溫泉業者代表、台灣蠻野 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 是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 態學會代表列席陳訴意見後,由本會出席委員充分計畫 想對下列各點意見,請臺北市政府依照檢討調整本計畫 規劃內容,並補充修正相關圖說資料報部,再交由本會 規劃內容,並補充修正相關圖說資料報部,再交由本會 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並俟研獲可行方案及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有關實施全區水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作業,應由臺北 市政府主導規劃辦理,避免因個別開發行為而影響 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
- 二、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內屬全區性之道路、停車空間、 污水處理,以及溫泉取供管線之整理與建設等公共 設施及公用設備,亦應由臺北市政府統籌進行整體 規劃及建設,以兼顧本計畫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 持、生態永續及溫泉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所提下列共同性建議意見部分, 請臺北市政府依照辦理,俾檢視本案計畫範圍內安 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與面積,並據以檢討 本案合理之開發範圍,及研訂適當之開發總量管制 規定:

- (一)研訂本計畫案開發安全門檻標準,並研擬具體評估準則與標準,就計畫擬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並經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檢核確認後,依其分析結果區分為限制發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進一步確認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及面積。
- (二)前開各項評估準則與標準(如:土地使用現況、建物分布(包括合法與非法)交通道路系統、谷地、坡度、斷層、植被、土石流敏感溪流、土石流危險溪流、土石堆積層地區、向源侵蝕地區、消岸侵蝕地區、指溝侵蝕地區、淺層崩塌地、順向坡、滑動崩塌、落石崩塌、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徵兆地區、及其他災害潛勢地區等)及分析結果圖,請以彩色圖呈現。
- (三)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可發展區土地,建議再劃 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開 發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量、建築物量體、粗 估總容積、遊客活動量、交通量等)。」。
- 七、本會專案小組依本會第760次會議決議文,於101年5月28日、11月1日、102年5月9日召開第7、8、9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案准臺北市政府102年6月7日府都規字第102118031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211803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臺北市政府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原則,同時參考「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機制的精神,將本計畫案仍維持保護區,僅於主要計畫劃設 A、B、C、D等 4 個開發許可範圍(原劃設 E 區大部分土地權屬為公有且現無業者經營,應予剔除),俟各開發許可範圍整合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再分階段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及循序報由本部審議及核定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 (二)本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
- (三)本案變更內容之新計畫,請修正為「保護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
- 二、本會專案小組後之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紗帽山溫泉發	一、本計畫案送到內政部已歷時5年,我們是A區的業者代表,在此地經營已超過30多年的歷史,這個區域從來沒有發生過地質及天然災害,臺北市政府準備很多資料來開會及規劃,可是環保團體不斷的陳情,而且這幾十年來天然或地質災害,我們一件災情也沒有,就要把我們剔除在外,對我們未審先判,非常不公平,總是要給我們機會,如能通過市府層層把關審查,不能通過審查,那我們也接受,而不是以一套中央地質套疊本地區,就封殺我們,所以,我們是支持市府方案1的規劃。	員會說明案情。
	展協會	二、我們是A區的業者代表,5年來討論的議題就圍繞在地質安全與保育、土地適宜性分析等議題,可是我們於100年5月另外委託外面執	二、併同決議文一辦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業的技師對本地區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分析,得到結果是:平均坡度 小於5%,順向坡、滑動區、活動斷層、礦場等也沒有,結論是: 我們這個區域是安全無虞的,所以,要給我們機會,請委員公平審 查。	
		三、民國92年溫泉法立法的意旨,在於要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還有要有有效的管理,有效的管理就是,納入管理,這要才能真正落實,因此,市府研擬相關多的條件與審查過程與規範,要謝謝市府的辛勞,未來業者也會遵守那些規範來做;我要說的是,只要有溫泉的	
		地方,大部分都是地質敏感的地區,市府透過相關條件與規範,審查出安全的地區,我想業者也會在安全的地方來長期經營。	
2	台灣蠻野心足 生態協會 林子凌小姐	本計畫案歷時10餘年,其中在內政部約5年,可是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開了9次會議,市府並沒有真正釐清委員或公民團體的意見,我想可以從這次計畫案名前後都不一致來談,「擬定···」變成「變更···」,而這次大會又變成「變更···(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請問這個法令依據爲何?引用哪條法令?爲何還區分成第一、二階段?大會需釐清這個重點,要回歸都市計畫法變更程序之規定。另水土保持也要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而地質法已在99年12月公布施行,也請市府應依規定	員會說明案情。 二、併同決議文一辦
		辦理。溫泉法訂於102年7月1日之前完成改善已開發溫泉業者,應輔導取得合法登記,內政部安排本計畫案提大會審議,我想各取所需,可是政府還是應該依法辦理,回歸法律得正途。	
3	台灣生態學會	<ul> <li>一、爲什麼本計畫案審查這麼久?我想是市府對於專案小組9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並沒有回應滿足委員的要求,所以才透過政治力的方式,安排納入今天大會的議程,我們今天討論的3個方案中,其實應只有方案2及3來進行討論,方案1部分,其實就是全區的合法化,不應被討論,如果今天通過方案1,那代表專案小組9次會議在浪費社會成本,政府不應該給業者錯誤的期待,希望能就地合法,不做不行一樣,我們看看全臺灣的溫泉都在地質敏感區域範圍嗎?當然,地質敏感還是有程度的差別,那最嚴重的災情發生,才來處理,你不處理,等老天來處理,如:廬山溫泉,本計畫案的致災因子,跟廬山溫泉並沒有很大的差別。</li> <li>二、新北市政府(烏來溫泉也是違法)及高雄市政府(寶來溫泉被水災沖毀),也沒有像臺北市政府一樣,送案件來內政部辦理變更,唯獨臺北市政府來辦理變更,讓業者就地合法。我的朋友都不知道行義路溫泉是違法的,臺北市政府都沒有善盡職責,保護社會大眾,就消費者而言,安全的問題一定要處理。今天大會討論本計畫案,如果通過方案1,未來如發生災害,是否業者可以向政府要求賠償?所以今天討論3個方案,還是要以方案3-維持原計畫保護區。</li> <li>一、本案之案名有問題</li> </ul>	員會說明案情。 二、併同決議文一辦理。
4	台灣生態學曾 廖本全先生	<ul><li>一、本案之案名有問題</li><li>(一)本案北市府爲了順利變更,已無所不用其極,本次大會修改案名,在原案名加上(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即是。</li></ul>	員會說明案情。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二)本案名與專案小組9次審查之案名不同,亦與2008年台北市都委	
		會審查之案名不同,這樣的審查有無疑義,應予釐清。	
		(三)本案到底是「變更」,還是「申請」,此涉及委員會職權,不應	
		混雜,應予釐清。	
		(四)以本次會議案名來看,本案是「申請」案,而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的審査是內政部都委會的職權嗎?	
		(五)此一案名與分階段的作法,是故意將完整個案切割爲零星、細	
		碎,製造第一階段不重要的假象,讓本案頭(第一階段)先通	
		過,後續身(第二階段)就跟著通過。這樣的做法,顯然就是要	
		委員背書。	
		二、本案無法確保「安全無虞」。	
		(一) 專案小組要求以「保育與安全」爲變更之最高原則與目標,故要	
		求整體規劃必須安全無虞。另北市府所提供之會議資料中,保護 	
		區檢討變更原則也一再強調「無潛在地質災害與環境敏感之保護 「無潛的性質」	
		區」。但本案至今並未能確保安全無虞。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査所可提供高、中、低地質災害潛勢區之套疊	
		圖,本案若真要確保安全無虞,北市府爲何從未請地調所提供該	
		圖資,而僅自行疊圖,且強調「僅供參考」(請參見本次會議所	
		有圖示),這是根本就是敷衍且不願意負責任的作法。	
		(三)本案依市府目前疊圖,部分位於敏感區,但變更之全部範圍完全	
		被環境敏感區團團圍住,請問各位委員,這叫做安全無虞嗎?	
		三、本案與溫泉法無關。	
		一	
		緩衝期,緩衝的亦是水權的管理,絕對不是土地使用管制,而緩	
		<ul><li>衝期要改善的也絕對不是土地使用管制。</li></ul>	
		(二)本案是北市府長期行政怠惰與失職,放任、縱容業者違法所造	
		成,北市府從未面對失職的究責與懲處。	
		(三)本案北市府目前的作法,就是「就地合法」。這樣的都市計畫,	
		還有什麼好說的?	
		四、本案有無造災可能?	
		(一)台灣歷來的災難顯示,在A區域造災,未必會在A區域致災,且	
		大多會在其他區域致災。本案位磺溪水系,而磺溪下游即是台北	
		大多曾在兵他區域 致炎。	
		中區。如果各位安員認為台北中亚个厄險、不曾有災難,也認為 台北市是個強壯的城市、很安全,那您們就讓本案通過吧!	
		(二)1993年時,本人服務於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承辦「廬山風景特定」	
		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當時與都委會委員前往現勘, 有一位委員為表為投頭,並生新我「不能過,不能過,過了我們	
		有一位委員邊看邊搖頭,並告訴我「不能過,不能過,過了我們	
		是要負責的。」是的,各位委員如果讓本案通過,就應該負責。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事項 (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以及參考臺北市貓空案例開發許可機制的精神,研提「整體規劃、個別開發」原則,將本計畫案仍維持保護區,僅於主要計畫劃設開發許可範圍等構想計畫,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為因應溫泉法第 31 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之規定期限即將屆滿,爰建議本計畫案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 35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3種方案,補充後續計畫開發許可審查機制,逕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方案 1: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230090100 號函送計畫書、圖草案,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原則,同時參考「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機制的精神,將本計畫案仍維持保護區,僅於主要計畫劃設 A、B、C、D、E 等 5 個開發許可單元開發許可範圍,俟各開發許可範圍整合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再分階段報由本部核定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

方案2:依方案1辦理,剔除A及E開發許可單元。

方案3: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 二、本計畫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方案 1 或方案 2 者,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次會議臺北市政府擬修正本計畫案案名為「擬定···主要計畫案」 要計畫案」部分,建議修正為「變更···主要計畫案」,

並再加強補充辦理變更本計畫案之緣起、理由,以符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規定。

- (二)建議本計畫案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強度、項目、容積獎勵、承載量、總量管制),以及公共設施公平合理負擔機制(如:道路、污水、雨水、道路、溫泉露頭、溫泉資源利用計畫)及可開發土地利益分配原則等相關資料。
- (三)建議補充本計畫區及附近地區之環境地質套疊分析圖,以檢 視本計畫區「可發展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提 供市府後續審查開發許可之參考。
- (四)建議本主要計畫案訂定「總量管制」指導原則。
- (五)建議補充臺北市全市性保護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三、本計畫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建 請市府依法查處。

四、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	台灣蠻野	一、首先請教的是,本計畫書係爲「變更・・・」,可是本次臺北市政府卻	併同初	刃步建議
	心足生態	修正爲「擬定・・・」,如果是市府所提的「擬定」,應視爲新的開發	意見-	辦理。
	協會	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我想這一部分,要先予以釐清。		
		二、這件計畫案在我擔任國家委員會委員的時候,曾經審議行義路溫泉開發		
		(國家公園範圍內),原上位計畫-溫泉區管理計畫係涵蓋北投、行義		
		路、馬槽、中山樓等範圍,本計畫案卻在國家公園範圍部分切割劃分,		
		但是本計畫的資源全部來自國家公園(如:水、溫泉等),請市府不要		
		玩切割的遊戲,也請內政部清楚指出,全區就是全區,不要混淆。		
		三、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曾於演講說過中橫道路復健,讓我映象非常深刻,李		
		部長說:「中橫如果是環境不適宜的地方,政府同意讓道路重新開闢的		
		話,那怕有一部汽車掉下去,我如是汽車駕駛的家屬一定告死政府,因		
		爲政府開闢道路讓民眾通行且認爲是安全的地區」,同樣的是,行義路		
		溫泉目前爲保護區,就土地而言爲環境敏感地區,如果不應該辦理土地		
		變更的話,那麼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就要承擔未來發生災後的風險		
		與責任。		

一次		陳情人及		本會專案小組
10餘年仍無法轉型合法化,可見一定有原因職!那就是環境的問題、法令的問題,我必須請市府正制10餘年來一直無法合法化的原因,如果環境沒問題,市府早就輔導合法化了。 五、我想內政部、市府、都委會、靈家公園委員會等、都不希望「墾丁悠活」的案例一再重演,這件變更案件讓馮老師主持9次會議,非常辛苦,建請本計畫業應依料學證據辦理,不要再拖了,免得界界認為是我們這來環保人上讓案件審不完,況且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能耐,我們僅就事實。環境就感來做辦證與單證。  一、本案無法確定!安全無處」。 本案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仍無法定案,其關鍵在於市府宣程所以等整體規劃。個別開發。的方式進行變更與開發。而歷史事案小組意見中最貴重要者。但土市府卻不顧而對此問題,不斷再絕。經營並至小組之要求,致令無法確保規劃範圍之安全無處,北市府一直不顧面對問題,卻又不斷接來審查,造成本案一審再審的規定。 二、本案北市府不斷規劃責任。 (一)都市計畫之保疑區變更,本即應該審慎與嚴謹考量。北市府低為本案之數定機關,而保護區之變更亦屬開發行為之一部份,故北市府做為條變或之開發者,自應依地質法於整體規劃的進行。正確選地上,而不應將選地之實交由業者個別進行。之能能保安全,小地經資亦建議(意見二)有能能保安全,與不實率上不到金融報管,經歷季雙克驗賦(2008年)違成應山溫泉(風景特定區)重大災害,當時營建署(都計組)特別強調「開發許可」定要在「可開發地區」進行,才能能保安全」,小組委員亦建議(意見三一下耐應進行環境容受力與承載量(包括地形、地質、減量、以及交流、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承載量分分析,但市府僅對對溫泉水資源進行分析,地形、地質、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承載量分分後未分析。 (三)第二次專案小組營職(意見二)「計畫範圍原初多所對過關環境越歷區及实害潛勢區之土地,有關本計畫案末來開發應以一安全,及「保育」,爲最高指導原則與目標,、或請市府剔除形達直發展地區(環境數歷區及実害潛等區)之土地,但市府並未依據該意見辦理。 三、本案北市所完全護處於全地,或請市府剔除所適宜發展地區(環境數歷面及災害潛勢區)之土地,但市府並未依據該意見辦理。 三、本案北市所完全護與數安的土地,有關本計畫案未來開發應以一安全,及「保育」,爲最高指導原則與目標,,或請市府剔除所適宜發展地區、環境數歷。	編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學會 廖本 全先生  本案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仍無法定案,其關鍵在於市府宣稱將以 「整體規劃、個別開發」的方式進行雙更與開發,而歷次專案小組意見 不斷要求整體規劃必須「安全無虞」,此爲8次專案小組意見中最爲重 要者,但北市府卻不願面對此問題,不斷拒絕、迴避甚至否定小組之要 求,致令無法確保規劃範圍之安全無虞。北市府一直不顧面對問題,卻 又不斷提案審查,造成本案一審再審的現況。 二、本案北市府不斷規避責任。 (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變更,本即應該審慎與嚴謹考量。北市府爲本案之 擬定機關,而保護區之變更亦屬開發行爲之一部份,故北市府偽爲保 護區之開發者,自應依地質法於整體規劃時進行「正確選址」,而不 應將選址之責交由業者個別進行。 (二)第二次專案小組審議時,適逢辛樂克颱風(2008年)造成廬山溫泉 (風景特定區)重大災害,當時營建學(都計組)特別強關「開發許 可一定要在『可開發地區』進行,才能確保安全」,小組委員亦建議 (意見二)市府應進行環境容受力與承載量(包括地形、地質、溫泉 水資源、以及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容量等)分析,但市府僅針對溫 泉水資源進行分析,地形、地質、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 承載量迄今從未分析。 (三)第三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二)「計畫範圍經初步研判應屬環境敏感 區及災害潛勢區之土地,有關本計畫案未來開發應以「安全」及「保 育」爲最高指導原則與目標」,並請市府剔除不適宜發展地區(環境 敏感區及災害潛勢區)之土地,但市府並未依據該意見辦理。 三、本案北市府完全漢親安全問題。 (一)第二次及第三次專案小組皆要求北市府進行「安全、保育取向」的土 地適宜性分析,以排除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區土地、確保區位的安 適。但北市府卻是進行「開發取向」的土地適宜性分析,將取決於現 況發展的土地利用潛力納入評估。這是極爲危險的分析方式,因爲在環境敏感與脆弱的考量上,原應被優先排除的土地,卻可能因現況的 開發(多爲違法或違規使用者)而被稱爲「高土地利用潛力與資源吸引力」的地區,且因而未被排除,最後將造成環境敏感的土地卻可以			10餘年仍無法轉型合法化,可見一定有原因嘛!那就是環境的問題、法令的問題,我必須請市府正視10餘年來一直無法合法化的原因,如果環境沒問題,市府早就輔導合法化了。 五、我想內政部、市府、都委會、國家公園委員會等,都不希望「墾丁悠活」的案例一再重演,這件變更案件讓馮老師主持9次會議,非常辛苦,建請本計畫案應依科學證據辦理,不要再拖了,免得外界認爲是我們這些環保人士讓案件審不完,況且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能耐,我們僅	
開發且引入大量人口的謬誤。 (二)第8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劃出可發展土地區位與面積,並	2	學會廖本	本案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仍無法定案,其關鍵在於市府宣稱將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的方式進行變更與開發,而歷次專案小組意見不斷要求整體規劃必須「安全無虞」,此爲8次專案小組意見中最爲重要者,但北市府卻不願面對此問題,不斷拒絕、迴避甚至否定小組之要求,致今無法確保規劃範圍之安全無虞。北市府一直不願面對問題,卻又不斷提案審查,造成本案一審再審的現況。 二、本案北市府不斷規避責任。 (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變更,本即應該審慎與嚴謹考量。北市府為本案之擬定機關,而保護區之變更亦屬開發行爲之一部份,故北市府做爲保護區之開發者,自應依地質法於整體規劃時進行「正確選址」,而不應將選址之責交由業者個別進行。 (二)第二次專案小組審議時,適逢辛樂克嚴風(2008年)造成廬山溫泉(風景特定區)重大災害,當時營建署(都計組)特別強調「開發許可一定要在『可開發地區。進行,才能確保安全」,小組委員亦建議(意見二)市府應進行環境容受力與承載量(包括地形、地質、、溫泉水資源,以及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全員,加班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承載量(包括地形、地質、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承載。(意見二)市府應進行環境较高速等等等分析,但市府僅針對溫泉水資源進行分析,地形、地質、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容受力與承載是今從未分析。 (三)第三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二)「計畫範圍經初步研判應屬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潛勢區)之土地,但市府並未依據該意見辦理。 三、本案北市府完全漢視安全問題。 (一)第二次及第三次專案小組皆要求北市府進行「安全、保育取向」的土地適宜性分析,以排除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區土地,確保區位的妥適。但北市府卻是進行「開發取向」的土地適宜性分析,將取決於現況發展的土地利用潛力納入評估。這是極爲危險的分析方式,因爲在環境敏感與脆弱的考量上,原應被優先排除的土地,卻可能因現況的開發(多爲違法或違規使用者)而被稱爲「高土地利用潛力與資源吸引力」的地區,且因而未被排除,最後將造成環境敏感的土地卻可以開發且引入大量人口的謬誤。	併同初步建議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應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認定核可…,以確保土地開發安全無虞。」但本次會議並未有該二單位之「認定核可」。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已依地質法劃設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尚未公告),北市府應將該地質敏感區與本變更計畫區位套疊,以供委員瞭解實際狀況,並做爲確保「安全無虞」之依據。 (四)第二次與第三次專案小組皆建議(意見一)北市府應補充臺北市保護區檢討變更處理政策與原則,北市府亦於第三次與第四次會議提出檢討原則,其中保護區變更爲公共設施與住宅區之使用,皆應避開潛在地質災害、天然災害或環境敏感之保護區。本案爲高強度使用之專區變更與開發,北市府卻迴避排除潛在災害與敏感之保護區,顯然將保護區當作一般土地進行利用。 四、本案計畫性質有疑。本案審議之案名爲「變更」,但計畫書之案名爲「擬定」,究竟爲「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應予確定。若爲「擬定」,若合於據錯誤,不應爲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一)法令依據錯誤,不應爲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3條對都市計畫之界定?係屬都市計畫法第9條之何種計畫類型?計畫書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應具備之計畫內容? (三)本案與北市都委會通過之案名不同,是否應退回北市都委會再予確認。 五、本次簡報內容之問題。 (一)土地權屬與面積(第9頁)除載明公有土地約佔64.42%,亦宣稱國有財產局回復同意本都市計畫案。國有財產局並無權責同意都市計畫案,而是應回復是否同意提供業者使用。 (二)北市府不斷以土地開發行爲不宜由單一環境因子決定是否開發(第17、18頁),以規避將地質敏感區排除,而事實上其不可開發地區之劃設(第20頁),除排除河川區之外(河川區本即不可開發),主要係以坡度超過30%做爲依據,仍屬單一環境因子,顯見其單一環境因	初步建議意見
3	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子之說法完全不堪檢驗。  一、我們紗帽山溫泉業者從48年營業到現在,地質環境都沒有什麼重大災害發生,目前溫泉觀光產業競爭非常激烈,紗帽山溫泉一直沒有通過政府溫泉管理,我相信市府的能力,能儘速好好規劃,讓業者能夠順利進行合法經營。  二、目前景氣也不是很好,我們業者在這邊經營很久,我想市府有專業團隊與專家來評估本地區規劃,這不是我們可以衡量的,但是我們必要考量經濟問題,目前大陸觀光客很多,市府能夠輔導本地區業者合法化,以本地區距離桃園機場很近,相信可以吸引陸客來這邊消費,刺激經濟消費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三、我們紗帽山溫泉業者對於消費者,提醒酒後不開車,提供計程車的服務;300巷及402巷希望連接,我是地主之一也願意無償使用,提供便捷的交通,也希望委員大力的支持。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四、剛才2位環保團體所說的行義路溫泉是一個地質敏感地區,可是我們業 者把全部的財產都投入長期經營,代表我們業者有認真經營的決心,況	
		且經營到現在也沒有重大災害發生;這個變更案件經歷很長時間的審	
		查,癥結點都在於「地質安全」的議題討論,我記得有一位委員曾說 過,現在我們參考經濟部提供地質資料,以前安全,不代表現在就安	
		全,現在安全,不代表以後就安全;所以,建議本案應回歸建築法規,	
		辦理地質鑽探,當作申請變更的依據,這件案件辦理太久了,還是以地 質鑽探爲依歸。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101年11月1日第8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 102年3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230090100號函送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
第8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2300901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研提「整體規	
劃、個別開發」原則,初步擬劃分 A、	
B、C、D、E 等 5 個開發許可單元,並參	
考「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機制的精神,將	
本計畫案仍維持保護區,僅於主要計畫劃	
設開發許可範圍,俟各開發許可範圍整合	
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再	
分階段報由本部核定變更爲溫泉產業專用	
區,因上開各開發許可範圍土地是否安全	
無虞且範圍面積尙待確認,爰建議臺北市	
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	
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 15 份(修	
正部分請劃線)到署後,再交由專案小組	
繼續聽取簡報。	
一、建議本計畫案依土地適宜性分析結	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評估後回應意見如下:
果,劃出可發展土地區位與面積,	1.查地質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
並應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臺	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爲地質敏感區」,
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認定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研提之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
可後,再交由市府劃設開發許可單	畫書草案,本府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公開展示 30 日,且經濟部
元之區位與範圍面積,以確保土地	中央地質調査所正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中。
開發安全無虞。	2.依據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
	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
	及資源開發之參據。」;經濟部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示略
	以,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
	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藉以落實第 9 條地質調査制度、第 10 條地質簽證制度
	及第 11 條地質審查制度,目的在幫助土地開發行爲時能正確選

	<del>,</del>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
第8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2300901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址、加強建築結構安全、提出最佳化地質安全對策等。
	3.按地質法中央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公告本市地質敏感區,即使未來
	公告,仍得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
	質法無禁止或限制開發之規定。而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
	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坡地災害歷史資料庫顯示,案址自民
	國 48 年迄今,未曾發生地質災害事故。
	(1)綜上,本府於辦理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前進行之先期規劃研究內容,即已涵蓋 貴部建議意見之土地
	適宜性、總量管制等分析方法,將各項資料研析判讀後方研定
	計畫區範圍,並在維護地區環境容受力之前提下,採開發許可
	之方式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2)地質審查係由土地開發行爲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相關機關辦
	理,其審查從其法令規定;又地質僅是土地開發利用評估自然
	環境因子之一,土地開發行爲不宜由單一環境因子決定是否開
	發,應由土地開發審查機關依其土地開發目的審查其可行性,
	地質敏感區僅爲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參據,非不得開
	發區。不宜於主要計畫階段再據此劃設不可開發區。
	(3)目前本案審查機制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進行開發許
	可審查,涉及山坡地開發部分,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提出包
	括地質、鑽探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4.故本府建議仍循開發許可機制審議,以開發當時實際地質調查資
	料及配合地質簽證制度,做爲是否得允許開發依據。
二、建議本計畫案再補充交通運輸、防	1.有關區內交通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災及環境保護配套措施計畫等相關	(1)經本府交通局檢討,未來溫泉區開發後,爲避免吸引過多私人
資料;另計畫區內原 6 公尺道路擬	運具進入,交通規劃以大眾運輸爲優先考量,並要求業者不論在
拓寬爲 8 公尺部分,建議市府研議	有無北投纜車情境下,均提供足夠之接駁車服務,以提高民眾搭
評估劃設爲 8 公尺計畫道路或由業	乘大眾運輸系統意願。
者土地自行退縮建築 2 公尺等方	(2)溫泉區目前大型公車行駛路線主要於行義路,相關停等站設置
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於行義路及惇敘商工,未來將規劃大客車於行義路溫泉區外停
	靠,規劃接駁車接駁至溫泉區內。
	(3)現況行義路 300 巷及 402 巷既有道路連通,未來業者開發時將要
	求業者維持既有道路 300 巷及 402 巷連通,供接駁車不需透過迴
	車方式駛離溫泉區(可直接由 300 巷進,402 巷出;或 402 巷
	進,300 巷出)。且業者開發需退縮至少留設可供車輛會車及接
	駁車臨停空間。
	2.有關行義路 260 巷、300 巷及 402 巷消防救災檢討事宜說明如
	下:
	經本府消防局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
	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除行義路 402 巷後段路寬未達 3.5
	公尺外(屬本計畫區外),餘皆符合相關路寬規定,另針對現

有電線、招牌、水管等設施未符 4.5 公尺以上淨高部分,則將續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
第8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2300901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男 8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有關委員建議本府評估將 6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爲 8 公尺計畫道路
	1節,說明如下:
	(1)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行義路 300 巷道路高差約 12 公
	尺,現況道路寬度約 3~10 公尺;行義路 402 巷道路高差約 41 公口,現況道路棄棄約 4.8 公口,長達股別東租茅盖其十,縱地是
	尺,現況道路寬度約4~8公尺;上述路段高程落差甚大,縱坡最上露底积器120%,体型形型00条4月15日原在之志原道與牙份
	大寬度超過 12%,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道路服務速率採最低每小時 20 公里設
	計,而該等道路縱坡最大坡度僅為 12%。又查上述道路現況已供
	鄰接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使用,若依市區道路設計標準拓寬道
	新安建宋 基地 之山 八地 时 医
	(2) 月依貴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意見表示:
	「行義路爲現行計畫道路,不官再拓寬,避免土石挖填方,影響
	山坡地之水土保持。」故本府亦在對於現況環境不擾動之前提下
	研提方案,就未達8公尺之既有道路由民間業者配合基地水土保
	持計畫自行退縮2公尺建築方式處理,並研提交通配套措施。
	4.就環境保護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除以前述大眾運輸導向設置接駁車,不另新闢計畫道路造成區
	內坡地開發外,另外本案將要求業者須於營業場所提供足夠吸納
	旅客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停車位方式處理,依「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停車及裝卸車位,新申請基地
	則須自行吸納衍生之停車需求始得辦理開發。
	(2)臨磺溪河岸地區之建築物應自水岸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其退
	縮部分至少留設 3 公尺作為步道或腳踏車道使用。臨水岸建築基
	地之主要開放空間應配置於臨水岸之一側,且各步道系統起訖點
	應彼此連接。
	(3)溫泉取供部分未來由本府自來水處擔任溫泉取供業者,設置溫
	泉取供主要管線,建置統一聯合供水系統,採總量管制方式,合
	法設置業者方得供給溫泉水,從溫泉供給量管控業者開發規模及
	開發量,可節省水量並回歸河川增加基流,並改善環境景觀問
	題;後續於都市計畫定案後,本府自來水處即得以辦理取供計
	畫。
	(4)衛生下水道已鋪設至本計畫區南側住宅區,惟計畫區業者均已
	完成辦理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改善說明書;依本府衛工處可
	行性評估本區得視爲未來可納管地區。下水道主幹管將設於行義
	路,將視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期程配合布設;未來業者須向本府提
	出申請方可納管。解決廢污水問題。
三、建議本計畫案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	本計畫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已載於細部計畫書草
制規定(如:使用強度、項目、容	案,已併同檢附草案內容供審議參考,詳補充資料第 25-26 頁。
<b>積獎勵、承載量、總量管制)等相</b>	
關資料。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
第8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2300901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四、建議本計畫案補充公共設施公平合	本計畫案相關公共設施負擔機制及回饋機制已載於細部計畫
理負擔機制及可開發土地利益分配	書草案,已倂同檢附草案內容供審議參考,詳補充資料第 26-27
原則等相關資料。	頁。
五、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_
表: (略)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100年5月28日第7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 101年8月31日府授都規字第101357196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28 日 第 7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前提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統籌進行整體規劃辦理全區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作業,全區道路、停車空間、污水處理、溫泉取供管線之整理與建設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以及研擬劃設計畫範圍內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與面積等。臺北市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文研提「整體規劃、個別開發」之原則,初步擬劃分 A、B、C、D、E等 5 個開發許可單元,由業者個別擬具整體開發計畫申請開發,因上開各開發許可單元是否妥適可行,尚待釐清,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15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到署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依據 96 年 1 月 26 日交通部核定公告實施之「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對行義路溫泉區之開發管理有完整規劃。故本府提出「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模式。就其開發主體部分,包括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劃、環境景觀及遊憩設施規劃、取供及公共管線、經營管理及執行、廢污水防治等原則上皆已由市府公部門統一籌設整體規劃,私部門業者依循前述整體開發管理機制申請個別開發。

- 一、開發許可:臺北市政府初步擬劃分爲 A、B、C、D、E等5個開發許可單元,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再研提補充全區性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全區性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圖說相關資料。
- (二)請研訂開發安全門檻及評估準則與標準,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爲可發展區土地,再檢視調整劃設上開5個開發許可單元之妥適性及合理範圍,以確保土地開發安全無虞。
- (三)在確保土地開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檢 視合理之開發範圍、區位及開發許可單元 數目,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後續請臺北 市政府協調推動上開各開發許可單元之申

- 一、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劃、環境景觀及遊憩設施規劃、取供及公共管線、經營管理及執行、廢污水防治等原則上皆已由市府公部門統一籌設整體規劃;而以本府對於水土保持管控及坡地審查機制,就基地開發前、中、後皆有嚴謹之環境監控,於開發許可審查時可嚴格要求。
- 二、本府已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扣除坡度超過 30%以上地區、河川區等,初步劃分出有條件發展地區並規劃 A 至 E 共 5 個開發分區,而位於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地區,則以其實際地質鑽探資料,做為是否得有條件允許開發依據。
- 三、本府同意遵照貴部意見辦理,建議將目前所提主要計畫 範圍劃設爲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未來各開發分區由業者 負整合責任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經本府開發許可審查通 過後,再分別循序報內政部核定變更爲溫泉產業專用區

##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28 日 第 7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請開發,應俟整合各開發許可單元相關業 者同意提出整體開發計畫送請市府審查通 過,再分階段循序報由內政部核定後發布 實施。

(四)請研提補充輔導整合各開發許可單元相關業者之配套措施計畫,以利後續各開發許可單元整體開發計畫之推動。

#### 二、交通運輸:

- (一)北投纜車完工期程不確定性因素高,不 宜將纜車列爲大眾運輸及接駁主要聯外工 且。
- (二)有關由業者提供接駁車服務連接大眾運輸場站乙節,請再評估其可行性。
- (三)有關停車空間需求擬由業者自行吸納內 部化乙節,惟業者有無充足土地提供停車 空間,不無疑義,請市府評估設置公共停 車場之可行性。
- (四)行義路爲現行計畫道路,不宜再拓寬, 避免土石挖填方,影響山坡地之水土保持。
- (五)有關擬透過都市設計管制達成區內道路 寬度留設,人行開放空間系統乙節,未來 由業者個別申請開發留設,亦將造成道路 或人行開放空間不連續,宜請斟酌。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發布實施。

- 四、本府已提出「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模式。開發主體, 包括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劃、環境景觀及遊 憩設施規劃、取供及公共管線、經營管理及執行、廢污 水防治等原則上已由本府公部門統一籌設整體規劃,並 已研訂開發許可審查機制。
- (一)依本府所定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於審查程序中亦將邀 集包括自來水、電力、環保、山坡地保育等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併同審查,整合相關界面配套處理。
- (二)業者則應負整合責任依循前述整體開發管理機制申請個別開發,本府亦將協助業者申辦開發許可程序。
- 一、有關北投纜車辦理情形及行義路地區交通運輸規劃說明如下:
- (一) 北投纜車 BOT 案工程原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動工,惟因 BOT 特許公司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終點站,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新開放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劃「研習住宿設施」,引致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爭議,自 95 年 7 月停工迄今。
- (二) 案經 95 年 12 月行政院環保署函釋釐清環評疑義,並由 BOT 特許公司決定暫不進行「溫泉遊憩設施」及「研習住宿設施」之開發後,所修正及提送之興建開發計畫書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 次審查會議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3 次審議會議,於 99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本 BOT 案既經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環保署表示樂見其成,請臺北市政府確認後提送環許主管機關審查」。
- (三)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確認 BOT 特許公司所提送之 興建開發計畫書 (99 年 3 月版)與 BOT 案原許可內容 存有差異,函請 BOT 特許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BOT 特許公司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自 100 年 2 月開始 進行爲期 1 年之生態調查、環境調查及撰寫環評說明 書等相關作業,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將環評說明書 函送請本府交通局轉報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本 BOT 案須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評主管機關審查;暨興 建開發計畫書通過內政部審議之後,方可繼續辦理建 築許可之申請及復工。
- (四)北投纜車係本府大眾運輸配套措施之一,考量行義路 道路本身條件及停車空間限制,故交通規劃仍應以大 眾運輸導向爲主,除北投纜車外,另有公車路線接 駁,現況明德、石牌捷運站已有公車路段可接駁至行 義路地區,包括 508、535、536、612、小8、230 等公

##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28 日 第 7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車路線,而捷運芝山站亦可轉搭 536 公車至惇敘高中站;而就北投纜車不確定性部分,本府亦對於有、無北投纜車之情境研擬交通衝擊分析及方案,得以因應不同情境提出配套措施。

- 二、有關業者提供接駁車服務部分,接駁服務,包括大眾運輸場站接駁、停車轉乘接駁、商圈接駁等,可由業者共同統籌規劃接駁路線;另本府於後續開發許可審查交通與停車改善計畫時亦會視需要要求業者提供接駁服務規劃。
- 三、有關行義路溫泉停車需求分析及規劃部分,說明如下:
- (一)公有停車場部分:行義路山下之路外停車場,依據「97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天母忠誠路商圈路外停車位尚有餘裕(路外停車場需供比:汽車0.75、機車0.76;尚餘停車位數:汽車1,578、機車764),經評估停車轉乘接駁車所衍生之停車(汽車約為317部,機車227部),已可滿足停車轉乘之需求;未來仍配合申請案需求情形再檢討規劃。
- (二)在有北投纜車情形下,導引部分遊客改乘大眾運輸, 停車需求降低,汽車停車供給可滿足需求;在無北投 纜車情形下,以增闢接駁服務方式,汽車停車供給可 滿足需求,未來將嚴格要求開發業者設置足夠停車 位。
- (三)基地開發使用所產生之停車空間需求,將列爲業者所 必須提供的必要性設施,以解決停車供給不足的問 題。未來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將嚴格要求開發業者 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 (四)發展永續與人本的交通爲本府重要政策,故交通規劃 上本府仍以大眾運輸爲優先考量,將以推動大眾運 輸、接駁轉乘方式作爲交涌改善主軸。
- 四、行義路現行計畫道路本府未進行拓寬,惟考量人行空間 設置與串連,依「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已於 96 年 2 月完成行義路 300 巷至 402 巷之道路系統規劃,未來係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基地退縮留設空地方式,使行 義路 300 巷、402 巷等道路寬度增加寬度並依規劃系統 配置。
- 五、以都市設計管制要求面臨道路退縮增加寬度,及人行開 放空間系統等,未來各開發許可申請案皆須提本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以通盤 考量要求個別申請案退縮及人行開放空間留設位置,可 有效管控開放空間系統。

三、土地權屬:本計畫面積約 17.4 公頃,公有 土地占 64.42%,私有土地占 35.58%,管理

本府業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函詢計畫區內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意見,目前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本案尚無反對意見。新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7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機關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財政	北市政府、國有財產局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0 日、101 年 8 月
部國有財產局等機關,建議請加邀上開機	23 日回復同意本都市計畫案。
關參加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就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立場表達具體意見,供審議參	
考。	
四、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溫泉法緩衝期於 102	一、相較於其他有溫泉資源之地方政府,本府研提之行義路
年 7 月屆滿,臺北市政府從環境容受力觀	都市計畫變更案係依據 96 年交通部核定公告之「臺北
點,研提行義路都市計畫變更,透過引導	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研訂,從環境容受力的觀點出發。
與管理,逐步改變目前行義路溫泉雜亂無	本府所提「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書」
章現況。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業於 97 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在案,由本市自來水處擔
本計畫案後,儘速輔導業者辦理溫泉開發	任溫泉取供主體,未來不論「水資源管理」及「土地使
許可、經營許可及溫泉標張等事項,並辦	用管制」,可透過「引導」與「管理」逐步改變行義路
理溫泉區土地及建物使用、取供及公共管	溫泉雜亂無章的現況,而非強調大規模使用的「開發」
線設施、景觀及遊憩設施、廢污水防制等	導向。
管理項目,以達提昇溫泉觀光產業與溫泉	二、本府就行義路溫泉區之溫泉水源管理、取供事業、交通
資源永續利用。	改善 、污水處理、公共管線佈設、水土保持機制等本府
	皆已準備就緒,待本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即可接續進行。
五、公民或團體意見:爲期本會委員能充分聽	遵照辦理。
取贊成與反對雙方不同意見與訴求,供討	
論參考,未來本專案小組召開聽取簡報會	
議或後續提請大會審議時,建請臺北市政	
府於會議前負責轉知關心本計畫案相關團	
體及當地溫泉發展協會,本署於函發開會	
通知單時,亦將於「列席者」欄位增列上	
開相關團體。	
六、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略)	

# 附件:本會100年7月26日第760次會議決議文及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1日府都 規字第10131748000號函送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文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本案經聽取臺北市政府就專案小組所提 2 種建	
議方案之評估分析說明,以及臺北市北投行義路地	
區溫泉協會及溫泉業者代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生態學	
會代表列席陳訴意見後,由本會出席委員充分討論	
獲致下列各點意見,請臺北市政府依照檢討調整本	
計畫規劃內容,並補充修正相關圖說資料報部,再	
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並俟研獲可行方	

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文

## 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1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 案及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有關實施全 區水十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作業, 應由臺北市政府主導規劃辦理,避免因個別開 發行爲而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

詳審議資料 P9~P21 頁、P26~P31 頁。

- 一、水土保持係基地開發時之配套工作,本府已於細部計 畫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中詳細規定基地開發應檢具之 相關文件及計畫。
- 二、前述基地開發應檢具之文件除水土保持計畫外,尙須 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逐項檢討 基地坡度、開發規模等條件,並須經專業技師簽證。
- 三、市府以地質、交通、公共設施管線、都市設計準則等 分別研提整體開發指導原則,並在考量水土保持及原 地貌保存等前提下,劃分不可開發區及有條件發展 。副

綜上,本府將嚴格審查未來開發基地之水土保持及相 關環境敏感因素,後續亦定期監測管控,降低產生災害之 風險。

二、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內屬全區性之道路、停車空 間、污水處理,以及溫泉取供管線之整理與建 設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亦應由臺北市政府 統籌進行整體規劃及建設,以兼顧本計畫區之 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永續及溫泉產業之 永續發展。

詳 P9~P26 頁。

- 一、本案經檢討擬採「整體規劃、個別開發」之辦理方 式,依據 96 年 1 月 26 日經交通部核定公告實施之 「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對於行義路溫泉區之開發 管理已有完整規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環 境及遊憩設施規畫、取供及公共管線、經營管理及執 行、廢汙水防治等皆由市府公部門統一籌設規畫,業 者則依循整體規劃系統個別申請開發。
- 二、另本府所提之「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 畫」業於 97 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由本府自來水處擔 任溫泉取供業者建置統一聯合供水系統,對於溫泉水 量進行總量管控。
-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所提下列共同性建議意見部 | 詳 P9~P19 頁、P21~P22 頁。 分,請臺北市政府依照辦理,俾檢視本案計畫 範圍內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與面 積,並據以檢討本案合理之開發範圍,及研訂 適當之開發總量管制規定:

- 一、本府以地質、交通、公共設施管線、都市設計準則等 分別研提整體開發指導原則,並在考量水土保持及原 地貌保存等前提下,劃分不可開發區及有條件發展 。副
- 二、本府套疊地質環境敏感資料作疊圖分析,惟該資料係 供參考,無法作爲是否造成環境災害之絕對判斷標 準,實際之地質條件仍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專業技師實 際鑽探確認,故本府將以開發許可方式透過實際地質 鑽探及專業審查簽證,評估安全無虞後方可開發建 築。
- 三、本府透過水量管控、土地使用之開發總量管控,以個 別開發許可審查,有效限縮現況開發量。

(一) 研訂本計畫案開發安全門檻標準,並研擬具 體評估準則與標準,就計畫擬變更爲溫泉產

詳P11~P17頁。

本案以環境敏感地區分析劃設限制發展區,而依本市

#### 本會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決議文

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 並經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檢核確認後,依其分 析結果區分爲限制發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 地,進一步確認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 區位及面積。

- (二)前開各項評估準則與標準(如:土地使用現況、建物分布(包括合法與非法)交通道路系統、谷地、坡度、斷層、植被、土石流敏感溪流、土石流危險溪流、土石堆積層地區、向源侵蝕地區、河岸侵蝕地區、指溝侵蝕地區、淺層崩塌地、順向坡、滑動崩塌、落石崩塌、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徵兆地區、及其他災害潛勢地區等)及分析結果圖,請以彩色圖呈現。
- (三)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可發展區土地,建議 再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並研提開發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量、建 築物量體、粗估總容積、遊客活動量、交通 量等)。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0131748000 號函送補充資料

大地工程處分析表示本計畫範圍鄰近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如開發地點遠離此類地質災害敏感地區,並進行妥當水土保持處理,應得避免災害情形,惟該地質環境敏感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之地質條件仍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專業技師實際鑽探確認,故本府以開發許可方式,透過實際地質鑽探及專業審查簽證,評估安全無虞後方可允許開發。

遵照辦理,詳提會審議資料 P11~P18 頁。

- 一、詳 P21~P26 頁,另調整可發展區土地允許使用項目部分:
- (一)依「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之規定,本計畫區內未來將以開發許可制審查業者開發計畫。目前允許之使用組別有第8組設會福利設施,第12組公用事業設備,第15組社教設施,第16組文康設施,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飲業,第26組日常服務業之美容浴室,第33組健身服務業,第41組一般旅館業,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等10組。
- (二)前列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之調整因屬細部計畫範疇, 後續將配合業者申請項目通盤考量,必要時則變更 細部計畫之允許使用組別,以符合規劃原意。
- 二、考量地區現況,調降使用強度爲:
- (一)按前揭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規範,本計畫之建 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40%、80%,按此規範設計則樓 高僅有 2 層樓,低於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新建、增 建、改建、修建之 40%建蔽率,3 層樓 10.5 公尺之 樓高限制。
- (二)另本計畫區係採開發許可制,未來業者申請之土地 使用強度將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在環境衝擊最小之前提下詳予審查,故業者最 後獲得之土地使用強度未必如原先申請之強度。
- 三、本計畫區已排除所有容積獎勵之規定,以減輕開發衝擊。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28日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100 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100300956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年3月4日 府都規字第1003009560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
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	_
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繼續	
聽取簡報說明。	
<ul><li>一、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乙節,建議臺北市政府再加強補充變更理由、計畫目 的與市府企圖達成之目標與願景。</li></ul>	1.行義路雖劃定爲保護區,然現地已經營溫泉會館多年,管線、違建及排污設施等均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交通產生影響,除不利環境永續利用, 且對本市溫泉產業及觀光產生衝擊。 2.本計畫係配合中央溫泉法通過後所擬定之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計畫,最重要目的在以「積極管理」取代目前消極維持現況,以引導土地使用合理發展。 3.本計畫如獲得審議通過,未來行義路地區除在環境
	容受力許可條件下採開發許可提升當地公共安全、 公共衛生及公共交通外,建物尚須經都市設計審 議,針對建物外觀、開放空間、視覺景觀等作通盤 性的規範,將使行義路溫泉區呈現嶄新整體意象。
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計畫目標與政策,是否符合臺北市保護區檢討變更處理政策與原則,以檢視本計畫案擬變更保護區土地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 劃定之分區。然而,保護區並非完全禁止開發利 用,依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保護 區仍允許部分使用組別進駐。 2.行義路溫泉業者目前經營模式,其私設管線、違章 建築、排污設施、衛生系統及溫泉設備等營業設 施,皆對所在地區產生負面環境影響。因業者屬既 存違建而得以列管緩拆,以致目前行義路保護區實 無法發揮保護區之功能,亟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 式積極處理。 3.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目標,係為避免 溫泉產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透 過開發許可方式允許適度開發行為,以兼顧環境保 育與土地利用效益,與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並無不 符。
疊分析,以檢視溫泉業者基地是否位於計畫區可發展	(3)崩塌區;(4)侵蝕區;(5)土石流;(6)存疑性活動斷層。 2.疊圖資料係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本府產業

木命車安小組 00 年 0 日 20 日	<b>喜</b> 扑
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28日	臺北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都規字
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條件。故疊圖結果所呈現土地使用(業者所在位
	置)及交通動線(行義路)之現況關係,將作爲審
	議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避開環境敏感地區。
四、本計畫案擬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爲瞭解未來	
實際操作情形,爰建議補充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原	附件「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溫泉產業特定專用
則、市府受理申請開發許可操作機制與實際案例經驗	
及開發許可之退場機制。	2.退場機制部分,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既有原不合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建築,應於公告實施
	後依本計畫之開發許可原則 3 年內完成申請核定,
	核定後 2 年內建築完成;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完成申
	請並獲核可,將依相關法令予以強制取締,並不得
	再依本規定提出申請。
	3.另鑑於貓空地區開發許可經驗,本府將強化商圈輔
	導及開發許可相關圖說製作說明及宣導,俾積極引
	導業者如期如質合法發展。
五、本計畫案變更範圍爲保護區及山坡地開發行爲,不	經評估本案不適宜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理由如下:
宜貿然採行開發許可機制,允宜採整體開發方式,以	1.目的不同:市地重劃係將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重新規
利公共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整體性施作與建設,建	劃整理,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並扣除共同負擔後交
議臺北市政府評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之可行	換分合爲方整臨路之土地,以促進土地最有效利
性。	用。而本案係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擬將保護區變
	更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以兼顧溫泉產業及環境
	之永續發展,與重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之開發目的
	不同。
	2.環境衝擊:市地重劃係以全計畫區範圍進行公共設
	施布設、整地,恐對環境造成衝擊,並影響自然環
	境生態與安全。
	3.土地分配: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 4 點規
	定,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者,
	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爲建築使用,也不得
	計入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查本計畫區內
	部分土地坡度超過 30%,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係按原相關位次分配,致分回
	後之土地可能有無法建築之情形而無開發實益。
六、本署國家公園組意見:本計畫案涉及臺北自來水事	「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已修正完
業處提報「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開發計畫」	成,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定。
部分,業經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	
第 87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將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修正計畫書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府將依環保署意見,視申請開發許可業者之開發規
(一)本案第4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五,依臺北	模認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市政府之回復意見 3,雖本案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變更階段毋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其計畫溫泉水	

臺北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都規字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總量 6,000 公噸/每日,已達現行「開發行爲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定標準),應依其向溫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開發許可時之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二)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爲如符合「開發行爲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本署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八、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一)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1.本案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報「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 區水資源開發計畫」,雖然經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第 87 次會議審查通過,可是爭議非常 2. 大,該次會議其實是有條件通過,但必須補充復育計 畫、景觀改善、用水需求分析等修正計畫,但是市府尙 未補充。
- 2.有關環境敏感套疊圖分析等相關資料,到目前爲止並未 看到臺北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第3次、第4次會議初步 建議意見予以提出補充分析,僅有提供彩色圖,但是並 不能代表真正對土地使用、交通道路系統等等進行套疊[3.檢視「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內容與本府疊圖 分析。
- 3.民間團體提出本計畫區有 11 處侵蝕區,而臺北市政府 認為僅有2處,其實這些資料是我們依據臺北市溫泉區 管理計畫書(定稿本)第 20 頁已有載明「行義路地區4.查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無僅有 2 公頃可供開 侵蝕區 11 處、土石流 2 處、軟弱地盤 2 處、崩塌 36 處」,這是計畫書寫的,不是我們亂編出來的。上開溫5.本府前次回應意見已明確比較行義路與廬山溫泉區 泉區管理計畫書亦指出行義路溫泉業者 24 家全部違規 營業。
- 4.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楊前召集人重信依市府提出套疊圖 分析資料,初步說明本計畫區僅有2公頃可供開發,其6.本府係依據內政部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建議意見, 餘土地應劃出可開發範圍,而第 4 次會議馮召集人正民 也請臺北市政府與楊老師確認請教套疊圖如何分析,請 問市府到底做了沒?爲何不做?第 4 次會議市府都發局 更完全否認楊老師有這樣的疊圖分析工作,如果本次會17.行義路溫泉區用水量由現有業者非法取水每日最大 議市府再次否定,我們認爲本次會議應錄音,並將市府 發言納入會議紀錄,我們將提供監察院或行政法院做爲 說謊證據。
- 5.有關造災可能部分,臺北市政府僅說明本地區與廬山溫 泉是不一樣的情形,至於如何不一樣,市府並未具體分8.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1。 析,希望各位專家委員予以明察。
- 6.交通衝擊部分,一再提到北投纜車案件,惟該案件尚未

- 1.「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已修正 完成,於99年10月22日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 定。
- (1)本府已將環境敏感疊圖結果與業者位置套疊。
- (2) 本案係採開發許可制由業者自行提送開發計畫 至本府審議,未來將視申請個案逐項檢視申請基 地條件。故疊圖結果所呈現土地使用(業者所在 位置)及交通動線(行義路)之現況關係,將作 爲審議之重要參考依據。
- 結果一致。數字差異係因提報資料以本次都市計畫 變更地區爲範圍,而管理計畫以行義路全區(包含 陽明山國家公園)爲範圍。
- 發之紀錄。
- 之差異,無論就地理環境、區位條件、計畫完整 性、政府作爲與機制設計上,行義路計畫均優於廬 山温泉。
- 分別以有北投纜車、無北投纜車以及加開接駁車 3 種情境進行交通衝擊分析,並非以僅以北投纜車作 爲交通衝擊之回應資料,詳細分析內容詳附件。
- 量爲 30,000 噸,未來由水處擔任溫泉取供業者,建 置統一聯合供水系統、採總量管制方式、每日最大 取水量爲 12,000 噸(包含溫泉水 6000 噸及自來水 6,000 噸) ,與現況相較可節省水量 18,000 噸。

審核確定, 市府以該案件作爲本案交通衝擊回應資料, 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 7.本計畫變更之後,溫泉區用水量約需 8,000 噸/每日,而 計畫書亦提到關渡農業用水亦需要 8,000 噸/每日,這還 未包括民生用水,請問本計畫溫泉用水量足夠嗎?如何 做?
- 8.我們認同北投溫泉是本計地區的產業特色,也給予肯定 與支持,可是我們期許希望的是,最有資源的公部門, 能提供正確的資訊,讓民間做合情、合理、合法的發 展,我們不是反對這些既有業者,違法馬上拆除不可, 我們希望市府輔導是建置在好的事情、對的地方,我們 支持發展,但是在對的地方發展,因爲在一個環境敏 感、保護地區發展規劃,將會損失環境,也是業者、全 民的損失,而臺北市政府始終都沒說明本案保護區劃設 的目的是否已消失?如果其目的沒有消失,則本案不應 該進行變更。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1.感謝台北市政府用心整理了許多分析資料,不過針對本 (1) 同編號(一) 回應 5。 案,協會對於此地區的土地適宜性分析提出幾點質疑。 首先,從市政府提出的資料並無法看出本保護區可以開2.本計畫係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透過開發許可 發的合理理由。
- (1) 有關造災因子的分析,主要目的是爲了瞭解此地是|(1) 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 3。 否適合從事開發行為,而不會造成災害發生。而根 (2) 本案係透過疊圖分析及開發許可機制,以避開 據台北市政府的簡報,是已經說明了這些分析內容 足以得出「此地適合從事開發行爲」的結論?又是 (3) 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2。 如何下判斷的?請市府進一步說明。
- (2) 也請市府將此地的造災因子和廬山的造災因子做分 析「比對」,並且除了參考廬山的造災因子做分 析,也請針對此區提出其他可能的造災因子分析。
- 2.有關套疊圖的部份,依據台北市政府的簡報,聽起來疊 圖的目的是爲了後續給廠商做規劃時參考,並且要求需 適應現地狀況來設計,也就是說,不過如何都能從事開 發行為,只要做好足夠的人為措施?那是否就像若要在 河川地建設,就要求你堤防要蓋高一點喔,而不是讓廠 商知道此地並不適合開發?
- (1) 而我們以爲疊圖的目的也是用來評估此地是否適合 從事開發行爲,因此相關分析的目的性,還是要請 台北市政府釐清,否則這些分析對於我們團體希望 釐清的問題討論也是無法聚焦。
- (2) 市府於會議中回應:「這裡當然可以開發使用。」
- (3)試問,若此地適合開發,那是否有去檢視當初爲何 這裡會被畫設爲「保護區」?誠如蠻野林秘書長所

臺北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都規字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 1.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 3。
- (2) 同編號(一) 回應5。
- 方式允許適度開發行為,並非完全允許開發。
- 環境敏感地區。
- 3.同編號(一)回應4。
- (1) 在溫泉法公告實施前,國內溫泉地區係任意發 展以致環境品質低落。
- (2)本府係依「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 及管理辦法」規定,研擬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 對本市轄區內溫泉地區之管線、水源取供、土地 使用及產業發展進行全盤性規劃,以作爲溫泉區 發展管理之依據。
- (3)本計畫區內違章建築處理,係依臺北市違章建 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爲全市一致標準。行義路 溫泉區違建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者已拍 照列管,於84年1月1日後之新違建經發現後 仍將依規定查報拆除。經統計目前尚有9件新違 建尚待執行拆除。

臺北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都規字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提問:保護區的保護標的消失了嗎?

- 3.又依據楊重信老師的分析結果,此地僅只有「2 公頃」 是適合開發的,那爲什麼分析結果有此落差,應請市府 針對此部份做進一步研究,以爲嚴謹。
- (1) 市政府意欲用溫泉法來作爲本保護區當地溫泉業者 就地合法之理由,但是針對已屬於保護區該做爲之 事,並無積極作爲。
- (2) 台北市政府的簡報中也有提及,保護區內是不能從 事餐廳經營的行為,但市府又是依據溫泉法的相關 規定,所以要輔導那些不合法的餐廳,使其變成 「永續」利用的產業。在此對於法案的解釋中可以 發現「保護區」的相關法令和「溫泉法」似乎有所 牴觸,那試問市府爲何以依據「溫泉法」爲主?而 非依據保護區相關法令去做取締?
- (3) 而市府在會議中曾提及,若依過去強行取締的方法 執行,還是會有偷偷興建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們要 將他們納入管理,要建就要做申請、並且符合相關 規範才能從事溫泉產業行爲。乍聽之下甚爲何理, 然而,取締困難以及偷建事件層出不窮,涉及的應 該是政府在「管理」和「執行」面上出了問題,所 以若不從根本去解決問題,即使將此地畫入專區管 理,仍然會遇到「管理」和「執行」面的問題,市 府怎麼就能如此把握民眾會依照新的遊戲規則走? 因爲既然要符合敏感區域的開發行爲,相關規範勢 必相對嚴格,那是不是一旦申請困難或是麻煩,-樣會有偷建的問題產生?

#### (三)台灣生熊學會

- 1.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的建議意見,仍完全未被直接、明|(1)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 2。 確、正面回應(如下)。請問市府是否可以不回應?爲(2)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3。 何不需回應即可再行提專案小組討論?如此則專案小組 (3) 本計畫係引導既有商家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 有什麼功能與意義?
- (1) 意見一所提三個最根本問題:「原劃設保護區之目 (4) 已於初步建議意見回應3補充說明。 的與理由是否已消失」、「是否符合台北市保護區 檢討變更處理政策與原則與發展政策指導綱領」 (市府根本無此政策、原則或綱領)、「是否將成 爲未來台北市保護區土地被援用比照之變更案例之 虞」,完全沒有回答(如果有回答,根本是答非所(2)造災的可能 問)。
- (2) 完全未依意見二建議方式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先 劃出限制發展區,並且在可發展區土地談利用潛力 B、同編號(一)回應5。 與發展許可。故本次簡報與會議資料之土地適宜性 分析,仍以過往資料剪貼拼湊爲主,很多準則與標

1.—

- 用效益下合法發展。
- 2.(1)「環境敏感與疊圖」
- A、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3。
- B、同初步建議意見回應 3。
- C、同編號(一)回應4。
- A、災害發生是機率問題,即便是一般住宅區或商業 區,同樣沒有專家能確保不發生任何災害。
- C、本府就現有之地質條件,依專案小組建議逐項疊 圖,已篩選出行義路地區之適宜發展地區。未來

準仍未納入(詳見第三次會議記錄),卻仍納入土 地利用潛力,所以綜合疊圖結果可發展地區佔計畫(3)違章建築:同編號(二)回應3。 面積64%(121,816平方公尺),與第三次會議召集 人進行之分析差異極大。我們必須強調,第三次會 議意見是在可發展區談土地利用潛力與開發許可。

- (3) 意見三是延續意見二,再進一步談可發展地區之總 量管制,包括人、溫泉水、交通、公共設施等。但 本次簡報仍舊依溫泉水量作爲標準,進行總量管 制,原應該被管制的因子變成管制一切的依據,完 全扭曲。
- (4) 意見四所提圖說相關資料仍未提供。
- 2.本次意見回覆仍是答非所問:
  - (1)「環境敏感與疊圖」
- A、完全未依本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之意見所提之各項 評估因子(如:土地使用現況、建物分布(包括合 法與非法)交通道路系統、谷地、坡度、斷層、植 被、土石流敏感溪流、土石流危險溪流、土石堆積 層地區、向源侵蝕地區、河岸侵蝕地區、指溝侵蝕 地區、淺層崩塌地、順向坡、滑動崩塌、落石崩 場、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徵兆地區、及其他災害潛 勢地區等),再進行疊圖分析作業(分析結果圖應 以彩色圖呈現),據以修正可發展區土地範圍。
- B、依據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主席楊重信委員之疊圖分 析,可進行開發許可之面積僅餘約2公頃,其餘皆 應劃出開發許可範圍。第 4 次專案小組主席曾請市 府都發局再向楊重信教授請教疊圖,並據以進行。 請問,請教了沒有?爲何仍不作這樣的疊圖而仍提 供過去資料給委員?
- C、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市府都發局完全否認楊重信 委員進行疊圖乙事,如果本次會議再次否認,民間 團體要求會議錄音並將都發局所言完整納入會議紀 錄,我們將在監察院及行政法院證明都發局說謊, 欺騙各位委員,提供不實資訊讓各位委員做出錯誤 判斷。
- (2) 造災的可能
- A、市府回覆僅說明本案與廬山條件不相同,並未分析 說明造災之可能性,更無法確保不造災。
- B、民間團體整理廬山溫泉造災因子約 18 項(附件), 其中基本環境、人爲活動及災難源等因子總計 14 項,行義路具相同造災因子13項,高達94%以上相 同,在各因子的強度並無法確知下,市府如何確定 不會造災?

####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將個案審查業者之開發計畫。

-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 C、我們必需強調,本案未來若出現災難,營建署、各 位委員與專家都必需負責。
- (3) 違章建築
- A、依據市府建管處資料顯示,在行義路 25 家溫泉餐廳 中,有19家是在民國84年以後所建。請問哪19 家?如何分佈(且與疊圖結果關係如何)?土地公 有或私有?處理了嗎?
- B、2003 年市府建管處資料顯示,該地有 64 件違建待 拆,且溫泉法公布後有9家業者搶搭出18件違建。 請問如何分佈(且與疊圖結果關係如何)?十地公 有或私有?處理了嗎?

(四)原上草環境改革陣線-林雪芳女士

#### 第一次發言:

- 1.首先就違建處理方面提問。台北市政府表示,在目前調 2.同編號(二)回應 3。 查有 24 家應可接受輔導轉型。簡報中說明,對 1994 年 3.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的違建業者採拍照及造冊列管, (1) 龍鳳谷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 違建須由 1995年1月1日以後違建的業者則依規定查報拆除。請 問目前 24 家的溫泉業者中,那些是屬於 1994 年 12 月 (2) 「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已 31 日以前已存在,而有那些是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後所 建而未被拆除的?請台北市政府提供目前違建業者的清第二次發言
- 2.既然對違建業者有拍照與列管,那爲甚麼台北市政府又2.行義路違建已造冊列管,詳見本次簡報資料。 在簡報中表示,依 2008 年修正後的商業登記法,台北13.行義路都市計畫變更案絕非將目前違規業者就地合 市政府並無違建業者的相關資料可提供。有造冊列管, 卻無相關資料可提供給民間團體,前後矛盾,無法令人 信服。尤其這些違建業者使用的是屬於人民的公共財, 這是不合理也不合法的。
- 3.另外,龍鳳谷是保護區,而這些違建的業者使用的是國 家的自然資源,這個違法行為將經由這個計畫案給予其 正當性,這是令人質疑的。縱使在今年3月19日營建 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通過「新北投溫泉區」、「行義 路龍鳳谷溫泉區」的氣井計畫,但在實質上這並不是表 示,這個計畫案是合理的。全台灣或台北市政府通過多 少個審查案,事後發現,眾多通過的審查案問題多多。 請問台灣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可以如此給台北市政府這個 特例嗎?那全台灣的其他各個城市是否也可比照辦理? 管口雖然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但自然資源與管道仍 然是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這樣的開發計畫明顯 是不合法的。

第二次發言: (就市府的回應發言)

1.非常感謝台北市政府的回應。

2.在一個文明社會,我們當然必須尊重個人隱私,但是如

#### 第一次發言:

1.同編號(二)回應3。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理。
- 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定。

法之計畫案,最重要目的在以「積極管理」取代目 前消極維持現況,以引導土地使用合理發展。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030095600 號函補充資料
果某方的行爲已牽涉到公共安全,政府就必須公佈必要	
的名單。舉例來說,中秋月餅如有問題,衛生署通常也	
必須公告製作不良中秋月餅的廠商,因爲這關係到國民	
的身心健康與衛生問題,這是公共問題,而不是個人隱	
私的問題。同義,行義路的違建溫泉業者的不法營業就	
如製造不當的中秋月餅,有危害消費者甚至也危害到業	
者本身的安全問題,這些問題如衛生、建築物、廢水等	
都是必須嚴格處理,尤其這些問題都發生在禁止開發的	
保護區內。甚至有十幾家直接蓋在河川上,公共安全問	
題足甚堪慮。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市政府當然有義務公	
佈違建的溫泉業者名單。	
3.另一個問題,龍鳳谷的保護區標的如果是存在的,那麼	
就不應該存有輔導目前不合法的業者取得開發權的作	
法,因爲保護區禁止開發的規定非常清楚,違規就必須	
取締。目前保護區內的紊亂問題,以現行法規足以處	

理,景觀問題也無須另外立法解決。否則,以另一個特別法嘗試讓違建業者在保護區內就地合法的意圖,明顯可見。如允許,那就是特例、特權。請台北市政府在下次的審議會能釐清龍鳳谷的保護區標的問題,這個問題

之前已被多次提問,故請台北市政府切勿迴避。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98年9月22日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99 年8月5日府都規字第099023271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99年8月5日府都規字
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下列	_
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	
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	
明。	
一、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	一、遵照辦理。
議意見,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以對照表方	二、本府業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與營建署就補充
式再加強補充處理情形,並由幕僚作業	處理情形逐項確認已補正完竣,惟部分意見尚無法確認是否補正
單位與該府就該補充處理情形逐項確認	或認定,將倂同第5次會議一倂討論。
是否已補正完竣後,再聽取該府簡報說	
明;該府補充處理情形如無法確認是否	
補正或認定之處,倂同提請下次會議討	
論。	
二、本計畫案係爲保育及永續利用珍貴溫	遵照辦理。
泉資源及提昇溫泉產業品質,由臺北市	
政府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	

####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99年8月5日府都規字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專用區,爲符合前開規劃之意旨,建議 請該府修正變更爲「溫泉保育區」,以 促進本計畫區溫泉之永續利用與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對本計畫區進行土地適宜 一、本府先前提供之疊圖分析已明確界定行義路之可發展範圍及不 性分析,依其分析結果區分爲限制發展 可發展範圍。本案未來則將透過土地開發許可對業者開發行爲就 基地面積、基地坡度分析(地形、地貌、坡度)、地質調查資 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建議該府依本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所 料、水土保持、基地開發計畫等事項嚴格審查。 提之各項評估因子,再進行疊圖分析作 二、本案既有建物部分位於磺溪河岸兩側,本府基於河防安全,已 業,據以修正可發展區土地範圍,以避 完成該地區河川區域劃設,河川區域內建物需依水利法相關規定 **元影響本計畫節圍內環境敏感區及災害** 辦理,河川區域外之建物,則責由建物所有人定期進行建物結構 潛勢區之土地。 安全檢定,並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府備查。 三、本案與南投廬山溫泉之比較表詳後附件,經比較各條件,兩案 並不相同。 四、配合本計畫案修正爲「溫泉保育 一、調整可發展區土地允許使用項目部分: 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再調整修正有 (一)依「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關經土地適宜性分析爲可發展區土地部 案 | 內之規定,本計畫區內未來將以開發許可制審查業者開發 分之允許使用項目,以及調降修正爲不 計畫。目前允許之使用組別有第8組設會福利設施,第12組 超過目前保護區十地之使用強度。 公用事業設備,第 15 組計教設施,第 16 組文康設施,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飲業,第26 組日常服務業之美容浴室,第33組健身服務業,第41組一般 旅館業,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等10組。 (二)前列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之調整因屬細部計畫範疇,後續將配 合業者申請項目通盤考量,必要時則變更細部計畫之允許使用 組別,以符合規劃原意。 二、調降使用強度爲不超過目前保護區使用強度部分: (一)按前揭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規範,本計畫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分別為 40%、80%, 按此規範設計則樓高僅有 2 層樓, 低 於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 40%建蔽 率,3層樓10.5公尺之樓高限制。 (二)另本計畫區係採開發許可制,未來業者申請之土地使用強度 將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在環境衝擊最小 之前提下詳予審查,故業者最後獲得之土地使用強度未必如原 先申請之強度。 (三)本計畫區已排除所有容積獎勵之規定,以減輕開發衝擊。 五、本計畫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8 月 16 日(88)環署綜字第 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 0039418 號解釋函摘錄重點如下: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時若計畫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建議應 內容包括新社區建設、舊市區更新,應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 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其應

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依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

二、另計畫內容如涉及「新社區建設或舊市區更新」以外之開發行 為,該開發行為如依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向目的

細部計畫核定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
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依上開說明,旨揭主要計畫案係屬都市計畫案變更,惟係屬溫
	泉專用區之開發,爰本案於主要計畫變更階段毋須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
六、有關臺北市政府補充北投纜車計畫係	本府交通局已於交通衝擊分析中模擬 1.無任何改善方案; 2.有北投纜
爲解決交通配套措施之一,惟查北投纜	車及接駁車;以及3.無北投纜車(加開接駁車)等3種情境分析,詳
車計畫尙未確定能否配合本計畫案期程	見交通衝擊分析第 2 頁至第 4 頁。
如期完工,建議該府以情境分析方法補	
充有 (無) 纜車計畫之交通影響分析。	
七、本計畫案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報	_
「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開發計	
畫」,目前刻由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	
會審議中,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另案簽	
請該計畫委員會推派數位委員及邀請地	
質學者專家,參與本專案小組下次會	
議,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釐清本計畫	
案變更內容之妥適性及本案變更內容土	
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與災害潛勢區。	
六、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經臺北市政府綜整回應)
表:	
(一)本案多位於磺溪之谷地行水區,請	一、本案既有建物部分位於磺溪河岸兩側,本府基於河防安全,已
問就地合法後因風災而形成廬山溫	完成該地區河川區域劃設,河川區域內建物需依水利法相關規定
泉區之災難,可能性有多高?如何	辦理,河川區域外之建物,則責由建物所有人定期進行建物結構
避免?有何因應的防災機制?	安全檢定,並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府備查。
	二、本案磺溪河岸兩側以劃設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規定,
	河川區內禁止建造房屋,意即本計畫區內經本府劃爲河川區範圍
	內均不得新設建物,以維河川防洪安全。另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河川區域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均需經本府許
	可,惟在本案都市計畫開發許可之架構下,河川區內之既有建物
	均將要求拆除,故本案絕非如公民團體所言係「就地合法」。
	三、本府亦於本案細部計畫中規範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如位於本府
	產業發展局編定之「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屬於土地利用
	潛力「低」及「很低」地區不得申請開發。意即在計畫擬定階段
	即已剔除不適宜開發地區。又如鄰近河川區域線,則需自河川區
	域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本案係在開發之初即限制業者位置,
	與廬山溫泉直接興建於行水區之情形完全不同。
	四、本案建物均位於地勢較高之河岸旁,且因河床坡度大,流速
	快,颱洪期間河水漲幅相對較下游爲小。依歷年包括89年象神
	颱風及 90 年納莉颱風等颱洪事件資料顯示,本案建物所在地遭
	受之災損並不大,且該處之地質條件相對亦較佳,故在現有防洪
	標準下,發生如廬山溫泉綺麗飯店倒塌於塔羅灣溪河道中之機會
	亦較小。

# 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22日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 (二)地區幾乎全爲違法建物,就地合法明顯破壞都市計畫的體制,違建問題存在已久且持續發生,但市府卻無所作爲。1.依據市府建管處資料顯示,在行義路 25 家溫泉餐廳中,有19 家是在民國 84 年以後所建。2.又以2003 年資料顯示,該地有64件違建待拆,且溫泉法公布後有9 家業者搶搭出18件違建。3.可見本地區違建問題存在已久且持續發生,但市府卻無所作爲。4.請問,爲什麼許多地方要拆,而此處就不需要拆,這是法治社會嗎?
- 一、本計畫案內違章建築之處理,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爲全市一致性標準。北投區行義路溫泉區之違建於 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及拍照列管,於84年1月1日以後 新產生之違建依規定查報拆除。
- 二、本案並非讓既有違規業者可無條件就地合法,而係依照本計畫 所定之開發許可原則進行審查,且必須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核定,核定後 2 年內建築完成,未於期限 內依規定完成申請並獲核可且完成建築之基地者,將依相關法令 予以強制取締,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有關行義路區業者資料,在市府所 有與管理計劃相關報告,竟然呈現 多種不同版本,且完全避而不談目 前業者究竟幾家存在?幾家合法(營 業、建物、、)?幾家違法?多年 來違章建築之業者市府取締拆除幾 家、、。對於相關會議不管是委 員會委員或與會民眾所提質疑,市 府僅強辯本案非爲業者就地合法、 只是要輔導合法,根本只是大玩文 字及數字遊戲,漠視及縱容非法。
- 一、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 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另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 登記法亦規定商業所營業務,除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 外,其餘法規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查溫泉業非公司 法或商業登記法所稱之許可業務,本府尙無相關清冊可資提供, 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經營溫泉業並無違反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規定情事。
- 員會委員或與會民眾所提質疑,市 二、另本市商業處歷年查處行義路溫泉業者計 15 家,其中 13 家已設府僅強辯本案非爲業者就地合法、 立登記;1 家停業;1 家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只是要輔導合法,根本只是大玩文 09834520700 號函限期改善。(如附件)
- (四)台北市政府針對保護區檢討原則裡提到「3.特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為聯
  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
  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土地遭受污染
  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以利有效管哩,提升土地及資源的
  不再可以不必列爲保護區。……
  育必要進行通盤檢討全市的保護區
  政策。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一項
  明訂:「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
  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若不辦
  理通盤檢討,更顯得台北市政府不
  合法、消極保護積極開發的態
- (四)台北市政府針對保護區檢討原則裡 提到「3.特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爲避 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 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土地遭受污染 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以利有效管哩,提升土地及資源之
  - 使用效益。」……除非其保護目的二、本市曾於 68 年間進行兩次保護區通盤檢討,均係將保護區檢討不再可以不必列爲保護區。……更有必要進行通盤檢討全市的保護區定,保護區爲保育利用等級最高之分區,故自 68 年之後,本府政策。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一項明訂:「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 境敏感地區變更爲保護區。

# 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22日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 (五)1.爲保育及永續利用珍貴溫泉資源及 提昇溫泉產業品質,由臺北市政府 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爲符合前開規劃之意旨, 建議請該府修正變更爲「溫泉保育 區」,以促進本計畫區溫泉之永續 利用與發展。2.本計劃「台北市溫泉 區管理計畫」其中共劃設中山樓、 馬槽、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四個 溫泉區,以上四個溫泉區位有三個 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而四個區 位的溫泉取用全部來自國家公園 內,該管理計畫 95.10.27 審查會議紀 錄上現任副市長林建元提出意見: 「台北市溫泉管理計畫之經營管理 係以觀光行銷爲主,與國家公園的 設置目的相互衝突,建議將馬槽及 中山樓溫泉區排除在外、、、」; 明確指出本計劃將造成破壞國家公 園保育之不當,而新北投溫泉區又 有水資源欠缺的問題,本計劃溫泉 業灌漑用水每日(需水量 8000CMD)水量相同,更與該區於 每日總水量平均量相同(枯水期 日 8705CMD) 將造成本計劃與民爭 水及擬佔用農業灌漑用水之虞慮、 又行義路區有一半的範圍亦位於國 家公園範圍內的特別景觀區,且其 溫泉取用將造成其特殊景觀不可回 復性的破壞,北市府根本應嚴謹檢 討該溫泉區管理計畫,尤其在本次 八八水災之後。
  - 一、「臺北市溫泉管理計畫」係本市溫泉產業發展之依據,藉此管理計畫引導本市溫泉區之土地、建物、環境景觀、取供設施、經營管理及執行計畫。本案即是在溫泉管理計畫揭櫫之「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目標下所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 二、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中有關行義路地區之規劃構想,係配合本府之溫泉產業發展政策,以積極重整當地原有亂象並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爲指導方針,故將當時業已研擬推動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列爲本府執行前揭方針之具體作爲,故該主要計畫案之相關細節並未於溫泉區管理計畫內有所明定,計畫案名稱之變更及細部調整並無牴觸管理計畫之疑慮。由於具體執行計畫已於該計畫中規範,故屬可行。
  - 三、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訂定係基於溫泉資源保育之角度,針對原已開發之溫泉使用進行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爲原則,並非藉由管理計畫進行主導新的開發行爲或突破現有之使用規範,故計畫中舉凡溫泉取供事業、溫泉管線設置、整體景觀塑造、空間發展構想等涉及國家公園保育事項之規劃,皆以符合國家公園相關法規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爲最高指導原則,以期將未經規劃之溫泉使用現況予以導正,塑造永續健全之溫泉利用。
  - 每日所需的水量(8000CMD)與農四、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提送交通部觀光局進業 灌溉用水每日 (需水量 7審議,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之精神亦納入管理計畫,以符合現今8000CMD)水量相同,更與該區於 環保優先之時代潮流,該計畫獲委員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正每日總水量平均量相同(枯水期 式公告施行。
  - 5553CMD、豐水期 13116CMD、平均 五、透過開發許可之審議,規範基地開發面積、坡度、水土保持及 日 8705CMD)將造成本計劃與民爭 開發計畫,並規定業者開發期限,以引導本區溫泉業者合法申 水及擬佔用農業灌漑用水之虞慮、 請,改善現行亂象。

- (六)本行義路區計劃與新北投計畫,市府在其管理計畫提出預計投入其分區發展計畫費用為 17 億 7,721 萬元,而市府人員在答覆前審查委員提出本計劃預估可獲取之溫泉取用費每年僅 1,000 萬元,顯見本案以發展觀光知名、行破壞國家公園保育之實及圖利特定業者之不義。
- 一、行義路溫泉區由私人業者違法開發經營,造成水資源浪費、環境破壞、景觀雜亂問題,因此,市府指示由自來水事業處擔任溫泉取供業者,統一建置完善溫泉供水系統後,由市府會同中央相關單位拆除既有違法溫泉設施,恢復環境景觀及復育自然資源。
- 提出本計劃預估可獲取之溫泉取用二、本市自來水事業處預計投入 1.8 億元,建置行義路溫泉取供系費每年僅 1,000 萬元,顯見本案以發 統,財源係向銀行借款,俟溫泉供水系統完成後,行義路溫泉用展觀光知名、行破壞國家公園保育 戶改由新系統供應,預估每度溫泉水水費約 32 元。未來再依投之實及圖利特定業者之不義。 資效益,調整溫泉使用費,期以總量管制,以價制量方式,保育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9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
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902327100 號函補充資料
	自然資源,永續經營溫泉事業,提升溫泉產業品質。
	三、至於溫泉事業破壞國家公園保育 1 節,本市自來水事業處提送
	之「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業就生態面、技
	術面及社會面提出說明,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亦經陽管處審竣,該
	案並獲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並無破壞國家公園保育之情形。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98年3月18日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98 年7月20日府都綜字第098332976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下	_
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	
說明。	
一、本計畫案係臺北市政府依溫泉法第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
13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溫泉區管理	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
計畫,並配合辦理變更部分保護區	使用;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第 4 條規定,保護區之
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17.65 公	劃定目的爲「爲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
頃),以促進行義路溫泉區資源保	劃定之分區」。
育與利用,改善溫泉區環境與景	一、本市保護區範圍:
觀;考量保護區之劃設係以國土保	(一)臺北市現有保護區面積約 11,397 公頃,約佔本市行政區域面積 42
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	%,原本均爲山地或山坡地,主要由大屯火山群以及中央山脈北
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爲目的,建議再	側邊緣丘陵地所構成,地勢以大屯火山群較高,分於 59 年 7 月四
加強補充本計畫案原劃設保護區之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
目的與理由是否已消失、本計畫案	58 年 4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0512 號公告「臺北市景美木柵主要計
屬個案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臺北市	劃案」及 59 年 3 月 9 日府工二字第 7781 號公告「擬將本市景
保護區檢討變更處理政策與原則與	美、木柵、內湖、港四區尙無都市計畫地區暫行指定爲保護區
發展政策指導綱領,以及本計畫案	案」等,併同於主要計畫內或專案劃定爲都市計畫保護區。
是否將成爲未來臺北市保護區土地	(二)本市目前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包括本市舊市區之東南部份山地,以
被援用比照之變更案例之虞。	及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等轄區之山坡地,
	位於本市之東、南、北側,多以當時都市計畫劃設範圍爲準。
	二、檢討時點及原則
	(一)檢討時點:本市保護區之檢討時點,係就各行政區之都市發展定
	位與構想,考量其發展潛力及限制,針對自然地形地勢及地質條
	件及潛在災害趨勢,於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內檢討或配合政府
	重大政策個案檢討。
	(二)檢討原則:查本市現已完成行政區通盤檢討者,計有文山區及北
	投區,目前刻正進行者有士林區通盤檢討,個案進行檢討者則有
	北投區行義路溫泉區,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現

本會專案小組98年3月18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行檢討原則總整如下:
	1.依自然環境就環境敏感度加以管制,原則上均維持保護區使用。
	2.因發展需要,需利用保護土地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選擇平均坡
	度在 30%以下,無潛在地質災害或環境敏感之保護區,劃爲公共 設施用地。
	3.特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爲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
	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 用區以利有效管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
	4.既有合法聚落如未危害自然環境、景觀,非位於潛在天然災害
	區,變更爲住宅區。
	三、保護區變更案例說明:經查本市保護區變更案例,自 81 年迄今合計 共 59 案:其中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者計 52 案;變更爲非公共設施
	用地者計7案,概要分類如下:
	(一)變更爲學校用地或文教區:如文化大學案。 (二)變更爲河川區:如內溝溪中游案。
	(三)配合公共設施變更進行局部微調:如北安路案。
	(四)配合公有土地主管機關使用需求:如碧山露營場案。
	(五)整體開發:如士林官邸案。
	溫泉爲臺北市特有之天然資源,依其資源特性劃定相關產業發展專 用區,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爲世界各國城市努力之方向。
	一、溫泉法通過前:本府自 93 年起設置溫泉業務聯合推動工作小組,整
	合市府權責單位,研訂溫泉產業發展策略及輔導管理本市溫泉業 務。
	二、溫泉法實施後:
	一·溫永公真心後・   (一)本府交通局依溫泉法第 13 條第 4 項訂定「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
	畫」,並於96年1月26日經交通部核定公告實施。
	(二)本計畫爰配合溫泉法及本府輔導溫泉產業重大政策,依溫泉法第
	13 條「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爲溫泉使用之地
	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三)本計畫係依本府保護區變更檢討原則第 3 項「特有天然資源之保
	護區,爲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致景觀凌亂及資源
	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用區以利有效管
	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辦理個案變更,爲避免溫泉產
	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度強度開發行
	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效益並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使
	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邊景觀遊憩資源,強化地區經營
	管理機制,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塑造地區特色。
	(四)本府以務實角度配合溫泉法實行,擬透過都市計畫分區調整,以
	改善現有雜亂景觀,在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研訂全區發展管
	制,以兼顧溫泉產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爲使溫泉發展能集中分
	大头焦处路园 医过水理琼脂毒物瘤 头老具用去点处理棒枚件

布並集約發展,以減少環境過度破壞,並考量現有自然環境條件

##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限制,從溫泉資源供給及永續利用爲考量,維持現有溫泉產業發 展範圍,檢討土地使用適宜性及考量地籍完整性,剔除具有潛在 環境條件限制及區位較不適官者,劃設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三、未來全區建築開發行爲均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委員會審議,並依山坡地保育、山坡地建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 評估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開發許可制度嚴格審查對於環境敏 感地區包括坡度、地質超過土地利用潛力、山崩潛感性等地區禁止 開發行為。

二、本計畫範圍經初步研判應屬環境敏 計畫案未來開發應以「安全」及|述如下:

「保育」爲最高指導原則與目標,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研訂開發安全門 檻標準, 並研擬具體評估準則與標 準,就計畫變更爲溫泉產業特定專 用區之土地(17.65 公頃)進行土 地適宜性分析,依其分析結果區分 爲限制發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 地;前開各項評估準則與標準 (如:土地使用現況、建物分布 (包括合法與非法)交通道路系 石流敏感溪流、土石流危險溪流、 土石堆積層地區、向源侵蝕地區、 河岸侵蝕地區、指溝侵蝕地區、淺 層崩塌地、順向坡、滑動崩塌、落 地區、及其他災害潛勢地區等)及 分析結果圖,請以彩色圖呈現。

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地質災害敏感區分布 感區及災害潛勢區之土地,有關本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山崩潛感圖、坡度圖進行疊圖分析,分析結果分

- 一、地質災害敏感區:依據災害敏感區分布圖顯示本計畫非位於推定順 向坡、淺在順向坡、確認順向坡、斷層破碎帶、地下礦坑、存疑性 活動斷層、土石流區。另計畫範圍邊緣包含 2 處指溝侵蝕、1 處向源 侵蝕、1處落石崩場、8處淺層崩場;於計畫範圍內包括2處河岸侵 蝕、4 處淺層崩塌、2 處崩積、2 處弧形崩塌。本計畫地質災害分布 圖詳附圖 1。
- 二、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係綜合地形坡度、基岩強度、山崩歷 史、河流侵蝕作用、表層沖蝕及人爲堆積等影響山崩潛感性因子加 以疊合分析,再分成高、中高、中低、低等 4 級,本計畫山崩潛感 中高及高主要位於磺溪兩側。本計畫範圍之山崩潛感圖詳附圖 2。
- 統、谷地、坡度、斷層、植被、土三、土地利用潛力圖:土地利用潛力圖主要分析邊坡破壞、土壤侵蝕、 基礎沉陷,地盤下陷等因素,並根據地質災害潛感性調查與山崩潛 感性分析成果評比災害防治難度及成本,再依據土地開發與災害防 治成本高低將其利用潛力分爲很高、高、中、低、很低等五級。本 計畫土地利用潛力低跟很低之分佈區位詳附圖 3。
- 石崩塌、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徵兆四、坡度分析:計畫範圍內坡度位於 30%以下之土地約 105157.8 平方公 尺, 估計畫面積 54.9%; 坡度位於 30%-40%之土地約 38409.4 平方公 尺, 佔計畫面積 20%, 坡度位於 40%以上之土地約 47720.7 平方公 尺, 佔計畫面積 24.9%。坡度分佈圖詳附圖 4。
  - 五、綜合疊圖分析:本計畫將地質災害敏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山崩 潛感圖進行疊圖分析,將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土地利用潛力(低、很 低)、山崩潛感(中高、高)之地區排除,得出可發展地區面積約為 121,816 平方公尺。詳附圖 5。

#### 六、研訂開發評估準則與標準

(一)申請開發基地位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編訂之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 中,屬於將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土地利用潛力(低、很低)、山崩潛 感(中高、高)之地區不得申請開發。但建築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 尺,且經建築師、土木及大地工程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 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惟建築物配置,應座落於 非屬本府產業發展局編訂「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 潛力低及很低地區及溫泉露頭範圍內之地區。

###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二)申請開發許可基地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如潛在地質災害 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禁止開發。 (三)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之平均坡度及建築面積計算方式依「臺北市山 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辦理。 1. 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 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爲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 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 2. 開發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其上設置建築物,也不得 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 (1)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2)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3)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者。 (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 然文化景觀者。 (5)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三、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爲可發展區土 一、行義路溫泉區空間發展構想 地,建議再劃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開發許可 機制與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 量、建築物量體、粗估總容積、遊 客活動量、交通量等);依前開各

- 項管制總量,回饋檢核各項公共設 施之需求(如:停車、交通道路系 等)。
- (一)土地使用分區構想: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將行義路溫泉區空 間劃分爲溫泉露頭保護區、景觀緩衝保護區、龍鳳谷遊客中心 區、磺溪水岸緩衝保護區、溫泉養生產專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等(詳附圖 6),本計畫即依循此空間發展架構,並依溫泉法精神透 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採開發許可總量管制,發展精緻泡湯溫泉 觀光產業發展,將此區整體環境形塑出溫泉養身與地景景觀之特 色。
- 統、溫泉管線、廢污水排水設施|(二)公共設施用地: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機制,考量自然環境地形限制 及溫泉永續利用,現況以 10 公尺行義路服務地區運輸需求,主要 運輸方式以大眾運輸爲主,配合北投纜車及要求開發者合作提供 接駁車銜接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不再新闢山區道路,避免對自 然生態破壞;另爲提供完整之人行系統,串連磺溪周邊公園綠地 系統,建構由天母公園經磺溪綠地間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交界之步 道。未來申請變更爲溫泉產業特地專用區時,爲建構高品質服務 機能,並從開發者受益、使用者付費及公共設施成本內部化等原 則,因申請開發所衍生之污水處理、停車場、接駁專車停車用地 等公共服務性設施,由業者自行闢設。為兼顧行義路地區自然生 熊保育,未來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時,區內公共設施設 置原則,包括廢污水排放及垃圾處理應達到污水零排放、垃圾堆 肥內部化原則,除可避免因開發行爲產染外溢情形,達到防污及 減廢目標,並可將堆肥區域種植原生種植栽,做好坡地水土保 持, 並提昇整體環境之品質。
  - 二、總量管制方式:未來在可發展土地申請開發時,因受限溫泉量供應 限制,將以「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公告總量進行管制,茲就溫泉 總量推估、建築量體、遊客活動及交通量推估,分述如下:
  - (一)溫泉使用量推估:由土地適宜性分析得出本計畫可開發面積約爲

本會專案小組98年3月18日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章見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121,816 平方公尺。以本計畫規定之容積率 80%計算,本計畫建築 樓地板面積最大為 97,452 平方公尺。另依本計畫「溫泉使用面積 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 1/3」之規定,並分別假設溫泉使用面積全 部作爲個人池使用、全部作爲大眾池使用及個人池與大眾池各半 使用情況下所推估之溫泉水使用量,詳下表所示:

(C) 13 [15 [2] 1 7 7 13 E			
	全部個人池	全部大眾池	個人池、大眾
			池各半
可開發面積	121816	121816	121816
樓地板面積	97452.8	97452.8	97452.8
溫泉使用面積	32484.2	32484.3	32484.3
浴池數量	9415.7	483.4	個池:4707.8,
			大眾池:241.6
溫泉水量	7061.8	4988.7	6025.23
參數說明	面積	用水量	週轉率
個人池	3.45	0.3	2.5
大眾池	67.2	10.32	1

由上述估算得知溫泉需求水量在全部做爲個人池使用狀況下約 爲 7061 公噸、全部做爲大眾池使用狀況下約爲 4988 公噸、個人池及 大眾池各半使用狀況下約爲 6025 公噸,該推估量與本計畫之溫泉供 給總量上限 6000 公噸相近。又考量本計畫之特殊資源係溫泉水,故 未來申請開發將採雙重管制:排除環境敏感地區並以行義路溫泉取供 事業公告之溫泉水量進行總量管制。

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方式,未來開發者須依本細部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需檢送有關基地開發面積、基地坡度分析(地形、地貌、坡度)、地質調查資料、水土保持計畫、基地開發計畫(含基地開發、建築計畫、交通與停車改善計畫、自來水接管計畫、污廢水及垃圾處理計畫及財務計畫等),併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建築許可。故未來開發需在溫泉總量6000公噸範圍內申請溫泉水使用並符合前述之開發評估準則與標準條件下,將相關開發計畫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 (二)遊客活動量之推估:爲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地區內珍貴的溫泉資源,本計畫引入遊客量應以溫泉水資源供給量作爲推估依據。故依「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提出在既有水權總核發水量可提撥做爲冷水量之情況下,對行義路溫泉地區所提出之溫泉水開發量爲6,000 公噸。另依「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調查推估供給溫泉業者之4,500 公噸做爲溫泉水供給量分析之標準,考量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變數,以現況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約1:1作計算,可得遊客量約爲11,813人/日。若以設定之目標溫泉旅館/餐飲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1:4作計算,可得遊客量約爲15,525人/日。
- (三)交通量之推估:依溫泉水總量管制之 6,000 公噸下推估本溫泉區將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可容納約 15,000 人/日。依此進行旅次發生、旅次分布、運具分配、交通量指派等,再評估衍生交通量之衝擊。 1.依交通衝擊分析得出平日受影響的路段爲行義路山下路段(石牌路~170 巷)交通量約 1770~2000pcu/時,服務水準仍維持 E 級;而行義路(300 巷~402 巷)交通量約 549~770pcu/時,服務水準維持 C 級。假日受影響的路段雖然較多,晨峰時段有行義路(300巷~402 巷),交通量約 639 pcu/時,行義路 300 巷、行義路 402 巷,交通量約 75pcu/時。昏峰時段則有行義路(170 巷~300巷)、行義路(402 巷~泉源路),交通量約 687~859 pcu/時,但即使服務水準有所下降,均尚可維持 C 級以上。 2.本計畫區未來可透過北投纜車通車舒緩小汽車前來之車潮,以改善目前之交通問題。保守估計纜車及接駁車所產生之效益約可吸引 4,917 人次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經過大眾運輸系統改善後,在V/C 值可顯現出提昇之效益。有關交通調查分析及預測數據表內容詳附件一。 3.爲配合未來纜車系統完成,本計畫要求開發者合作提供接駁車銜接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另爲提供完整之人行系統,串連磺溪周邊公園綠地系統,建構由天母公園經磺溪綠地間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交界之步道。停車方面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要求業者須提供
	图文齐之少道。
四、建議補充本計畫區目前溫泉相關設施(管線、氣井)、合(非)法建築物、承租國有土地(面積、租金、期限)等圖說相關資料。	一、經統計行義路地區共有各類溫泉池及人工池 133 座,各種管徑之冷水管 258 支,熱水管 202 支。透過本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水資源利
	方公尺 8.8 元。計畫範圍產權及現況資料詳附件二。
五、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能以正面列舉方式辦理,並將細部計畫相關內容,適度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皆以正面列舉方式規定使用組別,包括社會福利設施、公用事業設備、文康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另爲配合溫泉休憩特性,允許作一般零售業甲組、餐飲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旅館業使用,惟爲強調溫泉特色,故規定前述使用項目須與日常服務業之溫泉浴室及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中至少一項目結合使用,不得單獨設置。並且規定申請開發基地各項營業樓地板面積爲溫泉相關室內使用者,其面積總合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1/3。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在確保溫泉水量永續利用爲前提,尊重市場機制以溫泉產業爲主,支援性產業爲輔,並考量整體都市合理發展,規定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範等同保護區規定,建蔽率則同於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拆除重建之 規定,其強度應屬適宜。
	二、開發義務負擔項目與比例:本計畫配合溫泉產業特性之需要,除要
	求業者須自行負擔其區內所需之服務性設施外(停車場、廢污水設
	施、人行道退縮等),另規定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開發時應辦理
	回饋,有關回饋計算基準係以獲准開發之申請基地全區土地當年度
	公告現值總和之 20%計算,回饋項目以代金支付。
六、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經臺北市政府綜整回應)
* -	請參閱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回覆編號一、二。
答:	
1.保護區的價值到底是什麼?究竟「保	
護」了什麼?本保護區之初始劃設是	
爲了保護什麼?	
2.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	
第十九項:保護區:爲國土保安、水	
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	
能而劃定之分區。新的使用方式(溫 泉產業特定區)是否優先、凌駕於國	
来	
保護生態功能。	
3.本案請市府務必具體說明,保護區劃	
設時保護之對象 (保護了誰或什	
麼)、目的與內容爲何,這些對象、	
目的與內容是否已經消失,或不需	
要、不值得保護了,這才是基於保護	
的思考進行檢討與變更。如何「積極	
保育」保護區?如何避免自然生態敏	
感區受衝擊與破壞?	
(二)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2,臺	一、現行保護區檢討原則總整如下: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一)依自然環境就環境敏感度加以管制,原則上均維持保護區使用。
15 日第 576 次會議審議本案時	(二)因發展需要,需利用保護土地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選擇平均坡
有:「…針對保護區變更建立一	度在 30%以下,無潛在地質災害或環境敏感之保護區,劃爲公共
套政策指導綱要或審議規範,以	設施用地。
爲未來審議之依據」,建議補充	(三)特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爲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
後續辦理情形。	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
	用區以利有效管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
	(四)既有合法聚落如未危害自然環境、景觀,非位於潛在天然災害
	區,變更爲住宅區。
	二、本市之保護區政策仍以維持保護區之使用分區爲原則,另就各行政
	區之都市發展定位與構想,考量其發展潛力及限制,針對自然地形地
	勢及地質條件及潛在災害趨勢,於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內檢討或配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合政府重大政策個案檢討。故目前應無辦理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之 必要。
(三)此地區幾乎全爲違法建物,就地 合法明顯破壞都市計畫的體制。 1.依據市府建管處資料顯示,在行義路 25 家溫泉餐廳中,有 19 家是在民國 84 年以後所建。 2.又以 2003 年資料顯示,該地有 64 件 違建待拆,且溫泉法公布後有 9 家業 者搶搭出 18 件違建。 3.可見本地區違建問題存在已久且持續 發生,但市府卻無所作爲。 4.請問,爲什麼許多地方要拆,而此處 就不需要拆,這是法治社會嗎?	一、本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無適用地區之不同。依該要點用語定義摘要如下:  (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三)舊有違建:指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四)老舊房屋:指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二、依該要點第五點「新違建應查報拆除」及第二十四點「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等規定,本市北投行義路溫泉區之違建於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即拍照列管,於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規定查報拆除。該地區至98年4月25日止,共計查報131件新違建,已拆除124件,2間係屬既存違建列入分類分期處理,尚餘5件未拆除,並經複查共計查報108件拆後重建新違建,均已拆除處理完畢。
(四)此處有無成爲下一個廬山的可能,故請市府應詳細說明:  1.本案與廬山溫泉區的造災因子(包括基本環境、人爲活動、災難源等)(詳附件),有何相同與差異?  2.如果相關造災因子無什差異,那如何保證此處(或下游地區)未來不受災害侵襲?  3.若無法保證,那爲何要就地合法?	
(五)依據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 之台灣活動斷層資料顯示,小油 坑斷層與本案接近,距離、風險 與影響到底如何,市府應該釐 清。	一、經查小油坑斷層分布於七星山之西側,斷線走向為東北西南通過小油坑溫泉與七星山山鋒間,斷線南端止於後山公園一帶,因此該斷層之南端距行義路溫泉區約2,500公尺。中央地質調查所官方出版之活動斷層並未將該斷層納入,然過去地熱探勘文獻中顯示在大屯火山地區內零星類似小油坑斷層有多處,研判與溫泉活動有關,形成台灣北部地區火成岩區多硫氣孔特有的火山性熱源溫泉。 二、倘小油坑斷層認定為活動斷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活動斷層二側不得開發建築之寬度,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而定,在30至100公尺之間,至多不超過100公尺,本區位於斷層2,500公尺外,依法尚無禁限建之限制。
(六)本案廢、污水如何處理?	一、行義路溫泉區因屬山坡地形,其地勢落差極大,另行義路地下管線 眾多管遷困難,公共污水下水道佈設實有困難。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2月6日環署水字第0940096885D號公 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並於97年5月23日環署水 字第0970036765A號公告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另 3 八 盲 献 之 例 夕	義」,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者若符合所公告之適用條件,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納為水污染新增管制對象,須依「水污染防治 法」第 13 條,於事業設立或變更前檢具水污染防治計劃及相關文件 送直轄市、縣(市)審查核准,其緩衝期為 1 年,即 97 年 6 月 30 日前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97 年 7 月 1 日起未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3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8875 函規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業者如因進行工程改善,未能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可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改善說明書,報經本府環保局 核定改善規定者,不在此限。改善期限以半年為原則,可展延 2 次
	共1年。 三、倘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者於97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工程改善者,需依「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4條之規定,提送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相關資料報請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得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核認可登記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聚落型方式設置於停車場或室內。目前有關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之溫泉業者,均完成辦理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改善說明書。
	四、本計畫規定未來業者申請開發,需自行規劃設置足敷開發行爲衍生所需之污水處理系統。
(七)溫泉管線如何納管,市府有何完整措施。	一、本府自 96 年起針對本市劃定之 17 處溫露頭區範圍內,每季辦理溫泉設施及管線巡勘及變動查核,由業者自行指認後,予於編號造冊列管,若屬既有設施,在溫泉法緩衝期前得繼續使用,但不得有新增設施及管線等新的開發行為,以落實溫泉保育工作,此外並宣導業者管線設施減量,並配合業者自律,自行僱工清除廢棄管線,達到環境保護效果。 二、本府已針對行義路地區之磺溪嶺溫泉露頭區周邊進行既有溫泉管線
	減量及整頓與美化,建置溫泉管線整治示範區,達到自然景觀維護,及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三、本府已政策指示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擔任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水處已規劃完善公共管線,取代該區長久以來私設管線凌亂之現象,及規劃溫泉取供設施工程,計畫以重力聯合供水方式,建置完善溫泉供水系統,並以溫泉總量管制方式,確保環境及溫泉品質。 (一)溫泉供水工程:溫泉供水系統規劃於大坑溪上游取水,經過濾、
	消毒處理後,沿泉源路埋設輸水管線至行義路,並於行義路旁適當高點設置容量 1,000 m 3 儲水池,調配供應行義路龍鳳谷及磺溪嶺之溫泉生成池所需之冷水,冷水經生成池氣井熱氣混合調配生成之溫泉水,沿南磺溪河岸及道路佈設溫泉管線至行義路 186 巷附近,供應溫泉業者及用戶穩定優質之溫泉水。  (二)溫泉供水順序:考量溫泉使用之公共性及溫泉區範圍之限定,建議溫泉供應之順序如下:  1.開放供一般民眾洗浴之公有溫泉、溫泉公共設施或公有高齡者活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動中心。
	2.已取得溫泉水使用權利之既有經營業者及住宅用戶。
	3.新增溫泉區內溫泉業者。
	4.新增溫泉區內住宅。
	5.新增溫泉區外溫泉業者。
	6.新增溫泉區外住宅或其他有使用溫泉需要者。
	溫泉水之供給應根據溫泉湧出量及其他水量供給的情況,依
	照以上使用者供泉順序予以核定,並訂定溫泉接管使用契約;但
	若面臨溫泉供應已達飽和或供應有特殊困難者,溫泉取供事業得
	暫緩接受用戶溫泉設備新設或增設之申請。
	   (三)缺水時之處理措施:由於計畫區之豐水期與枯水期明顯,枯水期
	時溫泉水所取之水源可能不足,缺水時之可行之策略如下:
	1.減量供給作因應:由於目前僅引用地面水做爲溫泉之混合水源,
	當計畫區之地面水量不足時,應以民生自來水供應優先,溫泉用
	水則採減量供應,並依實際缺水量折減使用費。
	2.以價計量:由於溫泉資源有限,可考慮以價計量之方式,可有效
	控制溫泉使用量,溫泉使用費可依季節適度調查。
	(四)已開發區景觀復舊:目前計畫區管線外露且遍佈河床與山壁,溫
	泉業者任意開發氣井造成溫泉資源之破壞,依據上位實質發展計
	畫,包括土地使用、公共與公用設施、交通運輸、觀光遊憩樂整
	體景觀風貌改善等,都有實質建議之執行方案與權責劃分;未來
	取供事業成立後,取供管線將集中設置,並依第五章所述之景觀
	計畫原則進行計畫區之復舊美化,再由臺北市政府權責單位負責
	拆除現有零亂之溫泉管線,使區域自然景觀得以恢復。
(八)本案之發展目標「(一)爲避免	本計畫之容受力依據「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透過溫泉水供給
溫泉產業過渡開發,在環境容受	量及設施容受力等面向推估環境容受力,分述如下:
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度強度開	一、溫泉水容受力分析:依「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新北投及行
發行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	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提出在既有水權總核發水量可提撥做
利用效益」。請釐清該區之「環	爲冷水量之情況下,對行義路溫泉地區所提出之溫泉水開發量爲
境容受力」。	6,000 公噸。另依「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調查推估供給溫泉業
	者之 4,500 公噸做為溫泉水容受力分析之標準,考量個人池與大眾
	池用水量變數,以現況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約 1:1 作計
	算,可得溫水容受力約爲 11,813 人/日。若以設定之目標溫泉旅館/
	餐飲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 1:4 作計算,溫水容受力可達約
	15,525 人/日。
	二、設施容受力分析:行義路溫泉地區供民眾使用之公有停車場僅龍鳳
	谷遊客站一處,當地停車以溫泉餐廳附設之停車空間爲主,再加上
	無格停車位約 60 輛。其總容納量爲機車 86 輛及小型車 617 輛。以
	機車 1.5 人/輛、小型車 2.59 人/輛之平均載客率,以及每日 3 次之
	停車場轉換率進行推估,計算出行義路溫泉地區停車場容受力爲每
	日 5,647 人。
	三、容受力發展總量及調整策略:根據環境容受力及設施容受力的分析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77 5 Manager 17 Manage	結果,行義路溫泉地區的溫泉水容受力目前爲每日約 12,000~
	15,000 人,停車位容受力約為每日 6,000 人。未來在規劃上,可以
	透過交通管制、要求業者提供停車場、以大眾運輸方式(纜車、公
	車、接駁車等)來改善道路及停車位的問題,以提昇道路及停車位
	等設施容受力;但溫泉水容受力卻是自然環境的限制,並非單純地
	靠規劃策略或科技改善而能提昇水量,只能依溫泉泡湯習慣改變提
	昇。因此現階段的開發應以目前溫泉水容受力爲總量管制的上限,
	即以溫泉水發展總量 6,000 公噸為上限。
	(一) 溫泉總量彈性調整策略:目前行義路溫泉業者之溫泉管線皆爲私
	接,並非合法使用計費溫泉,因此其溫泉使用方式多爲直接放
	流,無資源節流之考量;在溫泉區正式劃設、溫泉取供事業成立
	並完成計量供水系統後,行義路溫泉地區之溫泉使用方式必然有
	所改變,其使用量亦能符合溫泉發展總量及業者及部分住戶需求
	量;針對行義路溫泉取使用特質,溫泉取供事業若在營業用戶申
	請後仍有剩餘用水,應依照溫泉區管理計畫給水優先順序規定,
	提供溫泉地區外溫泉住戶使用。
	(二)環境容受力總量彈性調整策略:未來北投纜車第一中間站將設於
	龍鳳谷遊客中心,距離溫泉業者簇集區域僅約 0.5 公里,可藉由創
	造舒適而完整的人行動線,及由業者規劃小型接駁公車或泡湯專
	車,以大眾運輸之使用取代私有車,減少交通量。
(九)本案之發展目標「(二)配合生	行義路地區從過去的硫磺礦區衍生至今日的溫泉餐廳林立,對於生
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源永續	態上之改變甚多,本計畫依「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配合自然條件
利用」,應釐清「配合生態	輔導現有溫泉產業永續經營爲方案定位,以環境特質爲方針,以質的提
規劃理念」之下,本案是否還可	升爲主,非以量的擴張爲發展,依本府保護區變更檢討原則第 3 項「特
變更。	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爲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致景觀凌
	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定專用區以利有效管
	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將保護區變更爲溫泉產業專區,爲避
	<b>免溫泉產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度強度開發行</b>
	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效益並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
	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邊景觀遊憩資源,強化地區經營管理機制,促
	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塑造地區特色。
(十)本案之交通運輸發展構想,並未	
	進行交通衝擊量分析(詳前述專案小組意見回覆編號四)。未來在規劃上,
	可以透過交通管制、要求業者提供停車場、以大眾運輸方式(纜車、公
	車、接駁車等)來改善道路及停車位的問題,以提昇道路及停車位等設施
依據「環境容受力」進行遊客衝	
	一、大眾運輸系統:北投纜車第一中間站將設於龍鳳谷遊客中心,距離
明「環境容受力」與交通、遊客	溫泉業者簇集區域僅約 0.5 公里,可藉由創造舒適而完整的人行動

代私有車,減少交通量。

線,及由業者規劃小型接駁公車或泡湯專車,以大眾運輸之使用取

二、完善之人行系統規劃: 爲提供完整之人行系統, 串連磺溪周邊公園 綠地系統, 建構由天母公園經磺溪綠地間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交界之

衝擊之關係。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都綜字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3297600 號函補充資料
	步道。另要求開發業者須依照本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留設步道供公眾使用,分述如下:
	(一)建築基地沿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 步道(至少 1.5 公
	尺),需爲連續之動線,不得中斷。
	(二)道路沿線之綠帶及步道系統,彼此應互相銜接連貫,並採用相同
	之材質。
	(三)臨磺溪水岸之建築物應自水岸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
	至少留設 3 公尺作爲步道或腳踏車道使用,2 公尺作爲綠化植栽帶
	或原有地貌保留帶。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97年11月21日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98 年2月23日府都綜字第098306562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下	_
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說	
明;另本計畫案將擇期前往現場勘查。	
一、鑒於廬山風景特定區遭受颱風侵襲	一、溫泉爲臺北市特有之天然資源,依其資源特性劃定相關產業發展
後造成重大災害,保護區任何開發行	專用區,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爲世界各國城市努力之方向。依溫
爲更應審慎評估與考量,且保護區之	泉法第 13 條「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爲溫泉使用
劃設係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	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本府
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爲目	以務實角度配合溫泉法實行,擬透過都市計畫分區調整,以改善
的,爰建議再加強補充本計畫案擬變	現有雜亂景觀,在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研訂全區發展管制,
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以兼顧溫泉產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爲使溫泉發展能集中分布並
(17.65 公頃) 之理由與必要性、原	集約發展,以減少環境過度破壞,並考量現有自然環境條件限
劃設保護區之目的及理由是否已消	制,從溫泉資源供給及永續利用爲考量,維持現有溫泉產業發展
失,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範圍,檢討土地使用適宜性及考量地籍完整性,剔除具有潛在環
之虞、本案保護區在臺北市保護區土	境條件限制及區位較不適宜者,劃設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面
地系統內之分類與定位、臺北市保護	積約 19.09 公頃。
區檢討變更處理政策與原則與發展政	二、本計畫爲避免溫泉產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
策指導綱領、有無辦理臺北市保護區	許適度強度開發行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效益並配合生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之需要。	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邊景觀遊憩資
	源,強化地區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塑造地區
	特色。未來全區建築開發行爲均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並依山坡地保育、山坡地建築、水土保
	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開發許可制度嚴格
	審查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坡度、地質超過土地利用潛力、山崩
	潛感性等地區禁止開發行為。
	三、本市現行保護區檢討原則:目前本市保護區檢討原則上係就各行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Ε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政區之都市發展定位與構想,考量其發展潛力及限制,就自然地 形地勢及地質條件及潛在災害趨勢,於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內 檢討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個案檢討,檢討原則如下:

- (一)依自然環境就環境敏感度加以管制,原則上均維持保護區使 用。
- (二)因發展需要,需利用保護土地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選擇平均 坡度在 30%以下,無潛在地質災害或環境敏感之保護區,劃爲 公共設施用地。
- (三)特有天然資源之保護區,爲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 導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爲特 定專用區以利有效管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
- (四)既有合法聚落如未危害自然環境、景觀,非位於潛在天然災害 區,變更爲住宅區。
- 二、本市保護區之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面積約 11397 公頃,約佔本 市行政區域面積 42%,其範圍包括本市舊市區之東南部份山地, 以及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等轄區之山坡 地,分位於本市之東、南、北側。本市前於 68 年 2 月 12 日以 68 府工二字第公告「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部份)」及 68 年 12 月 20 日以 68 府工二字第 47627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通盤檢討)案」就全市之保護區爲通盤檢討外,後續曾於94年 6月9日府都規字第094135475800號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保護區 變更爲住宅區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就全市性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之地區通盤檢討,惟經95年5月15 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55次會議決議本階段通船檢討仍維持作 住宅區不予變更在案。另查保護區係本市使用管制最嚴格之分 區,前本市於 68 年間辦理兩次通盤檢討,係將以保護區變更爲住 宅區,但目前如係保護區以不尋求建地爲原則,則保護區應無辦 理涌盤檢討之必要。
- 三、本計畫保護區於本市定位:依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台 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本計畫區定位爲本市之遊憩 中心,並以溫泉之鄉爲發展目標,運用特有之溫泉資源促進溫泉 觀光發展,並期以透過都市計畫手段之管制,導正現有溫泉產業 之發展。
- 二、考量本計畫案尚缺乏環境容受力與 源、以及交通、垃圾及污水處理容量 等)及土地適宜性等相關分析,致無 法檢視本計畫案擬變更爲溫泉產業專 用區之區位是否妥適、總量管制是否 恰當,爰建議補充本計畫案環境容受 力與承載量及土地適宜性分析、評估
- 一、容受力分析
  - 承載量(包括地形、地質、溫泉水資)(一)環境容受力分析:爲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地區內珍貴的溫泉資 源,環境容受力應以溫泉水資源之發展總量爲上限。依「臺北 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 畫」提出在既有水權總核發水量可提撥做爲冷水量之情況下, 對行義路溫泉地區所提出之溫泉水開發量爲 6,000CMD(公噸)。 另依「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調查推估供給溫泉業者之 4,500 CMD(公噸)做爲溫泉水容受力分析之標準,考量個人池與大眾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3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章見	

適合開發地區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及研 提開發許可範圍、義務負擔與相關回 饋內容。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池用水量變數,以現況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約 1:1 作計算,可得溫水容受力約爲 11,813 人/日。若以設定之目標溫泉旅館/餐飲個人池與大眾池用水量比例 1:4 作計算,溫水容受力可達約 15,525 人/日。

- (二) 設施容受力分析: 行義路溫泉地區供民眾使用之公有停車場僅 龍鳳谷遊客站一處,當地停車以溫泉餐廳附設之停車空間爲 主,再加上無格停車位約 60 輛。其總容納量爲機車 86 輛及小 型車 617 輛。以機車 1.5 人/輛、小型車 2.59 人/輛之平均載客 率,以及每日 3 次之停車場轉換率進行推估,計算出行義路溫 泉地區停車場容受力爲每日 5.647 人。
- (三)容受力發展總量及調整策略:根據環境容受力及設施容受力的分析結果,行義路溫泉地區的溫泉水容受力目前為每日約12,000~15,000人,停車位容受力約為每日6,000人。未來在規劃上,可以透過交通管制、要求業者提供停車場、以大眾運輸方式(纜車、公車、接駁車等)來改善道路及停車位的問題,以提昇道路及停車位等設施容受力;但溫泉水容受力卻是自然環境的限制,並非單純地靠規劃策略或科技改善而能提昇水量,只能依溫泉泡湯習慣改變提昇。因此現階段的開發應以目前溫泉水容受力為總量管制的上限,即以溫泉水發展總量6,000CMD為上限,容受力則依國人溫泉泡湯習慣之改變約為每日12,000~15,000人。
  - 1.溫泉總量彈性調整策略:目前行義路溫泉業者之溫泉管線皆爲 私接,並非合法使用計費溫泉,因此其溫泉使用方式多爲直接 放流,無資源節流之考量;在溫泉區正式劃設、溫泉取供事業 成立並完成計量供水系統後,行義路溫泉地區之溫泉使用方式 必然有所改變,其使用量亦能符合溫泉發展總量及業者及部分 住戶需求量;針對行義路溫泉取使用特質,溫泉取供事業若在 營業用戶申請後仍有剩餘用水,應依照溫泉區管理計畫給水優 先順序規定,提供溫泉地區外溫泉住戶使用。
  - 2.環境容受力總量彈性調整策略:未來北投纜車第一中間站將設 於龍鳳谷遊客中心,距離溫泉業者簇集區域僅約 0.5 公里,可 藉由創造舒適而完整的人行動線,及由業者規劃小型接駁公車 或泡湯專車,以大眾運輸之使用取代私有車,減少交通量。

#### 二、土地適宜性分析

- (一)本案依據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環境地質資料庫」及 92 年 「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並參 考限制發展條件(坡度、環境敏感地、溫泉地質水文等)及特 色資源分布,分別將土地利用強度及資源吸引力分級,將 2 者 套疊分析以求出規劃範圍內土地使用適宜性。
- (二)本案依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考量現有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並以輔導現有溫泉產業永續經營,避免過度開發再度造成資源浪費與環境破壞,從溫泉資源供給及永續利用爲考量,以現有溫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三、本計畫案擬採開發許可方式由業者 者合法化,爲避免造成個別零星開 發,不利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爰建議 補充訂定開發許可之最小開發單元面 積規模、區域性及地區公共設施項目 及比例、後續開發許可之開發期程、 申請開發操作機制、程序與方法等可 行性分析。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泉產業發展範圍,檢討土地使用適官性及考量地籍完整性,剔 除具有潛在環境條件限制及區位較不適宜者,劃設爲溫泉產業 特定專用區,並於後續以開發許可制度未來在環境容受力許可 條件下,允許適當強度開發行為,並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進 溫泉產業永續發展,以形塑地區特色。

- (三)有關土地適宜性分析內容及圖說詳附件 P20~33。
- 一、最小開發單元面積
- 個別提出申請建築使用,輔導現有業 (一)檢討原則:考量土地開發之合理可行性、產業發展最適規模、 建築量體及配合現況產業規模及分布進行檢討。另依照溫泉法 精神,針對既有溫泉地區業者進行輔導轉型,並配合溫泉取供 事業建立,使其溫泉產業永續經營,未來開發總量管制除考量 環境敏感條件外並結合溫泉可供水量進行總量管制。
  - (二)本計畫規定 93 年既有建物不受「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規定之限制,93 年新申請開發仍需符合「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 築要點」規定「開發面積須符合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臨接已 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 30 公尺範圍內面 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 等規定。故本計畫案實係依照溫泉法 精神,針對既有溫泉地區業者進行輔導轉型,並配合溫泉取供 事業建立,使其溫泉產業永續經營,未來開發總量管制除考量 環境敏感條件外並結合溫泉可供水量進行總量管制。
  - 二、開發許可之開發期程
  - (一)檢討原則:本計畫在環境保護前提下以維持既有開發量體,並以 一次到位方式形塑溫泉產業特定區。
  - (二)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完成申請核定,核定後2年內建築完成,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完 成申請並獲核可且完成建築之基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其土 地使用比照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開發操作機制、程序與方法:本計畫須於行義路溫泉取供事 業核定 6000 公噸之溫泉總量範圍內申請開發許可,並依細部計畫 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檢具有關基地開發面積、基 地坡度分析(地形、地貌、坡度)、地質調查資料、水土保持計畫、 基地開發計畫(含基地開發、建築計畫、交通與停車改善計畫、 自來水接管計畫、污廢水及垃圾處理計畫及財務計畫等),併送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內容或依水土保 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要求,另案分請相關單位倂同審 查,俟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倂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 四、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 業、餐飲業、溫泉浴室、一般旅館業 及健身服務業,其建蔽率不大於 40
- 一、允許使用項目
- 產業專用區之允許經營包括一般零售|(一)檢討原則:本計畫原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若不與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衝突者則予以保留。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優先參考「台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準標準」之保護區附條件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容積率不大於 80%,建議補充 否妥適及申請變更之開發義務負擔項 目與比例偏低,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 則。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允許使用核准標準,配合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性質適當調整。

該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是 (二)本計畫配合溫泉休憩特性,允許作一般零售業甲組、餐飲業、 健身服務業及一般旅館業使用,惟爲強調溫泉特色,故規定前 述使用項目須與日常服務業之溫泉浴室及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 浴室中至少一項目結合使用,不得單獨設置。並且規定申請開 發基地各項營業樓地板面積爲溫泉相關室內使用者,其面積總 合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 二、使用強度

- (一)檢討原則:由於本區原爲保護區,使用強度檢討須考量生態及環 境之敏感性。並依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發展特性,考量活動 規模、環境品質及較高比例之開放空間。
- (二)本計畫在確保溫泉水量永續利用爲前提,尊重市場機制以溫泉 產業爲主,支援性產業爲輔,並考量整體都市合理發展,規定 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 40%及 8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 10.5 公尺以下 3 層樓,其高度規範等同保護區規定,建蔽率 則同於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拆除重建之規定,其強度應屬適 官。

#### 三、開發義務負擔項目與比例

- (一)檢討原則:本案變更之範圍多屬於公有土地,在區域性公共設施 土地取得方面可採撥用方式辦理。因此在土地開發回饋上,建 議朝繳納回饋金方式,由市府執行溫泉區及周邊整體環境管理 及改善。
- (二)本計畫配合溫泉產業特性之需要,除要求業者須自行負擔其區 內所需之服務性設施外(停車場、廢污水設施、人行道退縮等), 另規定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開發時應辦理回饋,有關回饋 計算基準係以獲准開發之申請基地全區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總 和之20%計算,回饋項目以代金支付。

## 五、建議再加強補充本計畫案防救災計 等)。

考量都市防災規劃周延性,配合本市北投區整體防災系統規劃, 書(如:災害史與類型、防災體系]訂定本計畫地區防災系統規劃防災避難計畫,並指定防救災避難場 所、動線及救災據點,內容分述如下:

- -、防災避難場所
- (一)本計畫區內之避難場所之劃設以公園、綠地及河濱公園等開放 空間爲主,包含前山公園、陽明山公園。
- (二)中長期收容所爲教師研習中心。
- (三)醫療據點爲榮民總醫院、振興復建醫學中心及市立陽明醫院。
- (四)消防據點爲天母分隊。
- (五)警察據點爲公園派出所。
- 二、避難及救災動線:
- (一)本計畫區內主要有行義路 300 巷及 402 巷連接行義路,並可經由 行義路通達本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因此行義路在本地區可作 爲避難輔助道路。
- (二)緊急道路爲洲美快速道路。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为 2 八首	(三)救援道路爲石牌路、天母北路。
	(四)避難輔助道路爲行義路。
	三、延緩災害:配合本細部計畫開發許可處理原則及都市設計管制要
	二、处核灭音·配口平和印制重用级计可处理原则及印印設制目前安 點要求,留設透水性高開放空間及綠地,另為因應重大災害或緊
	急救災之需要,規定其面積 40%以上應集中設置作爲防災避難使
	用之廣場或草坪空間。
	(一)各通道及出入口需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 
	通畅。
	(二)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需與其留設之戶外開放空間相連接,或利用
	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通道相連,通道不得設置大型設施物,以因
	應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
	(三)周邊種植之樹種採複合式構成,以塑造自然防火綠帶。
	(四)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地坪需設置洩水坡,洩水方向朝向道
	路境界線。
	一、行義路地區從過去的硫磺礦區衍生至今日的溫泉餐廳林立,對於
續發展之目的,建議研提本計畫案有	
關生態規劃理念、構想及具體措施,	自然條件輔導現有溫泉產業永續經營爲方案定位,以環境特質爲
並以專章(節)納入計畫敘明,以利	
執行。	定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提供溫泉產業發展使用
	二、本計畫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
	邊景觀遊憩資源,強化地區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
	展,塑造地區特色,並兼顧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爲前提,全區未來
	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其整體生態規劃構想如下:
	(一)土地使用:在水量確保以及永續利用的前提下劃設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形塑溫泉產業發展意象,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
	本區開發強度與規模係符合水量供給及景觀要求條件下之合理
	開發使用。而環境敏感及自然條件應用潛力較低之地區仍維持
	保護區之管理。
	(二)交通運輸:配合未來纜車系統完成,要求開發者合作提供接駁
	車銜接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及爲提供完整之人行系統,串連
	磺溪周邊公園綠地系統,建構由天母公園經磺溪綠地間至陽明
	山國家公園交界之步道。另停車方面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要
	求業者須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
	(三)景觀意象: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塑造地區獨特景觀,內容分述
	如下:
	1.人行步道及景觀道路:要求建築基地沿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之
	無遮簷人行步道(至少 1.5 公尺),以形塑人車分離的舒適空
	間。其舖面材料以透水性佳之自然素材爲主,增加雨水滲透
	率。
	2.水岸空間:臨水岸之建築須自河川區域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共河線が八下小河流 2 八口佐奈藤洋式剛味東洋佐里 2
	築,其退縮部分至少留設 3 公尺作爲步道或腳踏車道使用,2
	公尺作爲綠化植栽帶或原有地貌保留帶。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302-1102-2211
	3.建築物:建築物高度考量整體視覺景觀和諧下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以下 3 層樓。另屋頂設置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
	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4.景觀及照明系統:廣告招牌高度不得超過第2層樓之窗臺,且其
	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 1/10。不得採用閃
	爍式霓虹燈及閃光燈等照明方式。另於磺溪沿線溪濱步道之夜
	間照明設施不可採用高亮度燈具,以避免夜間眩光影響生態環
	境。
	5.植栽綠化系統:植栽配置應以複層植栽方式提供生物棲地。另
	全區坡度 40%以上之山坡地應維持其自然地形及保護原、次
	牛林相。
	  (四)公共服務性設施:爲建構高品質之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如開
	· · · · · · · · · · · · · · · · · · ·
	車及停車場等公共服務性設施。
七、有關本計畫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576 次會議	
審議略以:「有關本市保護區的發展	
政策,市府雖表示目前將不再針對保	
護區進行通盤檢討,而是視個案基地	
特性與使用性質,透過個案變更的方	
式來進行討論。惟爲利後續個案變更	
審查需要,建議市府另行邀集專家學	
者進行研討,針對保護區變更建立一	
套政策指導綱要或審議規範,以爲未	
來審議之依據」,建議補充後續辦理	
情形。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建議本計	一、「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在核定溫泉取供事業 6000 噸之總量管
畫案依「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公告	制下推估本溫泉區將可容納 15000 人/日。依此進行旅次發生、旅
可供給溫泉總量(6,000 噸),推估	次分布、運具分配、交通量指派等,再評估衍生交通量之衝擊。
最大遊客人數及各項交通運具運輸量	二、依交通衝擊分析得出平日受影響的路段爲行義路山下路段(石牌
後,再進行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與分	┣ 路~170 巷)交通量約 1770~2000pcu/時,服務水準仍維持 E 級;而
析,以瞭解計畫區尖峰時間之交通流	行義路(300 巷~402 巷)交通量約 549~770pcu/時,服務水準維持 C
量。	級。假日受影響的路段雖然較多,晨峰時段有行義路(300 巷~402
	巷),交通量約 639 pcu/時,行義路 300 巷、行義路 402 巷,交通
	量約 75 pcu/時。昏峰時段則有行義路(170 巷~300 巷)、行義路
	(402 巷~泉源路),交通量約 687~859 pcu/時,但即使服務水準有
	所下降,均尚可維持 C 級以上。
	所下降, 均向可維持し級以上。  三、本計畫區未來可透過北投纜車通車舒緩小汽車前來之車潮,以改
	善目前之交通問題。保守估計纜車及接駁車所產生之效益約可吸
	引 4,917 人次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經過大眾運輸系統改善後,在
	V/C 値可顯現出提昇之效益。
	四、有關交通調查分析及預測數據表內容詳附件 P34-P38。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九、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 倂請補充資料。
- (一)本計畫案如審議通過後,將來區 內之取水源頭係位於陽明山國家 公園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 第 20 條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 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 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 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才能辦理 「溫泉開發許可」,之後才能進 行溫泉取供設施工程,及後續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溫 水事業處爰提「新北投及行義路 溫泉區水資源開發計畫 | 經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轉請本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該水資源開發計畫案業經 97 年 4 月2日及97年6月3日二次小組 審查會議,並預定於近期提請本 該案取水源頭係位於特別景觀 區, 且依計畫需新鑿 6 口氣井供行 義路地區使用,基於特別景觀區 環境景觀復育之公益考量,及本 計畫案變更保護區之爭議性亦影 響該案所提之溫泉需求,爲冤因 該案無法通過本部國家公園計畫 委員會之審議,而影響行義路地 區之水源,建請於本計畫區內或 其他國家公園範圍外, 另覓水 源。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 一、依本府 94 年度完成之「臺北市溫泉區地質、資源及使用情形調查 分析」總結報告,行義路地區因換質帶阻隔地下熱水上升,溫泉 露頭係以熱氣噴出地表,以氣井混合地面水生成溫泉久爲地區特 色,另依「行義路溫泉區取供設施新建工程溫泉地球物理探查」 成果報告書之電磁探測(CSAMT)與溫泉潛力分析成果,顯示在龍 鳳谷地區有較高之地溫潛能(在龍鳳谷地下 250-300 公尺地溫高達 190 度),另該地區亦爲本溫泉區之地形高區,故經研判分析後始 確認爲鑽鑿氣井並設置溫泉生成設施之最佳位址。
- 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二、依本府調查結果溫泉法施行前由業者私自設置溫泉混合池計 86 池, 意即現地至少有 86 口氣井正在使用, 將來由本府自來水事業 處擔任行義路溫泉區取供事業,將大幅減少氣井數量並比照硫磺 谷建置完善溫泉取供系統,本府亦將依照溫泉法第 15 條於公共管 線完成後拆除私設管線,有效改善當地雜亂環境,重現國家公園 自然生態功能。
- 泉標章管理等事宜,故臺北自來|三、溫泉資源有其獨特性、珍貴性,考量行義路溫泉區溫泉潛勢區範 圍及井位影響距離,單以該溫泉區國家公園範圍外的氣井生成量 無法滿足行義路溫泉區交通部核定之 6,000CMD 供水需求。本府業 已規劃於國家公園範圍外鑿設 2 口氣井,以降低對特別景觀區之 影響,惟仍有 4 口氣井必須於特別景觀區鑿設,規劃取供事業爲 引取地熱(熱氣)之必要工作物及相關設施,俾循續達成溫泉法規定 由地方政府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等邁向合 法化最終目標而努力。
- 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因I四、「行義路水資源計畫」前經 98 年 1 月 21 日第 81 次國家公園委員 會審議決議「請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 議」,目前自來水事業處刻依委員意見修正。

#### 十、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摘錄重點)

點、動線與設施)?

(一)本案變更之保護區多位於磺溪之本府爲兼顧河防安全及溫泉管理需求,業於97年7月20日完成本計 谷地行水區,請問就地合法後因|畫區內磺溪河川區域線之劃設及公告事宜。故河川區域線內不含有任 風災而形成廬山溫泉區之災難,一何開發行為。另河川範圍外,臨磺溪水岸之建築物應自河川區域線退 可能性有多高?如何避免?有何 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作爲步道或腳踏車 因應的防災機制(不是避難地)道使用,2公尺寬作爲綠化植栽帶或原有地貌保留帶。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 (二)本區之水文、水量是發展之主要一、地面水部分 水質調查分析(包括地表水、地 下水,以及豐、枯水期),並應 清楚交代目前用水量及未來水資 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如何 供應、如何管理。此外,噸與 CMD 之單位應予統一,以供比 較。

  - 限制,市府應進行水文、水量、 (一)本府已完成「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爲妥 善運用地面水資源,本市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採聯合調派, 截長補短,由水量較豐的行義路上游集水區調撥予新北投,地 面水資源規劃詳附表 1。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地面水總量枯水期 45,318CMD、豐水期 107,035CMD、平均日 71,033CMD,供給新 北投溫泉區之自來水 14,000CMD 及溫泉水 8,000CMD, 行義路溫 泉區之自來水 12,000CMD 及溫泉水 6,000CMD, 竹子湖地區居民 農業及民生用水 600CMD,總供水量為 40,600CMD,平均日河 川基流量品質仍屬優良程度,枯水期間由上游集水區主要河川 大坑溪優先供應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之民生及溫泉用水需 求,其溫泉水源不足部分由紫明溪及陽二水源供調配供應。
    - (二)豐枯水期之因應對策如下:豐水期由大坑溪供應新北投及行義 路之民生及溫泉用水。枯水期優先供應民生用水,溫泉不足之 水量採減量供應或由紫明溪及陽二水源調配支援。
    - 二、地下水部分:本市大部分區域屬地下水管制區,本區地下水資源 並未開發利用,本區雖有地下水源之開發潛能(詳附表 2),但目前 暫無開發地下水源之打算,未來則俟需求檢討適度開發,以爲枯 水期支援調配。
    - 三、依目前及未來用水量分析(詳附表 3)顯示,並沒有增加本區域之用 水量,反而是減少了水資源的虛耗,主要原因係行義路溫泉業者 非法取水、沒有節制的使用,據統計每天耗費量即高達 30,000 CMD。未來經由取供事業統籌供應,配合以價計量制度,預期可 節省用水量達 18,000 CMD 以上,且私接水管的拆除亦將明顯提升 河川基流量,對於水資源利用具有正面意義。
- (三)本案廢、污水如何處理,溫泉管 線如何納管,市府有何完整措 施?
- 、查行義路溫泉區係屬山坡地形,業者大多位於山谷、河床附近, 其地勢與行義路落差極大,無法以重力流方式將污水輸送至行義 路上,該區域係屬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到達地區,目前公 共污水下水道僅至行義路溫泉區南側之住宅區。故現行依據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 定義」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者若符合所公告之適用條件,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納爲水污染新增管制對象,須依「水污染防治 法」第13條,於事業設立或變更前檢具水污染防治計劃及相關文 件送直轄市、縣(市)審查核准。其緩衝期爲 1 年,即 97 年 6 月 30 日前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97年7月1日起未符合水污 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分。
- 二、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3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8875 函 規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者如因進行工程改善,未能於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可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改善說明書,報經本府環保局核定改善規定者,不在此限。 改善期限以半年爲原則,可展延 2 次共 1 年。倘餐飲業、觀光旅 館(飯店)業者於97年6月30日前能完成工程改善者,需依「水汙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1月21日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4 條之規定,提送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相關資料報請本局審查核定。目前有關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之 溫泉業者,皆辦理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改善說明書中。 三、依照「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建議,針對無衛生下水道系統地 區之污水需由業者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分區、集中設置污水 處理設施就地處理污水,方可排放至磺溪。 四、故本計畫依照溫泉區管理計畫意旨,於主要計畫 P18 及細部計畫 P11 均要求業者未來申請開發時須提供區內供公眾使用之污水設 施。另依細部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需自行規劃設置足敷開 發行爲衍生所需之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 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等或其他必要性 服務設施,並應於開發計畫書中詳列廢污水處理計畫及垃圾處理 計畫,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 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且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應符 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 施,以便收集處理。廢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設施得與其他開發基
	地共同設置共同使用,唯需足敷開發行為所衍生之環保需求。不同開發基地共同設置或共同使用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設施時,申請開發者應取得共同使用協議書,並於開發計畫書中說明設置成本分攤、共同使用方式、及付費方式等項目。 五、未來除於申請開發許可時要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外,並由本府環
	保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溫泉污廢水、餐飲污水與業者訂定
(皿) 太安明右李媖明明 (特別見八右	輔導、檢驗、監測之管理機制。
土地之現況)應清楚呈現。	本案計畫範圍(不含計畫道路)內公有土地約佔64.42%,私有土地及 其他產權未定部分則佔35.58%,目前業者多以承租公有地方式取得土 地使用權。有關土地產權詳主要計畫書第12頁。
(五)本案是否包含旅館住宿業,應清	有關本計畫歷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大會會議結論涉旅館使用乙節,
楚呈現市都委會歷來之決議(過	綜整如下:
往之委員會爲何皆反對),以供	一、94.3.14 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結論:經專案小組委員討論本特
委員判斷。	定專用區之功能主要仍界定在溫泉產業及餐飲業爲主,初步排除 經營民宿的使用方式。
	二、94.6.6 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有關本計畫範圍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是否增加旅館使用,請發展局再研議,提請委員會 議討論。
	三、96年8月6日本會討論會會議決議:經過本次會議充分的討論, 對本計畫地區的背景及未來方向已有通盤瞭解,達成以下共識:
	(1)由於溫泉水資源有限,計畫範圍以原建議之 19.09 公頃爲範 圍。(2)計畫範圍土地使用項目不同意開放旅館住宿業,以美食 泡湯使用爲主。
	四、96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第 576 次委員會決議:因在場委員未達法定
	人數,本案請都市發展局將本案修正情形以修正對照表方式列入下次提會資料供委員事先審閱。另有關計畫範圍是否增列旅館業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府都綜字
第 2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30656200 號函補充資料
	乙節請都市發展局彙整前討論資料,並請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
	局分別依主管業務觀點提出意見,送請都發局彙整後,提供委員
	會審議參考。
	五、97年1月25日第578次委員會決議:有關本案土地使用是否增列
	旅館業部分,由於本屆新任委員多數認爲現階段提供之參考資訊
	仍不足以於本次會議作出判斷,故本次會議暫緩決議。請產業發
	展局辦理、都市發展局協同,進行現勘及相關資料提供,俾供委
	員瞭解本計畫是否適宜增設旅館業。
	六、97年4月15日第581次委員會決議:有關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內
	之土地及建築物,如符合市府整體規劃方向,且不會造成對外交
	通衝擊,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允許作旅館業使用。
(六)台北市政府不斷強調其計畫理由	溫泉法與都市計畫法爲相同位階,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溫泉區之劃
「乃依溫泉法之精神,將計畫區	設,應優先考量現已開發爲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
內保護區土地變更爲溫泉產業特	地之變更者,直轄市…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
定區」。請問溫泉法是否凌駕都	辦理變更」,本府即依本條文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
市計畫法?	更。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8日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97 年10月8日府都綜字第09734723800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臺北市政府爲保育及永續利用珍貴	
溫泉資源及提昇溫泉產業品質,依溫泉	
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	
畫,其中包括新北投、中山樓、馬槽及	
行義路等 4 大溫泉區,業經交通部觀光	
局審查通過及核定在案;本計畫案係臺	
北市政府配合行義路溫泉區,依溫泉法	
第 13 條「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	
有已開發爲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配合	
辦理變更」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等規	
定,辦理變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17.65 公頃),考量該特定專	
用區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對行義	
路附近地區土地利用與型態將造成衝擊	
影響,爱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依	
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	
說明;另本計畫案將擇期前往現場勘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查。	
一、建議補充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中涉 及行義路溫泉區之各項具體計畫內容 及核定證明文件,並適度摘要納入計	號函核定之「台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該計畫關於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區之構想內容綜整如下:  (一)發展定位:延續行義路既有的溫泉餐飲文化,以養生保健及遊憩健身作爲主要的發展功能定位,以陽明山腳下的秘湯作爲未來發展的目標,以完善的公共設施、精緻的泡湯、餐飲爲主題,並利用硫磺谷做爲教育解說基地,發揮既有溫泉餐飲與環境條件,提供都會養生處所。  (二)總量管制:本計畫區在既有水權總核發水量可提撥作爲冷水量之情況下,核定行義路溫泉地區溫泉水發展總量與取供事業設計總量爲6000噸。  (三)空間發展構想:配合行義路溫泉區空間發展構想,變更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提供業者利用溫泉水之養生特性,結合山林體驗步道、溫泉相關教學、解說休憩及餐飲設施,將此區整體環境形塑出溫泉養身與地景景觀之特色。  (四)景觀風貌形塑原則:爲提昇行義路溫泉地區之整體環境品質,針對
74 34 44 4 5 1 34 7 4 4 60 7 111 1 3 1 4 5 1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景觀道路、水岸空間、交通系統、 山坡地系統、建築物及景觀系統、以及植栽綠化系統等都市設計事 項進行規範。 二、有關溫泉區管理計畫內容及相關示意圖詳附件 P3。 三、本案將補充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於計畫書中。
如:地形地貌、地質、土壤、坡度分	<ul> <li>一、本計畫區之地形地貌、地質、坡度分析、水文、溫泉露頭詳主要計畫書內容(P7-P8),另土壤、植栽部份補充說明如下:</li> <li>(一)土壤:依據「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報告書」,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社針對惇敘商工及龍鳳谷遊客中心所作的土壤調查結果顯示,其土壤 pH 值皆略小於 7,屬偏酸性土壤。根據「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上述測站惇敘商工附近之汞含量及砷含量均達第4級,龍鳳谷遊客中心之砷含量亦達4級,研判與火山地形因素有關。</li> <li>(二)植物生態:規劃範圍以磺溪周邊及行義路西側山林地區動植物資源較爲豐富,依據「磺溪水文、水理分析檢討規劃案」,顯示磺溪的自然生態環境因受兩岸人爲開發因子影響,植被多爲人爲種植的景觀綠美化植物爲主,自生型的植物則分布在河道內側沙洲及較陡坡岸,尚未成林。上層喬木以山黃麻、構樹、血桐等陽性先驅植物爲主,地被層則以五節芒、械葉牽牛等拓殖力較強的草本及藤蔓植物爲優勢。</li> <li>二、有關自然環境特性內容及相關示意圖詳附件 P5-P12。</li> </ul>
里部分保護區爲機關用地(供休閒農	一、有關貓空都計案與行義路案開發許可內容之比較摘述如下: (一)相同處:本案與貓空案在開發期程之規定相同,皆規定於公告實施 後3年內完成建築申請核定,核定後2年內建築完成。

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 (二)相異處:本案之開發許可適用範圍、總量管制等規定較貓空案更爲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第 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簡稱貓空開發案),業經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核定及臺北市政府於 3 月 19 日公告實施在案,因本計畫案 與貓空開發案均由保護區變更爲可建 築用地及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之案 件,建議補充該 2 計畫案之開發許可 適用範圍、最小開發規模面積、總量 管制、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開發期 程、申請開發操作機制、程序與方 法、公共設施回饋項目與代金、負擔 比例與區位面積、模擬案例之後續管 理情形及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內容等圖 說資料及 2 計畫案差異或不同處及其 理由,供審議參考。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嚴格,另有關最小開發規模、允許使用項目、使用橋度、開發機制 及回饋等內容一併說明如下:

- 1.開發許可適用範圍:貓空案爲劃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83.32 公頃),由申請者自行依該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都市計畫變更, 行義路案則將計劃範圍變更爲溫泉特定專用區(17.65 公頃),後續由申請者申請開發許可。
- 2.最小開發規模:貓空案規定 93 年前本府已查報列管在案既有茶坊申請最小開發規模為 1000 平方公尺、其他新增申請者則為 1650 平方公尺。行義路案規定 93 年既有建物不受「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之限制,93 年新申請開發需符合「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開發面積須符合「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 30 公尺範圍內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等規定。故本計畫案實係依照溫泉法精神,針對既有溫泉地區業者進行輔導轉型,並配合溫泉取供事業建立,使其溫泉產業永續經營,未來開發總量管制除考量環境敏感條件外並結合溫泉可供水量進行總量管制。
- 3.總量管制:貓空案經坡度、土地利用及山崩潛感分析,剔除不可開發地區後之土地面積(27.88 公頃)為總量管制之標的;行義路因除考量土地適宜性分析外,因本區開發受限於溫泉資源之提供量,故以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公告溫泉總量 6000 噸為申請開發之上限。

#### 4.允許使用項目:

- (1)貓空案以休閒農業爲發展目標,行義路則以溫泉產業爲主,兩案 皆以當地環境資源發展潛力、產業特性之不同而訂定土地使用項 日。
- (2)貓空案之使用組別主要係配合休閒農業發展需要,以茶產業經營 及社區醫療爲主,並結合休憩活動,提供餐飲附屬使用,其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30%,另依照中央訂頒之民宿管理 辦法尚不可設置民宿。
- (3)行義路案則爲配合溫泉休憩特性,允許作一般零售業甲組、餐飲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旅館業使用,惟爲強調溫泉特色,故規定前述使用項目須與日常服務業之溫泉浴室及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中至少一項目結合使用,不得單獨設置。並且規定申請開發基地各項營業樓地板面積爲溫泉相關室內使用者,其面積總合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 5.使用強度

- (1)貓空案規定建蔽率 15% (主建物 10%,涼亭 5%) 10.5 公尺以下三層樓,主建物建築基地面積原則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另涼亭部分比照原保護區規定不得超過 5%。
- (2)行義路案在確保溫泉水量永續利用為前提,尊重市場機制以溫泉 產業為主,支援性產業為輔,並考量整體都市合理發展,規定建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71 - 7 - Marce 1997 / Capacido	蔽率與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 40%及 8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以下 3 層樓。
	6.申請開發機制、程序與方法:
	(1)兩案皆須依開發許可審查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檢送開發計畫、水
	保計畫等併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
	(2)貓空案除須經開發許可審議、尚需經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且公告
	實施,使得申請建築許可,行義路案則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後即
	可申請建築執照。
	(3)如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完成申請並獲核可,貓空案仍維持原保護區
	規定辦理,行義路則比照保護區規定辦理。其主要原因在於貓空
	地區居民經營農地農業使用者約佔 70%,可依其意願繼續原農地
	農用而免課稅賦並享有農民既有權益;行義路業者則爲輔導現有
	溫泉餐廳轉型而劃定範圍,故逕予劃定變更範圍而不以示意圖方
	式表示,惟未依開發許可申請通過者,其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仍
	比照保護區規定進行管制。
	7.公共設施回饋項目與代金、負擔比例與區位面積:
	(1)貓空案因維持保護區強度,僅使用項目放寬附屬餐飲使用,故要
	求申請者提供區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污水、垃圾處理設施、
	停車空間及人行道退縮等。
	(2)行義路案配合溫泉產業特性之需要,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適
	度增加使用強度及項目,故除要求業者須自行負擔其區內所需之
	服務性設施外(停車場、廢污水設施、人行道退縮等),另規定申請
	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開發時應辦理回饋,有關回饋計算基準係以 獲准開發之申請基地全區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總和之 20%計算,
	回饋項目以代金支付。
	二、有關貓空案與行義路案開發許可內容對照表詳附件 P27-P35。
	三、本案模擬案例以「湯廬餐廳」依本計畫開發處理原則申請,說明
	如下:
	1.總量管制:依「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之公告可供給溫泉總量
	(6000 噸)申請。
	2.申請基地現況:湯廬位於北投區行義路 402 巷底,鄰近有紗帽谷 溫
	泉餐廳、山癡園等餐廳,基地面積爲 1659.82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
	土地面積爲 892.65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爲 767.17 平方公尺。
	3.基地條件:依開發許可審查原則,申請基地範圍內之建物屬既有建
	物(93 年調查資料),其開發面積不受「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
	點」規定之限制;又依該原則規定基地須位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編
	訂之「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非屬於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
	低地區者始得申請開發。
	4.基地環境敏感度分析:依基地範圍內坡度分析,坡度 40%以上之不
	可開發區面積爲 36.39 平方公尺,坡度 30%~40%之限制開發區面積
	爲 18.12 平方公尺,坡度 30%以下之可開發區面積爲 1605.31 平方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371 八日時に1779 定時が271	公尺。
	5.土地使用:
	(1)土地使用強度:依建蔽率 40%,容積率 80%規定,本案申請可開
	發地區之建築面積爲 642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爲 1284 平
	方公尺,建築高度爲地面上 2 層。
	(2)土地使用項目:計畫作溫泉餐廳使用。
	6.公共設施:業者自行設置污、廢水、垃圾處理設施,並依「台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停車空間、裝卸位規定須提供 12 部小
	汽車、12 部機車之停車空間需求。
	7.都市設計:依本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設置斜屋頂並採用黑色屋
	瓦,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第2層樓之窗臺,且其面積不得大於建
	築物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 1/10 等規定。
	四、有關模擬案例相關圖說詳附件 P36-P38。
	一、行義路溫泉區目前公共污水下水道僅至行義路溫泉區南側之住宅
區,其開發後所衍生各項事業廢污水	
如何有效處理,建議補充廢污排放計	
畫。	污水需由業者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分區、集中設置污水處理設
	施就地處理污水,方可排放至磺溪。
	二、故本計畫依照溫泉區管理計畫意旨,於主要計畫(P18)及細部計畫
	(P11)均要求業者未來申請開發時須提供區內供公眾使用之污水設
	施。另依細部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需自行規劃設置足敷開發
	行爲衍生所需之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
	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等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
	施,並應於開發計畫書中詳列廢污水處理計畫及垃圾處理計畫,排
	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
	川、或公共水域。且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應符合飲用水水
	源水質標準,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
	處理。廢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設施得與其他開發基地共同設置共同
	使用,唯需足敷開發行爲所衍生之環保需求。不同開發基地共同設
	置或共同使用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設施時,申請開發者應取得共同
	使用協議書,並於開發計畫書中說明設置成本分攤、共同使用方
	式、及付費方式等項目。
	三、未來除於申請開發許可時要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外,並由本府環
	保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溫泉污廢水、餐飲污水與業者訂定輔
	導、檢驗、監測之管理機制。
	四、有關「台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所擬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詳附件
	P39-42 °
五、建議配合本計畫案自然環境特性,對	
本計畫案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並參考限制發
劃設可發展、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	1
區土地,以作爲本計畫區開發之指導	
原則。	劃範圍內土地使用適宜性。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二、本案依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考量現有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並以輔導現有溫泉產業永續經營,避免過度開發再度造成資源浪費與環境破壞,從溫泉資源供給及永續利用爲考量,維持現有溫泉產業發展範圍,檢討土地使用適宜性及考量地籍完整性,剔除具有潛在環境條件限制及區位較不適宜者,劃設爲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故未來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當強度開發行爲,並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以形塑地區特色。 三、有關土地適宜性分析內容及圖說詳附件 P13-P26。
六、本案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爲溫泉產業特	遵示辦理。
定專用區(17.65 公頃)擬以開發許	
可辦理開發,其開發方式核與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	
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者,應辦	
理區段徵收」及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原則	
同意,有關擬免辦區段徵收特殊案例	
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	
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開發方	
式之 8 項原則規定不符,本計畫案如	
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應由臺北市政府	
研擬上開擬變更內容無法以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之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	
院核示同意,並將行政院函納入計畫	
敘明,以利查考,否則維持原計畫。	
七、本計畫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	遵示辦理,細部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業已納入(詳細計 P7),並增列
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	於主要計畫玖、「其他」第四點。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建	
議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	
適法。	
八、本計畫案需擬定細部計畫,建議主要	遵示辦理。
計畫案後續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北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倂請補	一、「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規劃內容:北投纜車計畫全線約
充資料。	4.8 公里、設 4 處場站(山下站位於臺北市轄區,其餘 3 站位於陽
(一)請補充說明「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	明山國家公園),路權寬 11 公尺,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空中纜車系
車計畫」之規劃年期、預計興建年	統,運量每小時 2,400 人次。本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預計於民
期、規劃內容、與大眾運輸如何銜	國 99 年開始營運。
接及與本案之關聯。	二、與大眾捷運系統銜接:
	(一)起點山下站設於北投溫泉公園內,直接可銜接新北投捷運站,方便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遊客轉乘接駁。
	  (二)第一、第二中間站分設於龍鳳谷遊客中心及陽明公園立體停車場東
	北側,設有公車站轉乘之服務。
	(三)終點(山上站)設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面之交通轉運公園預定
	地內,未來可透過遊園專車連接國家公園內各遊憩據點,形成一完
	整之遊憩系統。
	三、與本計畫之關聯:北投纜車第一中間站設於本計畫範圍北側之龍
	鳳谷遊客中心,距離本計畫區約 400 公尺,未來遊客可搭乘北投
	纜車前往行義路溫泉區,藉由北投纜車大眾運輸方式可舒緩小汽
	車前來之車潮。
	四、有關北投纜車路線圖及與本案位置關係圖詳附件 P42-P44。
(二)請補充說明行義路石牌路天母北路	一、行義路石牌路天母北路口交通改善工程計畫:由行義路/石牌路/天
口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對本案之影響	母北路口進入本案計畫範圍內之交通量大,經常造成壅塞情況,該
爲何。	路口原爲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爲將低該路口交通衝擊,故將此
	路口改善計畫納入北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停車場用地及綠地
	變更爲道路用地,並已於 97 年 3 月公告實施。
	二、對本計畫之影響:該路口之改善將使得行義路往石牌路方向車流
	將可較爲順暢,不受左轉車流堵塞之苦,且由於路口加寬,上山車
	流亦將較爲順利,交通安全問題大幅降低。
	三、有關行義路石牌路天母北路口交通改善示意圖詳附件 P45。
	依據「台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假設民國 105 年爲目標年,推估總計潛
引之遊客數。	在溫泉遊憩人數為 5,640,000 人次,再依行義路溫泉區佔台北 4 大溫泉
	區比例(40%)推算可得本區旺季日遊客量約 10,960 人、淡季日遊客量約
(皿) 建罐去铅明末原用溴   经毕港交给	3,676 人。 一、人行步道現況分析:本計畫區周邊人行空間並無完整規劃,除石
現況及未來規劃內容。	牌路、天母北路等道路佈設有人行道外,行義路以及泉源路因屬
· 机/// 八八八八里川 1 台。	山路,坡度陡,轉彎處多,車輛運行需要較大之運轉空間,故僅
	部分路段設置人行道
	要點,分述如下:
	(一)建築基地沿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至少 1.5 公
	尺),需爲連續之動線,不得中斷。
	(二)道路沿線之綠帶及步道系統,彼此應互相銜接連貫,並採用相同之
	材質。
	(三)臨磺溪水岸之建築物應自水岸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至
	少留設 3 公尺作爲步道或腳踏車道使用,2 公尺作爲綠化植栽帶或
	原有地貌保留帶。
	(四)水岸步道或腳踏車系統每 200 公尺設置連接主要道路或聯絡道路之
	通路爲原則,且臨水岸建築基地之主要開放空間應配置於臨水岸之
	一側。
	三、有關人行系統現況圖表詳附件 P45-48。
(五)請補充本計畫現況年與目標年區內	一、交通現況分析:依「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交通量調査以行義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主要道路容量、流量(含遊客)與服 務水準之情形與預測。	路(石牌路~170 巷)交通量較高,雙向交通量約達 1,800~2,000pcu/時;其次爲行義路(170 巷~泉源路),雙向交通量約達 700~900pcu/時左右;而泉源路、行義路 300 巷、行義路 402 巷等路段雙向交通量約達 109~442pcu/時左右。其中行義路(石牌路~170 巷)路段之飽和度已達 0.84 以上,服務水準均爲 E 級;行義路(170 巷~泉源路)之飽和度介於 0.32~0.41,服務水準達 C~D
	級;而泉源路、行義路 300 巷、行義路 402 巷等低流量路段之飽和度介於 0.10~0.37 之間,服務水準達 B~C 級。 二、目標年交通流量預測分析: (一)根據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本計畫在開發量體以環境容受力與以
	限制,因此該計畫以溫泉水容受力 15000 人/日進行衍生量估計交通量之衝擊。 (二)依照一般運輸規劃程序進行指派得出平日受影響的路段爲行義路山下路段(石牌路~170 巷)交通量約 1770~2000pcu/時,服務水準仍維持 E 級;而行義路(300 巷~402 巷)交通量約 549~770pcu/時,服務水準維持 C 級。假日受影響的路段雖然較多,晨峰時段有行義路(300 巷~402 巷),交通量約 639 pcu/時,行義路 300 巷、行義路402 巷,交通量約 75 pcu/時。昏峰時段則有行義路(170 巷~300巷)、行義路(402 巷~泉源路),交通量約 687~859pcu/時,但即使服務水準有所下降,均尚可維持 C 級以上。 三、北纜運輸系統改善效益:未來北投纜車通車應可舒緩小汽車前來之車潮,以改善目前之交通問題。保守估計纜車及接駁車所產生之效益約可吸引 4,917 人次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經過大眾運輸系統改善後,雖然在服務水準方面無法產生大幅之提昇,但在 V/C 值部分卻可顯現出提昇之效益。
(六)請補充特定區內停車位供需數量 (含遊客)、計算假設、過程、依 據及供需評估,若不足,請補充具	面停車場及龍鳳谷遊客中心停車場,餘多附屬於溫泉餐廳之內或
體之因應對策。	位 86 席,多分佈於行義路 260 巷至 402 巷間。  二、未來停車需求推估:根據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推估尖峰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1,030 席,機車 739 席。與停車供給量相比較可知,汽車位將不足 413 席,機車位將不足 653 席,顯示未來將呈現供需失衡的情況,有必要進行改善。 三、停車問題因應對策: (一)相關運輸系統改善:依據行義路溫泉區先期規劃提出藉由纜車及接駁車等計畫,以改善後之遊客量推估得出全日停車量爲小汽車2,489 部、機車1,785 部;尖峰停車量爲小汽車692 部、機車496部,現況規劃區內所設置之小汽車停車格位已經足夠。 (二)停車需求內部化:另依本案細部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員原則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提送停車空間設置計畫,其停車位設置標準應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停車空間、裝卸位之規定辦理,惟考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第 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量地形限制條件及實際停車需求,得由開發單位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後,送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再送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調整,若確無法設置停車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辦理。

- 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併 請補充資料。
- (一)本計畫案鄰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依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溫泉取供計 畫,未來本地區取水(氣)源頭係 位於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內,惟日 20 條關於特別景觀區水資源開發 之規定予以刪除之意見,另「國土 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國 家公園係比照高海拔山區予以管 以生態保育爲目標,現有超限利用 及濫建等應於5年內限期拆除,原 則上禁止任何新設的開發及設施, 因此特別景觀區應以環境復原爲主 要目標,故建議在本案區域內另覓 溫泉水源,避免在國家公園內開發 水源,以兼顧未來溫泉取水之需求 及國土復育之目標。
- 一、本府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做為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規劃公共管線及相關設施之上位計畫,業奉交通部核定在案。爲效落實保育國家公園具溫泉特色的景觀及資源,依溫泉法劃定並公告硫磺谷、龍鳳谷等溫泉露頭保護範圍,不得隨意進行開發行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重視自然保育之目標。
- 制,依該計畫規定高海拔山區,應 以生態保育爲目標,現有超限利用 及濫建等應於 5 年內限期拆除,原 則上禁止任何新設的開發及設施, 因此特別景觀區應以環境復原爲主
- (二)本計畫案如確有必要在國家公園內 取水,有關台北市政府(台北自來 水事業處)所提送之「新北投及行 義路溫泉區水資源開發計畫」審查 進度,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業 於 97 年 6 月 3 日進行第 2 次小組 審查,後續俟規劃單位依小組審查 結論修正後,將續提大會審議。惟 依該計畫未來擬供水(溫泉)之區 域包括北投及行義路二區,未來審 議結果如何?是否符合本區需求? 相關水資源課題如何配套處理?均 尚未確定,故建議本案內容應參考 該案審議情形,以資妥適。
- 一、經查自來水事業處提送「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書一既有溫泉設施改善」,報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2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水處已依委員意見,加強景觀及環境復原、污水排放及水質監測等「既有溫泉設施改善」內容,有關該計畫水資源規劃內容如下:
- 於 97 年 6 月 3 日進行第 2 次小組 (一)水資源分配規劃:目前行義路溫泉區先維持現有氣水混合方式取得審查,後續俟規劃單位依小組審查 溫泉水,日後如溫泉水量確實無法符合既有需求,則應在溫泉水容結論修正後,將續提大會審議。惟 受力許可範圍內,經臺北市政府相關權管單位審核同意後,考量以 穩定的溫泉生產井取得溫泉水,故目前暫不考慮地下水量,而以地域包括北投及行義路二區,未來審 面水可引用水量爲主。
  - (二)行義路溫泉區上游集水區(南磺溪)平均日河川基流量品質仍屬優良程度,惟枯水期河川基流量品質尚有不足,故研擬豐枯水期水資源調配運用原則。行義路溫泉區上游地面水資源豐枯水期調配運用原則,係豐水期由上游集水區主要河川大坑溪供應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之民生及溫泉用水需求,枯水期由上游集水區主要河川大坑溪優先供應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之民生用水需求,其溫泉水源不足部分由河川水質含硫成份較高之紫明溪及陽二水源調配支援。
  - 二、供水順序:考量溫泉使用之公共性及溫泉區範圍之限定,建議溫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34723800 號函補充資料
	泉供應之順序爲:供公眾洗浴之公有溫泉、已取得溫泉水使用權利
	之既有經營業者及住宅用戶,其次爲新增使用之溫泉區內業者、住
	宅使用,最後才供區外之新增業者、住宅使用。但若面臨溫泉供應
	已達總量管制上限時,則暫緩接受用戶溫泉設備新設或增設之申
	語。
	三、缺水處理措施:1.減量供給作因應。2.以價制量。3.將來地下溫泉
	水之開發利用。
	四、節約用水計畫:1.區域水源靈活調配。2.合理收費制度的建立。3.
	建立中水系統。4.建立雨水貯存供水系統。5.控制個人池之數量。
	五、預期效益:
	(一)行義路目前水資源無節制的使用,非法耗費量即高達30,000CMD。
	計畫完成後,溫泉用水量可降低到12,000 CMD, 節省水量達
	18,000CMD °
	(二)目前集水區各流域溪流下游水量有減少的狀況,主因爲上游被太多
	的溫泉私接水管攔截所致,本計畫完成後,私接水管的撤除將明顯
	提高下游溪流水量,不但可有效提升溪流的基流量,更可提供合法
	水權業者更充足水源。
	(三)本溫泉產業區將可依法改變爲聯合供水模式,行義路每天溫泉供給
	量可達6,000CMD,新北投爲8,000CMD,足夠供應所有溫泉業者使
	用,同時溫泉資源得以實施總量管制及有效管理,溫泉的品質與衛
	生更有保障。
	(四)區內現有超過100,000公尺的非法私接管線及露頭區滿山遍野的違建
	物將予以拆除重整,因此得到淨空的河川長達5 公里以上,環境改
	善總面積將超過15公頃,不但還給市民大眾自然景觀原貌,預期因
	區域環境品質與形象的提昇所帶動的觀光產值將會倍增。
	六、有關「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開發計畫」計畫內容摘述詳
	附件 P59-P63。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台灣電力公司為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及 101-102 年執行計畫工程,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2 年 5 月 27 日城規字第 102100150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中國時報 102 年 3 月 11、12、13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新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2 日 北府城都字第 1021610615 號函)。
- 決 議:查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係刊登於「中國 時報」,爰請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登報日期欄位應查 明修正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 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次會議、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10 次會議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2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9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0111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金委員家禾、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11月30日、101年6月19日召開2次會議,因李前委員正庸於101年6月30日任期屆滿,蔡前委員淑瑩於同年8月21日請辭委員獲准,經再簽奉核可,專案小組增加張委員馨文、蕭前委員輔導等2位委員,於102年1月17日、2月20日召開2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新竹市政府102年6月6日府都規字第102030152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2年6月6日 府都規字第102030152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配合「新竹海水淡化廠模廠試驗計畫」用地之需要,擬劃設水資源專用區及保護區部分,同意新竹市政府所提意見辦理。
- 二、本案配合頭前溪河口段堤防預定線之修正,將新增公有 浮覆地(原擬劃設住宅區)劃設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部分,同意新竹市政府所提意見辦理。
- 三、有關鄭湘婷小姐列席本會大會陳情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公尺計畫道路 (7-15-10) 開闢等情乙節,據 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研擬本案主要計畫與細 部計畫劃分原則 (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下劃屬細部計 畫),陳情人所提前開計畫道路係為 10 公尺,屬細部 計畫範疇,依法應由新竹市政府核定實施,爰本陳情案 請該府納入「擬定新竹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之參 考。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 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共同性:本計畫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依本部100年1月6日修正之「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逐條查核辦理,並檢視通盤檢討 後對本計畫區有無達成更好的土地合理使用與發展願景。

## 二、發展定位與願景:

(一)本計畫案係為強化新竹漁港機能,提昇漁港觀光遊憩之需要,擬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及第2次通盤檢討,建議再補充計

畫發展定位、發展願景、計畫目標與構想、漁業使用需求、 漁港發展與定位等資料,以作為本計畫未來發展之指導原 則。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觀光休閒模式、如何引進觀光發展產業、觀光發展定位、構想與對策及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套措施等資料,納入計畫敘明,以促進本漁港觀光遊憩發展。
- 三、公共設施:建議補充本計畫區辦理擴大及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 地等 5 項計畫面積之增減情形及占計畫區總面積之百分比率; 如本計畫區公園綠地等 5 項計畫面積未能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計畫總面積 10%之規定,建議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四、都市防災計畫: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發布施行,建議依該辦法第 6 條「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之規定,補充都市防災計畫等圖說相關資料。

#### 五、交通運輸:

- (一)為因應本計畫案擬劃設觀光休閒專用區衍生停車需求,建議補充停車場供給需求面積。
- (二)本計畫案變更後之漁港區內南北計畫道路呈現「□」字型, 易產生交通結點之情形,建議再檢視計畫道路路線之合理 性。
- (三)本計畫案東西向計畫道路(東大路四段),配合擬變更住宅 區為休閒商業區衍生之交通量,建議補充將衍生交通量引導 至東大路上下兩側之東西向計畫道路之可行性。

#### 六、保安林:

- (一)有關保安林編號 1217,擬配合劃設為保護區、公園用地等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敬表同意。
- (二)有關保安林編號 1224 部分,新竹市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邀集林務局召開協調會議獲致共識:配合保安林之劃定, 本計畫案原擬劃設為農業區 4.75 公頃及垃圾處理廠用地 1.08 公頃部分,同意改劃設為公園用地。
- (三)至於原垃圾處理廠用地併同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考量垃圾處理廠仍有聯外道路之需求,建議恢復為部分垃圾處理廠用地,以作為聯外交通使用。

#### 七、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案是否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行政院院環保署 100年10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00092083號函略以:「本案 擴大計畫範圍如屬行政院83年6月27日台83內字第24484 號函示核准範圍,則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第2條所稱於作業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之政策,無須辦理政 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 (二)本計畫區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 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八、其他:

- (一)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原屬河川區內浮覆地之公有土地,擬由原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 1.02 公頃,以及擬將非都市土地納入本計畫區劃設為水資源專用區 1.75 公頃等 2 部分,建議請市府正式行文補充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理由,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案擬依都市計畫法規定 將本特定區計畫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建議說明分 開擬定劃分原則,並請適度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減少未 來執行產生疑義。
- (三)本計畫圖重製部分,建議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 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 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 時,公告廢止」之規定辦理。
- (四)建議本計畫案之內容,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 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範圍與	659.23	749.10	1.配合納入計畫範圍北側、	建議除應補充行政院 83 年 6 月
	計畫面積			西北側非都市土地範圍調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示
				整計畫範圍及面積。	同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證明文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
				成果,變更部分計畫範圍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重新調整計畫面積。	
2	計畫年期	95年	110年	配合上位計畫「台灣北部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過。
				(草案)修正計畫目標年爲民	
				國 110年。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	漁港區北側	商業區 4.32 停車場用地 0.90 廣場用地 0.56 公園用地 0.38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88 道路用地 0.08	觀光休閒專用	考量新竹漁港港區未來觀光發展方向,並促進區域觀光休閒發展。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
4	停七	停車場用地 0.3	漁業專用區 0.3	配合新竹區漁會需求,以供興建漁業綜合大樓使用。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已另案完成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公告實施在案,爰建議本案變更內容應予刪除,納入計畫書內之變更過程。
5-1	港區工業區 範圍	工業區 1.38	公園用地 1.38	爲塑造港區整體休憩開放空 間意象及提供停車空間。	倂同編號 3。
5-2	停七	停車場用地0.2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25		
5-3	機九	機關用地 1.19	公園用地 1.19		
5-4	港-10 號道 路	道路用地 1.51	公園用地 1.51		
5-5	停一	停車場用地0.32	公園用地 0.32		
5-6	旅遊服務中 心西側	道路用地 0.49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49		
6	東大路四段	住宅區 3.27	休 閒 商 業 區 3.27	作商業使用,並配合新竹漁 港觀光發展目標。 附一:申請者依都市計畫書 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辦	案擬變更爲休閒商業區之土地地 籍零碎,捐地可行性低,以及原 住宅區已容許商業行爲活動,建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1	站一	車站用地 0.11	住宅區 0.11	爲使交通轉運機能與新竹漁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
				港港區之觀光休閒及旅遊服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7-2	站一	車站用地 0.12	休閒商業區	務機能整合爲完整區域。	1.依新竹市車站用地變更爲住宅
			0.12	附二:申請者依都市計畫書	區通案性規定之捐贈回饋比例
7-3	機一	機關用地 0.22	車站用地 0.22	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辦	爲 20%,應以捐贈公共設施用
				事項前,仍維持車站用地使	地爲主。
				用。	2.請新竹市政府與申請者簽訂協
				附三:申請者依都市計畫書	
				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辦	維持原計畫。
				事項前,仍維持車站用地使	3.配合編號 6 之初步建議意見,
				用。	將擬變更爲休閒商業區恢復爲
					住宅區,本案車站用地變更爲 休閒商業區 0.12 公頃部分,建
					議修正爲住宅區。
8-1	文小二、文	學校用地 4.77	體育場用地	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畫	建議本案除計畫書敘明有關河川
	中二	7 20 13	4.77	線之修正,調整凹灣區域之	區範圍之認定標準「・・・於治
8-2	文小二	學校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河域範圍,並配合實際發展	理計畫線與堤防用地範圍線內,
				需要,規劃水岸遊憩空間。	規劃爲堤防兼快速公路;而堤防
8-3	二-1 號、	道路用地 0.21	體育場用地		範圍外・・・配合劃定爲河川
	二 -5 號、		0.21		區」乙節,經查上開治理計畫
	六-5 號道路				線、堤防用地範圍線、堤防範圍
8-4	二-5 號道	道路用地 2.44	河川區 2.44		線等名稱混用,建議請新竹市政
	路、三-1 號				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道路				再認定「河川區」範圍境界線事
8-5	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河川區 0.25		宜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0.25			忘 <b>尤</b> 迪迦 *
8-6	三-1 號道路	遊憩區 10.09	河川區 10.09		
0.7	南側	III WATER AND	\\\\\\\\\\\\\\\\\\\\\\\\\\\\\\\\\\\\\\		
8-7	三-1 號道路	堤防用地 4.95	河川區 4.95		
0.0	北側	<b>州浦八叻田山</b>	河川直 2.00		
8-8	東西向快速道路	快速公路用地2.00	刊川區 2.00		
8-9	<sup>担哈</sup> 三-1 號道路	防風林區 0.13	河川區 0.13		
0-7	北側	MANACHE O.13	1.1/1/FE 0.12		
	41000				
9-1	公一-一	公園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爲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	建議本案除請再查明擬劃設堤防
9-2	文小二、文	學校用地 0.54	堤防兼快速公	畫線之修正及酌予調整東西	兼快速公路用地是否與河川區有
	中二		路用地 0.54	向快速道路線型以延伸至平	無重疊,如屬河川區範圍內,則

/ H *:	,,	變 更	 內 容	, m,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9-3	一-1 號、	道路用地 0.39	堤防兼快速公	面地區性道路,避免直接切	應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二-5 號、		路用地 0.39	割南寮舊港。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
	三 -1 號、				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或
	五-7 號、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等劃
	六-5 號道路				定原則規定辦理修正名稱;如非
9-4	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屬河川區範圍內,建議新竹市政 府考量變更修正爲其他適當分區
9-5	南寮舊港東	0.69 住宅區 0.01	路用地 0.69 堤防兼快速公		府
9-3	南側	工七四 0.01	路用地 0.01		議意見通過。
9-6	公(兒)十八	公園兼兒童遊			
	20017	樂場用地 0.35	路用地 0.35		
9-7	東西向快速	快速公路用地			
	道路	1.51	路用地 1.51		
9-8	三-1 號、	道路用地	遊憩區 0.0017		
	五-1 號道路	0.0017			
9-9	三-1 號、	道路用地 0.03	住宅區 0.03		
	五-1 號道路				
9-10	3200 330 1	道路用地 0.23	公園用地 0.23		
0.11	心北側	は 油 ハ 映 田 い	关版 III III 0 22		
9-11	旅遊服務中 心北側、南	快速公路用地	坦路用地 U.33		
	心北側、用 寮舊港東南	0.33			
	京 首 代 宋 市 側				
9-12	旅遊服務中	快速公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9		
	心北側	0.09			
9-13	旅遊服務中	快速公路用地	遊憩區 1.10		
	心北側	1.10			
9-14	南寮舊港東	快速公路用地	住宅區 0.0096		
	南側	0.0096			
9-15	南寮舊港	遊憩區 0.64	堤防兼快速公		
0.15	→ 4 HE774H	A	路用地 0.64		
9-16	三-1 號道路旁	住 宅 區 0.000011	道 路 用 地 0.000011		
10	市三	市場用地 0.18	住宅區 0.18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
	. 17 —	14-00) (1×E) 0:10	T. 1365 0:10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使用。	1.依新竹市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
				附五:申請者依都市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辦	爲 20%,應以捐贈公共設施用
				事項前,仍維持市場用地使	地爲主。
				用。	2.請新竹市政府與申請者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
					維持原計畫。

/	//	變 更	 內 容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1-1	公二-一、公 二-二	公園用地 5.15	公園兼滯洪池 用地 5.15	為配合區內排水系統及有效 舒緩並調節都市逕流。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1-2		道路用地 0.1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19	113 112 III 117 CEVIL	~-
12	三-1 號道路南側	農業區 0.31	宗教專用區 0.31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0.31 公東 2 日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 函元 2 日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 函元 3 世界 4 世界
13	計畫區西南側	保護區 1.08	海 堤 專 用 區 1.08	爲配合海岸環境營造,達成 兼顧防災、生態、環境、教 育、休閒及遊憩等多目標功 能需求。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4-1	港-6 號道路 南側	漁業専用區 0.06	道路用地 0.06	爲配合漁港區現況發展予以 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 府於 100 年辦理椿位數值化作
14-2	港-6 號道路 北側	道路用地 0.04	防風林區 0.04		業,其西北側漁業專用區樁位, 已與現行都市計畫相符,故不須 辦理變更,尙屬實情,爰建議本 案維持原計畫。
15	計畫區東北側	住宅區 0.2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1	段 350、351 及 303-1 地號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 府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邀集國防 部召開協調會議獲致共識,對退

紀中	<i> </i>	變 更	內 容	総五田十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地併同鄰近之畸零住宅區變 更。	員宿舍年事已高的住戶,採就地 安置,以及有償撥用方式處理, 尙屬實情,爰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計畫區東北側	農業區 0.16	道路用地 0.16	爲配合本計畫區一-2 號道路 (天府路)與「擬定新竹市都 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 主要計畫」之銜接界面。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17-1	南寮舊港南 側	住宅區 0.0083	道 路 用 地 0.0083	爲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 畫線之修正及保持南寮舊港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7-2	南寮舊港南 側	道路用地0.0077	遊憩區 0.0077	範圍的完整性予以調整。 附四:申請者依都市計畫書	1.請依新竹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爲可建築用地通案性規定之回
17-3	南寮舊港南側	道路用地0.0011	住宅區 0.0011	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辦 事項前,仍維持道路用地使 用。	饋比例,捐贈土地或代金予新 竹市政府。 2.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部 分,請新竹市政府與申請者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否則維持原計畫。
18	東大路四段	加油站(油庫)用地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5	依實際發展情形配合變更。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請依新竹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爲可建築用地通案性規定之回 饋比例,捐贈土地或代金予新 竹市政府。 2.請新竹市政府與申請者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 維持原計畫。
19-1	機一用地北 側	快速公路用地 0.23	旅遊專用區 0.23	為辦理港區內旅遊服務中心 委外經營業務,配合變更為	倂同編號 3 辦理。
19-2	機一	機關用地 0.31	旅遊專用區 0.31	可供商業使用之土地使用分 區。	
19-3	港-10 號道 路	道路用地 0.003	機關用地 0.003		
20-1	停二	停車場用地0.02	道路用地 0.02	配合人民陳情意見,並爲提 高本計畫之土地開闢效率及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0-2	停二	停車場用地0.23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23	公共設施留設的完整性,故 配合將原停二用地建議劃設	
20-3	南華國中東 側	道路用地 0.07	廣場用地 0.07	爲公兒用地、原公兒用地及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部分)改	
20-4	公(兒)五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17	廣場用地 0.17	劃設爲廣場用地。	

行時	<i>件</i> 累	變 更	內 容	经开讯中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0-5	公(兒)五	公園兼兒童遊	道路用地 0.02		
		樂場用地 0.02			
21	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抽水站用地	配合苦苓腳堤防工程,劃設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0.40	0.40	抽水站用地以供使用。	過。
22	計畫區南側	刪除軍事禁建	_	依據 97.7.16 國空戰防字第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農業區	區範圍		0970002446 號函示,「新竹	過。
				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圖」內	
				所劃設之軍事禁建區範圍,	
				非公告設管軍事禁、限建管	
				制區範圍,故予配合刪除。	
23	_	無規定	防災計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防災計畫係爲細部計畫範
					疇,建議刪除本項變更內容。
24	_	分期分區發展	刪除	主要計畫發布已逾兩年以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
		計畫		上,本次檢討並配合擬定全	部計畫分開擬定,無須再重複敘
				區細部計畫,刪除分期分區	明,爰建議刪除本項變更內容。
				發展計畫。	
25	_	事業及財務計	實施進度及經	配合內政部主要計畫及細部	同編號 24。
		畫	費	計畫內容劃分作業,於主要	
				計畫訂定實施進度及經費;	
				各細部計畫訂定事業及財務	
				計畫。	
26	_	變更新竹漁港	刪除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	同編號 24。
		特定區主要計		與細部計畫內容劃分原則,	
		畫(第一次通盤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屬細	
		檢討)土地使用		部計畫層次內容,故本次通	
		管制要點		檢刪除現行主要計畫有關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27	北側頭前溪	非都市土地	保護區 10.12	爲利於全市土地納入都市計	建議除應補充行政院 83 年 6 月
	流域、新竹	91.63	河川區 52.34	畫區內統一管理,故將現行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示
	漁港西側海		水域用地 26.38	都市計畫鄰接之非都市土地	同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證明文
	埔新生地		道路用地 2.79	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
					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十、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1 -1 -1 -1 -1	1 1/2 1/1 1/2 / 2 / 1 / 1 / 2 / 2 / 1 / 2 / 2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然用任山	然用姓成手供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鄭湘	1.土地標	1.有合理規劃空	1.該巷道涉有公有土地,且對面臨空	1.「本特定區計畫於 76	有關鄭湘婷小
	婷	示:新	間,不影響與	地,不奢求以地目論土地價值,但	年公告實施,究屬主要	姐再次列席本
		竹市北	對巷巷口連接	至少公平、公正、誠信爲要件,該		專案小組第2次
		區康朗	要件,卻執意	巷道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 7-15-10,	定?抑或分開擬	會議陳述新竹
		643 地	按設樁有誤之	成就 10 米寬之道路用地請以扣除	定?」:查案內土地所	巾果大路二段
		號	椿位座標,逕	公有土地與對面空地均分以成全 10		556巷10公尺計
		2. 門牌號	向本戶土地徵	米計畫道路,但涉有零星之公有土	主要計畫」係依都市計	畫道路(7-15-

編	l .	情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Jan-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碼:		收 10 米寬度	地已被使用或建築者且無重大影響	畫法第 12 條:「爲發	10)開闢等情 乙節,據新竹
			竹市		用地,卻維護	建設成本,得以將現有已提供道路	展工業或爲保持優美風	市政府列席代
			大路		對面空地現	使用之土地與該零星公有土地作物	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	表說明,該府
				56	況,規劃明顯	權更換,並撤銷未被使用之土地	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	依本專案小組
				12	違法失公正,	「道路用地目」恢復原有建地目,	定區計畫。」之規定所	第1次會議之初
			號		爲公平,不合	細節可再協調溝通,此舉不僅可保	擬定,另依都市計畫法	步建議意見研
					理抬高徵地補	有本戶現況不受損,並可簡單解決	第 16 條:「鄕街計畫	提補充圖說相
					償成本,卻執	10 米計畫道路建設,另外亦可降低	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	關資料(詳如
					意不肯正式改 正,請慎思。	微收成本,保障巷道往來的安全 性,對兩空地亦去提及重大, 詩家	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	新竹市政府研
					2.爲保存對面空	性,對面空地亦未損及重大,請評估慎思,規劃的民主性。	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 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	析意見),尚
					地土地價值,	2.對於新竹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來	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	屬實情,且該
					一 地上地頂框 <sup>7</sup>	(P) (A) (A) (A) (A) (A) (A) (A) (A) (A) (A		府研擬主要計
					提高巷道往來	國(N工工子第 1000853502 號),有 關函列示說明之要點,本戶提出陳	部計畫台併擬定之。」   及同法第 22 條:「細	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道
					提同包担任采 出入的危險		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	
					性,背法逆	稱」,拒絕以此作爲「不法低價失	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	以下劃屬細部
					行。	公侵佔本戶土地財產」要件,請撤	項表明之:一、計畫地	計畫,詳見計
					3.非都市計畫土	回新竹市政府「申請徵收案」。	国範圍。二、居住密度 正範圍。二、居住密度	畫書P4-26),
					地建地應保有	(1)本戶進行第一階段之「行政救濟」	及容納人口。三、土地	提請新竹市都
					之「原地分	歷程,其駁回本案行政救濟理由	使用分區管制。四、事	市計畫委員會
					配」要件非但	「不是因爲基於事實真相已呈現清	業及財務計畫。五、道	審議通過,以
					未加以審思改	*************************************	路系統。六、地區性之	作爲本次通盤
					正,竟擅改本	害實體未具清楚描述,引法有誤,	公共設施用地。七、其	檢討案辦理主
					戶土地座標成	只是爲駁回之要件」,故貴府承辦	他。」等規定,故經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擬定
					全爲道路,違	是否應好好去「釐清兩者間」的差	90年08月23日(九十)	之依據,而陳
					反行政程序,	別在何處?亦可請是法務人員,第	府都計 61652 號公告發	情人所提10公
					以道路價做爲	一階段「行政救濟」是在奠定本案	布實施之「變更漁港特	尺計畫道路開
					補償,低價徵	執法人員的「省思」,「不得因不	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	闢事項,亦提
					收,不僅違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對	通盤檢討)」,已含細	請該市都市計
					憲,是否涉有	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	部計畫之具體內容,並	
					「偽造文書」	依發有防止之事務,能防止而不防	可據以執行相關土地使	決議:「建議
					刑法之「瀆	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	用分區管制事項,相關	維持公展方
					職」及行政法	同,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	細部計畫擬定程序完	案」,故本件
					第 10 條等…	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止其發生	備。	陳情人所提10 公尺計畫道路
					請慎思。	之義務。」「故意共同實施違法行		開闢事宜,依
						政法上義務行爲者,依其行爲情節		上開主要計畫
						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計畫道路開闢之功能性	與細部計畫劃
						(2)本戶已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對貴		分原則即屬於
						府在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發出	地屬民國 76 年 8 月 4	
						的府工土字第 000085302 號「函示	日「新竹漁港特定區主	
						說明不實的內容」提出陳情外,另	要計畫」範圍劃設之道	
						貴府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再	路用地(10公尺),	「擬定新竹漁
						次來函(府工土字第 1000094392	迄今均未變動,其爲附	
						號),文函說明一:提及依據「鄭湘	近住宅鄰里單元銜接東	_t_*
						婷女侍 100 年 8 月 12 日親洽本府所	大路之重要出入搜集道	.a .

編號	陳情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JIJL	/\	八臣				ガツた成尽元
				次表明清楚,本戶除本人連同本戶		
				子女湘婷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現場親治確認貴府要求本戶於		
				100年8月12日至貴府協議價購,		
				性份無任何「備妥」之協議價購說		
				明內容外,有關貴府指稱 100 年 8		
				月 12 日要求本戶辦理協議價購手		
				續的「協議價」是依據貴府 100 年		
				2月22日寄發並通知召開「用地取		
				得協議價購的內容」作爲本次 100 年 8 月 12 日協議價購的依據,惟		
				本戶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向貴府對該 協議價購計算方式及補償因涉有明		
				<ul><li>協議復購計昇力式及補負囚渉行明</li><li>類「短計不實」,未依規計算,向</li></ul>		
				貴府提出複查,貴府卻遲至 100 年		
				8月18日予以回覆該申請,惟回覆		
				函再次涉有「不實誤計」,本戶再	, , , , , , , , , , , , , , , , , , , ,	
				次申請重新複查,請貴府惠予辦		
				理,另以貴府100年2月22日寄發	號函覆本府「…於公告	
				列載「協議價購」除「斷裂建築地		
				上物補償費」並與貴府 100 年 8 月	准予核備…」在案,相	
				18 日原始召開「協議價購」的「補		
				信費」數據不符外,尚涉有「應列 本到 五本四集京「韓四八廿二和	, = , ,	
				未列」及未照貴府「辦理公共工程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計算合		
				理協議價購金額,請撤回改正重新		
				計算。	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3)貴府指稱: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公尺道路拓寬案(即「漁港特		
				定區區內次要道路編號:7-15-10」)	•	
				即係爲民國 76 年 8 月公告實施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當時即劃記録 10 光計書道		
				圍,當時即劃設爲 10 米計畫道	2.4.4 === 2.12(12.41=1.1.2.1.2.1.2.1.2.1.2.1.2.1.2.1.2.1.2.	
				路,其用地範圍依當時公告之「都		
				市計畫圖及道路椿位圖」爲準。再		
				查 貴府以指稱該道路係 76 年 8 月	動。	
				4 日府建都字第 38988 號發佈實		
				施,後經 85 年 9 月 14 日(八五)府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都字第 63090 號公告公告發布實	, , , , , , , , , , , , , , , , , , , ,	
				施之「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及漁	·	
				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劃設爲道路用地,並以公	·	
				告之都市計畫圖及道路椿位圖爲	(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	

l	陳 信 人	情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06	/\	<u>  1/.   E.</u>		準,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查:	土字第 0970122633 號)	70岁是概念儿
				A.台灣省政府 77 年 5 月 30 日 77 建四		
				字第 19967 號函舉證:新竹市政府		
				有關新竹市政府 76 年 8 月 3 日之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並未		
				具有「細部計畫實質內容」。	闢道路拆遷民房,將透	
				B.新竹市政府 99 年 8 月 4 日府都規字		
				第 0990083177 號說明四:據 76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之「新竹漁港特定		
				區主要計畫」內容所述,至今「無		
				任何異動或變更」。	道路用地。	
				C.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款:主要計		
				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		
				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爲擬定細部計		
				書之準則。	召開「研商變更新竹市	
				D.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二款:細部計	711 42 43 48114 1	
				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之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爲實		
				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會時,其地主表示不同	
				E.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鄉街計畫及		
				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	, .,	
				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例第		
				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		
					(2)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8	
				F.再查 85 年 9 月 14 日(八五)府工都字		
				第 63090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		
				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段 556 巷 10 公尺道路	
				要點通盤檢討),該內容已「清楚明		
				白確實」記述。	公聽會。	
				(4)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97 年 2 月 19 日	3.「有關有無拆除陳情人	
				僞造文書竄改本戶聲請人等其他土	現有居住建物?需拆遷	
				地所有權地籍座標及面積,查土地	地上物是否爲合(非)	
				<b>登記規則第 27 條(略),僞造文書取</b>	法?」:	
				代人民的「意思表達權」「竄改土	(1)本計畫道路工程用地	
				地所有權人的地籍座標」,身爲地	範圍內,需辦理拆遷位	
				方政府的執事者以之所信,行欺民	在本市康朗段 643 地號	
				之所爲,爲的是想成就本戶成了	土地之地上建築改良物	
				「道路用地」的犧牲者,成就「失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法、失理、失心」的「不法公	巷 12 號),查係屬磚造	
				益」。	及鋼鐵造(平房)之建	
				(5)新竹市政府以民國 76 年 8 月 3 日	物,並作爲車庫、洗	
				擬定公告辦理劃設 10 公尺寬度之	衣、晾衣間及堆置雜物	
				道路用地,規劃準則依法依理依規	等使用,又查本府工務	
				本事件:巷道兩側應各退縮 5 公	處違章建築管理系統,	
				尺,以促成 10 公尺之道路寬,隨	未發現其列管爲違章建	

	陳情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弧	人	7公里.				例少建議总兄
				(八五)府工都字第 63090 號公告發		
				布實施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ul><li></li></ul>		
				制要點係依 78.3.11(七八)府工都字		
				第 07959 號,然 78.3.17(七八)府工		
				都字第 07959 號尚有「清楚明白記		
				並」修正理爲乃以因「不符實		
				况」, 為確保人民權益, 減少糾		
				粉,改正了「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		
				地、部分道路爲住宅區」,即充分		
				代表本戶於「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		
				計畫」「發布前」即爲「住宅區之	7111 - 742 411	
				建地   尚有「建築在目」,今貴府		
				憑依「該次發布公布」修行改正了		
				76.8.3(七六)府都建字第 38988 號原		
				發布「主要計畫圖」,亦已將本戶		
				「新竹市康朗段 643 地號」誤設之		
				「道路用地」之事實回復原狀,		
				「重新改正回」爲原有之「住宅		
				區」。再查,基於公平原則,該巷		
				道扣除部分公有土地後,徵地面積		
				僅「單偏」聲請人之建築用地同側		
				作爲徵地要件,本戶同側建物已是		
				該案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住宅		
				區」建物,聲請人同側等戶以事實		
				證明並非遵循本案之都市計畫所分	物補償費係以補償標準	
				割之徵地地號,不得以區段徵收或	100%核計,並另加發 2	
				市地重劃框限土地使用的正當性,	成建物特別救濟金。	
				且對「未來開發的彈性甚無重大影	4.「有關有無陳情人所稱	
				響外尙得保障巷道往來的安全	徵收補償偏低之情	
				性。」依法充份具有「原地原配」	形」:	
				的權利,另一側原係屬非都市計畫	(1)由於立法院於 100 年	
				發布前之農業區「田」地目土地,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土	
				現況爲「無任何建築物座落的空	地徵收條例修正案,規	
				地,無任何耕作事實,有圖爲	定未來土地徵收應符合	
				證。」本戶同側爲該案都市計畫發	公益性及必要性,避免	
				布前既有合法建築物,基於公平原	徵收優良農地,以及被	
				則,對該案 10 公尺路寬道路拓寬	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市價	
				理當「均分」作爲成就其計畫道路	補償等情;是本府於辦	
				的建設,再承如前開之述,土地座	理用地取得作業,若以	
				落基於「價值性」的不同亦已有明	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	
				確論定優先適用公共設施之徵收順	均應以市價辦理,爰兩	
				序,新竹市政府以該路線圖的規劃	者應有一致之標準,按	

編號	陳情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加	八	714.匡		每「休明 <b>右</b> 井治西側打電,事具時		別少烓誐总兄
				爲「依即有巷道兩側拓寬,盡量避		
				免拆除現有建築物及避免產生丁字 與口, 购予調敷計畫道路此家, 演	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路口,酌予調整計畫道路曲率,適 度南側之東大路三段 439 巷口對口		
				度用側之果人路二段 439 苍山對山 等合理規劃原則。」不僅語所稱事		
				等台 理 規 劃 原 則 。 」 个 俚 語 所 傳 事	微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	
				21111-011-011-211-011-011-011-011-011-01	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 依事價與所有權人投	
				規劃要件。現新竹市政府對該路線	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	
				圖的規劃本循「原圖照行」,明顯 「縮減後巷弄車輛通行交會車的空		
				間距離及增加往來通行的危險		
				性」,新竹市政府的規劃方向顯然		
				「東地自縛」只顧保全前後巷的空地,卻制造後井道的各際,一日後		
				地,卻製造後巷道的危險,一旦後		
				巷道有任何火災或災害產生,逃生		
				<b></b>	關定之」,目前關於徵	
				市政府是不是再將因應地勢所需,	收市價之查估辦法尚未 訂字: 預字於辦法字母	
				人爲所求,將該巷道拓充爲 15 米 载 20 水炉粉霜,		
				或 20 米的路寬,那麼一條不過 230		
				公尺的巷道又該爲這個損失多少徵		
				地成本及人力作業。另本戶倘若非		
				全然用地範圍是否得有權請求剩餘		
				土地回復原狀返回全呢?並回復原		
				土地使用的正當性。	法執行。	
				(6)請貴府別用該道路已於「民國 76		
				年 8 月的主要計畫道路已定該道路		
				用地範圍」爲藉口,如果真要追究		
				實察,「以誤成誤」,最後「執法		
				者」的風險請自慮其險。	令公布修正「新竹市辦	
				(7)本戶絕非以貴府之「得失」予以爲		
				難貴府,解決問題的關鍵是「誠、		
				信、真、實」,而非「捏造、欺	( ) ,	
				騙、製造、不實」,本戶訴求的是	1 /14/14 15 4 45 45 45 45 45 45	
				「公平對待」,要的是「保有建築		
				現況、損害最低、合理規劃、補償		
				公平」作爲陳情要件。	審議通過,及土地徵收	
				3.對涉有「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公尺道路拓寬案,即新竹漁港特		
				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編號 7-15-10」之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有關市都	事宜,倂此敘明。	
				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內政部都委		
				會暨內政部各項審議會議及向內政		
				部提請申請徵收程序及路線圖重新		
				規劃等相關審查及「必要程序會議		
				與執行細節」,惠請副本附知本		
				戶,以避免資訊不足,遺失權益,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水旧生田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請准予報備。		
				4.「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公尺		
				道路拓寬案」即框限於「新竹漁港		
				特定區主要計畫案」道路編號 7-15-		
				10,其中新竹市政府對本案道路用		
				地範圍規劃有瑕疵,請審查事實確		
				定後惠請駁回新竹市政府徵收申		
				請。 5.「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擬變更」		
				「住宅區」範圍爲何,請依圖說代		
				號,釋疑範圍,另有關該案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亦請依圖說代		
				號,釋疑範圍。		
				6.奉依「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		
				法 第七條第 1 項:「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郷、鎭、縣轄		
				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椿測釘並經		
				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都市		
				計畫椿位公告圖、椿位圖及椿位座		
				標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		
				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		
				今查:新竹市政府起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執行「椿位公		
				告」至今(截至 101 年 1 月 5 日)未		
				履行提示本法中的「都市計畫椿位		
				公告圖」,再查依新竹市政府對中		
				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執行「椿		
				位公告」的本案「椿依座標數據不		
				具法律效力」,理由:以 77 年 5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78040 號「不具		
				法律公告效力的內部擬簽」委由新		
				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爲分		
				割」,97年2月12日新竹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僞造文書,竄改地籍座		
				標,然新竹市政府於 97/8/14 檔案		
				表述「不具公告法律效力」的內容		
				(查現場勘查無椿位)謊稱 97 年恢復		
				椿位,於98年1月4日將本戶土		
				地新竹市康朗段 643 地號劃設爲道		
				路用地,再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		
				未履行提示本法中的「都市計畫椿		
				位公告圖」,違反「都市計畫椿測		
				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 1 項,承		
				辦「執行公告不實」的「椿位公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告,100年9月8日21-10年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	彭家	新港段 3-1、399、399-1 地號	1.新竹市新港	對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新竹市新港段3-1、399、399-1等三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	維持公展方案。 1.本陳情位置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定之編號 1217 號保安林號 1217 號保安林理 1217 號保安 1217 號保安 1217 號 1217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 情	陳情	17-1-1-1-1-1-1-1-1-1-1-1-1-1-1-1-1-1-1-	7-t- 1-t- 7-t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新竹林管處預		於計畫總面積 10%」之	
			計移交國產		規定,不建議調降公園	
			局,惟因屬公		綠地面積,且五-1-15M	
			共設施用地		計畫道路位於新竹漁港	
			(編列屬機		港區範圍,爲利港區之	
			關、道路、人		整體觀光遊憩發展之需	
			行道用地)林		要,本計畫道路係屬必	
			管處不得移		要性之道路用地,故建	
			交,申請人無 法承租部份土		議維持原公展方案。	
			地。			
3	新竹	延平路三	東濱自辦市地	   同陳情理中。	建議採納。	依本計畫案主
	市北		重劃範圍內增	1 32(1)	說明:	要計畫與細部
	區東		設南北向八米		本重劃區內增設之八米南	計畫劃分原
	濱 自		道路已施作完		北向道路,因已施作完	
	辦市		成,係依據市		成,且相關單位已同意接	
	地重劃區		地重劃實施辦		管,故建議配合本次通盤 檢討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作	
	重劃		法第 28 條規定		業。	北向8公尺計畫
	會		辦理都市計畫			道路,係屬細
			細部計畫變更			部計畫範疇,
			作業。			爱本陳情案請
						新竹市政府納
						入「擬定新竹
						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之
						か 司 重条 」 と 参考。
4	陳 沈	新竹市中	本地區建物老	建議新竹市政府派員實地勘查,透過	維持公展方案。	依本計畫案主
	滿美	寮段 788	舊、巷弄狹	整體規劃及建構完善道路系統,促進	1.本計畫於二通檢討(草	要計畫與細部
		地號附近	窄,都市防災	本地區整體發展。	案)都、防災計畫內容	計畫劃分原
		地區	系統不佳		中化涉有緊急道路(18	則,道路寬度
					公尺以上)、救援輸送	15 公尺以下屬
					道路(15公尺以	細部計畫,陳
					上)、避難輔助道路	情人建議建構
					(10 公尺以上),本	完善道路系統
					陳情位置西側爲道路編	之寬度均在 15
					號五-6,屬 15 公尺以	公尺以下,係
					上之救援運輸道路,可	屬細部計畫範
					作爲消防及負擔車輛運	疇,爰本陳情
					送物資,以及避難人員	案請新竹市政
					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	府納入「擬定
					用。	新竹漁港特定
					2.本陳情位置屬老舊地	區細部計畫
					區,周邊地區多屬 2 層	案」之參考。
					樓以下之加強磚造或磚	

編號	陳 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0</i> L		T.   E.			造、臨時使用之建物, 現況建物老舊、巷弄狹 小造成居住環境品質下 降,未來應透過基地新 建或建物改建、街廓整 體開發及留設開放空間 等,以促進該地區整體	1/19 AEMA/ISS/L
					及改善與發展。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 說 明:

- 一、本通盤檢討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49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301173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 正民、歐陽前委員嶠暉、楊前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 東、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孫前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93年 12月9日、94年6月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 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十、『整體開發地區開發 議規範』:本規範原係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 點規定訂定,經新竹市政府94年5月16日府都規字第 0940041138號函附補充資料說明,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 之變更,建議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乙節,請市府依下列

各點辦理及研提相關資料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計畫書附錄一『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未來 涉及保護區變更,適用範圍達 220 公頃,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係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 功能而劃定,且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制 模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有關規定寬鬆, 並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及市府對於保護區之開發政策等問題,可能造成其 他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影響層面廣泛,如未有 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予以刪除。
- (二)前開審議規範如無訂定之必要者,為解決目前現有 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問題,現行都市 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如有適於作為住宅社區使用者, 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請市府參酌所提『整體開發地 區開發審議規範』基地條件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 上,並請市府研提適當附帶條件及考量是否訂定細 部計畫後,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辦理。
- (三)前開審議規範涉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 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

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5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44492 號函敘明業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經 96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新竹市政府迄 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670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 (一) 洽悉,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5 月 22 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 96 年6月25日府都規字第 0960062057 號函轉倪燦坤 君陳情高峰里保護區開放五十公頃乙案,併前項決 議文辦理。」。
- 八、案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054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案情複雜,且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楊前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東、孫前委員寶鉅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並於 97 年 2 月 19 日續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後,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6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56295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爰再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涉及是否劃分為若干計畫單元整體開發、

配置適當公共設施、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合法建物之清查、變更為農業區之必要性、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如變更理由及範圍)等,案情複雜,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九、案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1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23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任期屆 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李前委 員正庸、張前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再提本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審決 略以:「
  - 一、本案因涉及大規模保護區變更,委員尚有疑慮,除請將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第一段後段提及「建議原則同意朝該方向規劃」文字予以刪除外,其餘請新竹市政府參酌上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新竹市都委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有關委員所提在地紋理、地質法通過後如何因應, 以及朝低密度都市發展之建議意見,請市府於重新 規劃時併同考量。」。
- 十、新竹市政府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1006347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府都 計字第 1010078604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因案情複

雜,以及本會專案小組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101年8月15日、12月12日、102年3月18日、5月22日召開第4至7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市政府102年6月6日府都計字第102030196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2年6月6日 府都計字第102030196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
  - 一、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由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會原則同意。惟因涉及行政院核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之政策,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上開政策辦理之理由,先行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如行政院核示不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則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四、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 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 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 施。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本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決議 及第 3 至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一、 二),以該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48240 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上開修 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 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 本案土地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請詳予補充,並說明其因應措施。
- 2、本案請補充本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之土地使用 現況示意圖或航照圖,以瞭解本計畫區發展過程。
- 3、本案開發方式建成區以無償捐獻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非建成區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因涉及建成區與非建成區之劃定,細部計畫將詳細劃定其範圍,請於計畫書第8-2頁敘明。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有關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容者,新竹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482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已修正完竣。

# (三)後續辦理事項:

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由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確定不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核示事項(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2、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3、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4、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A、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 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 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B、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建議事項:

- 本案係配合現有聚落發展情形而作適當之變更,建議 於細部計畫儘可能透過規劃手段,避免拆除建物,以 保障民眾權益。
- 2、部分住宅區出入道路僅有一條,建議於細部計畫再規劃一條出入道路,以因應防救災緊急需要。
- 3、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必須加強 說明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 容函送新竹市政府,並請新竹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 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供審議 參考。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其中編號1至19為新竹市政府102年2月26日府都計字第1020022340號函所送,編號20至23為新竹市政府102年3月15日電子郵件傳送,編號24至25為新竹市政府102年5月16日府都計字第1020059866號函及於會中補充說明修正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鄭萬和等 5 人陳情土地所有權人位	陳情內容係涉及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係屬細部計畫內容。	
		建議不予採納,除高翠段 45 地號(部分範圍)屬建成區外,	
	都市開發案,說明如下:	其餘土地仍應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	明,陳情事
	陳情地號和位置介於高翠路 210 巷	說明:	項係屬細部
	I	1.經洽詢陳情人陳情訴求,其希冀保護區能無條件解禁,不	
	48、49、50、51、52 及 53 地號),	同意有任何回饋項目。	轉請市府參
	全屬兄弟姊妹所有之私有地,完全	2.本案住宅區開發方式劃分原則如下:合法建物密集地區及	處。
	無與外人混雜。	其既成出入道路之完整範圍,係屬建成區,依本案建成區	
		土地開發回饋措施辦理開發;其餘非屬合法建物密集地區	
		則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3.陳情土地規劃為住宅區,其中高翠段 45 地號(部分範圍)現	
		况為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之既成出入道路,係屬建成區,依	
		本案建成區土地開發回饋措施辦理開發;其餘土地現況為	
		住宅使用及工業廠房使用,惟非屬合法建物範圍,故採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地主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負擔相關	
		費用及配回可建築用地。	
		4.市地重劃平均配回比例已酌予提高至 42.83%。	
2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都計	陳情內容係涉及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係屬細部計畫內容。	本案陳情事
	字第 1010096803 號函送清泉寺住	建議部分採納,宗教專用區部分剔除市地重劃範圍;道路用	項係屬細部
	持釋專慈陳情清泉寺剔除於市地重	地部分仍應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計畫內容,
	劃範圍外,說明如下:	說明:	轉請市府參
	1.查新竹市清泉寺設立登記於民國	1.經查陳情土地高翠段 354、354-1、357、709-2、710-1、	處。
	41年3月6日完成,並於民國41	711、712 及 713-1 地號現行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市都委	
	年 7 月 11 日加入中國佛教會團	會決議方案維持為道路用地;高翠段 709、709-1、710 及	
	體會員,年代久遠。	713 地號現行計畫為保護區,本次檢討配合清泉寺實際使	
	2.本寺位於新竹市高峰路 250 號(地	用現況(為本市合法登記寺廟)及周邊道路發展需求,除將	
	號為高翠段 354 地號等 12 筆),	高翠段 713 地號(部分範圍)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高翠段	
	面積共 6690.89 平方公尺。	709、709-1、710、713(部分範圍)以及 714 地號規劃為宗	
	3. 貴府之科學園區保護區重劃案,	<b>教專用區。</b>	
	將本寺劃為宗教專用區符合現況	2.有關宗教專用區是否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乙節,考量宗教專	
	事實。本寺並未獲其利益,本寺	用區之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區不同,需配合宗教活動另外	
	無需分攤其公共設施工程費,特	留設一定範圍之附屬空間,且因清泉寺係於都市計畫實施	
	此聲明。	前(民國 70 年)即已設立,而經由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後仍繼續維持原有寺廟使用,未有明顯獲益,故考量其劃	
		設之完整性,將原有建物併同供宗教活動使用之廟埕、廣	
		場等附屬空間整體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	
		3.綜上,陳情土地規劃為宗教專用區之部分建議予以剔除於	
		市地重劃範圍外,其餘規劃為道路用地之部分則維持市都	
		<b>委會決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之配地方式及相關作業</b>	
		均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辦理。	
3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都計	陳情內容係涉及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係屬細部計畫內容。	本案陳情人
	字第 1010096803 號函送法雨山宏	建議酌予採納,宗教專用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已列席說
	修禪苑住持何玉女(釋照偉)陳情法	說明:	明,陳情事
	雨山宏修禪苑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	1.經查陳情土地(高翠段 456 地號部分範圍,土地權屬為新竹	項係屬細部
	外,說明如下:	縣政府所有)現行計畫為保護區,本次檢討配合法雨山宏	計畫內容,
	1.查本寺(高翠段 456 地號)位於貴	修禪苑實際使用現況(為本市合法登記寺廟),將高翠段	轉請市府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府辦理科學園區保護區重劃區之	456 地號(部分範圍)規劃為宗教專用區。	處。
	宗教專用區。本寺創寺至今已年	2.有關宗教專用區是否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乙節,考量宗教專	
	代久遠,民國 61 年就有自來水	用區之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區不同,需配合宗教活動另外	
	公司之裝置證明。	留設一定範圍之附屬空間,且因宏修禪苑於都市計畫實施	
	2.因住持之歷代傳承,不慎將本寺	前(民國 70 年)即已設立,而經由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建物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遺	後仍繼續維持原有寺廟使用,未有明顯獲益,故考量其劃	
	失,向貴府工務處申請補發亦不		
	可得。	場等附屬空間整體規劃為宗教專用區。	
		3.本案經新竹縣政府代表表示,案內土地原則同意規劃為宗	
	為新竹縣政府所有,無償供使		
	用,本寺以使用者立場表達不願		
		4.綜上,有關陳情宗教專用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建議酌予	
	新竹縣政府索取公共設施工程分	採納。	
	配款,將會轉嫁至本寺,本寺亦		
	無能力負擔,特此聲明,敬請見		
_	京。	**************************************	L #2 # 1# 1
4		陳情內容係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松 月 地 産	計畫內容之調整。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商業區。	已列席說明
	'	說明:	表示希望維持四端原
		1.經查現況何家園餐廳使用範圍面積約 1.5434 公頃,其土地權屬以新竹縣土地 1.3818 公頃,約佔 89.51%為最多;何	
	一天、地屋寺劃政於尚景四門,非但破壞現有生態環境,更嚴重侵犯何		
	家人及其鄰近住戶安寧。何家園對		
	市府不尊重原居民得保有安静居住	•	
	的權益表達嚴正抗議,爾後若因此		
	造成社會對立、衝突或抗爭,市府		i i
	需承擔所有責任。	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理;其餘陳
	一一一一	2.其中何家園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物(高翠段 260 地號,面積	
		0.0577 公頃)係座落於商業區範圍,且其面積未達本計畫	
		建築聚落密集之劃設原則(1000 ㎡以上)故有關何家園	—
		陳情私人住宅和私有地產拒絕納入商業區乙節建議不予採	
		納,主要計畫仍維持劃設商業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並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續地主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	
		負擔相關費用及配回可建築用地,其中屬合法建築者,未	
		來得申請原位置分配並保留原建物,且得減輕市地重劃負	
		擔(實際減輕負擔仍需依後續實際市地重劃作業核定內容	
		為準)。	
		3. 陳情繼續維持保護區部分建議不予採納,其理由說明如	
		下:	
		   (1)考量現況使用情形:經檢視陳情土地現況為住宅使	
		用,且周邊屬高峰路二側範圍多已發展為住宅聚落密	
		集區,不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	
		之劃定精神(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	
		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	
		(2)考量土地規劃使用之合理性:如配合陳情人將其所有	
		土地零星維持為保護區,似與周邊地區缺乏相容性,	
		不利於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3)考量市地重劃之可行性:本計畫為避免拆除現有聚落	
		合法建築,已將面積達 1000m <sup>2</sup> 之建成區排除市地重劃	
		範圍外,如為非屬現有合法建築地區亦配合陳情人零	
		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則將導致本計畫公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設施規劃及市地重劃開發更不可行。	
		4.有關何家園餐廳與新竹縣政府縣有耕地租約部分,承租人	
		應有之權利乙節,依據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 6 日之判	
		決,何家園與新竹縣府耕地租約為有效,故其納入重劃範	
		圍土地應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之地價補償規定辦	
		理,惟後續如新竹縣府繼續上訴,仍應視訴訟定讞結果辦 理。	
5	張國良等 3 人陳情所有土地剔除市	陳情內容係涉及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係屬細部計畫內容。	本案陳情事
	地重劃範圍,且市地重劃應配回	建議不予採納,仍應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項係屬細部
	100%之土地, 說明如下:	說明:	計畫內容,
	1.我們是居住在高峰路 287、289、	1.本計畫住宅區開發方式如下:合法建物密集地區及其既成	轉請市府參
	291 號超過 60 年的居民,從早期	出入道路之完整範圍,係屬建成區,依本案建成區土地開	處。
	泥土牆的房屋到民國 57 年改建	發回饋措施辦理開發;其餘非屬合法建物密集地區則採市	
	成紅瓦磚牆,69年再改建成目前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2.前述建成區之標準:以不影響周邊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不	
	住民吧,也是科學園區特定保護		
	區下的受害者,這次高翠段土地		
		3.經檢視陳情基地現況為住宅使用,其合法建物基地範圍面	
	和發展委員們的努力下方能繼續	積約 380 平方公尺,未達本案建築聚落密集之劃設原則,	
	進行。但是我們的房屋卻被劃為	故仍應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屬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合	
	重劃地甚為不解,協調說明會時		
	說過:房屋除非必要,能不拆盡		
	量不要拆為原則。我們的房屋前		
		4.市地重劃平均配回比例已酌予提高至 42.83%。	
	般房屋相似,291 號(地號 547)與	1. TO TE ST TO	
	297 號(地號 550)中間雖有空地,		
	但其寬度有 18 米,扣除 8 米計		
	畫巷道尚有 10 米寬,剛好可建		
	兩棟房屋,並不影響整體規劃,		
	况且地號 552 地上早無建築物,		
	地號 553 地上僅存一小間(不到五		
	坪大的殘破瓦房)、早在 15 年前		
	就無人居住,尚且可以列入(第 1		
	之1種住宅區)不用拆除。而且我		
	們房屋完整也一直有人居住,卻		
	被列入重劃要被拆除,我們絕不		
	能接受此種不公平的待遇,因此		
	希望能比照地號(550、551、		
	552、553)一樣改為(第 1 之 1 種		
	住宅區)、保留鋼筋水泥建築房		
	屋部分,後面磚瓦平房及空地部		
	全		
	2.再者高峰路從 303 號以後才擴寬		
	為 30 米道路,我們這裡只從原		
	先 13 米擴寬為 20 米,到底能增		
	一元 13 不順見為 20 不,到低肥增 值多少?建築物被拆卻只能配合		
	40%實在離譜。因此強烈要求,		
	須要拆除的的建築物部分應配回 1000/十人四。		
	100%才合理。		
	3.高峰路高翠段重劃道路擴寬受益		
	的是兩旁的住戶,何以大家都可		
	以不用付出就可以享受利益,我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步建議	
	們少數幾戶卻要遭受拆除,難道			
	只因我們的房屋兩旁是空地就活			
	該倒楣,299 號旁地號 552、553			
	也是空地,為何 297 號 299 號房			
	屋就可以劃為第一之一住宅區,			
	這實在太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			
	則了。在此懇請諸位大人明察秋			
	毫高抬貴手,以現今社會吾等小			
	老百姓能有一楝房屋可以居住何			
	其不易阿!您卻在非必要拆除的情			
	況下,要把它拆除吾等如何能			
	服,敬請多體恤小百姓的無耐與			
	困苦,感激不盡也免勞民傷財造 成民怨。			
5	何家園(何德淇等 6 人)陳情拒絕新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本案陳	情人
		採納,維持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餘涉及細部計	-	
	範圍內之私有水塘(新竹市青草湖	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	明,有	剝陳
	段壹肆壹號)、合法住宅私有建地		情意見	
	(高翠段 260)等劃設為商業區,且	説明:	土地使	用分
	基於何家園範圍內(商 1-2、公 8)動	<ul><li>1. 有關陳情理由一「為維護生態環境、水土保持和住行安</li></ul>	區變更	色音
	植物生態環境之維護、水土保持、		分,建訂	
	住行安全考量等因素、建請監察	<u> </u>		
	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應	市列管老樹之區域調整為公園用地以利現地保存並開放		
	予正視地方政府殺雞取卵過度開發	供公眾使用之外,本府並已配合都市計畫案辦理環境影	餘陳情	意見
	破壞環境的問題,說明如下:	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業經		_
	1.請願理由一:為維護生態環境、	101年7月12日環評大會審核通過,101年8月29日核		
	水土保持和住行安全。	備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對		
	我們無須誇大此區域的生	於生態環境維護已提出相關具體措施予以因應,概述如	處。	
	態,亦意不在製造對立累積談判	下:		
	籌碼,實在是看不下去這麼好的			
	綠化環境,市府為何沒有魄力保			
	存下來作為公益使用,單單商 1-	地。後續監測時如發現保育類鳥種繁殖行為,應實施		
	2 的開發就得拔掉數百棵成樹,	噪音、振動及夜間照明管制。並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		
	比隔鄰高峰國小種植樹木的總和			
	更多,開發不但破壞現有之水土	B.營運階段:於林相較豐富地區係以劃設公園綠地等用		
	保持功能,且將會是一片青蔥翠	地為主,得以保留部分原有林相。定期維護區內植		
	綠換來幾棟有錢人家才買的起的			
	水泥樓房。何家園內動植物生態	C.另本計畫經 101 年 4 月 12 日本市都委會第 222 次會		
	範圍涵蓋商 1-2 與公 8 必須完整			
	的保留下來,尤其是商 1-2 地處	體環境維護計畫及移植計畫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		
	背風面,許多鳥類在此築巢,並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非市府所言:「商 1-2 生態較不	_ · · · · · · · · · · · · · · · · · · ·		
	豐富所以劃為商業區」,其實範			
	圍內任何切割都將破壞生態水	_		
	保。開發將背離熟知何家園環境			
	廣大民眾的觀感、何家園在市府			
	都發處說明會中多次以口頭、書	鑽探 6 孔,採均勻分布各區塊,其中位於陳情位置附		
	面或去函表明拒絕將其合法私有	近有 2 孔(BH-5 及 BH-6 兩孔,詳計畫書附件八圖 2-		
	房產、地產納入商 1-2,其目的			
	即在於遏止開發以挽救區域內岌	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陳情餐廳有部分土地為填土區)。		
	发可危的動植物,但均未能得到			
	應允理會,仍執意將何家園一併			
	納入開發為商業區。何家園在此			

護公眾利益應可予以確保。

行水區經回填的山坡農地,基於 水土保持、住行安全理由,何家 園建議市府勿將回填之山坡農地 回應是:「我們會作地質鑽探以 鑑定是否可以作為建地使用」, 該處在稍後發函何家園(101 年 5 月2日)內容提到:「另經本案地 質鑽探分析顯示,本區域以礫石 夾粉土質中細砂為主,屬於乘載 力高且穩定之地層,適宜作為一 般建築使用」。未料市府進行鑽 探時,刻意避開回填區而就實土 區鑽探採樣(如照片一、二),資 料張冠李戴明顯造假,另外,竹 縣府、會於本案中互為地主與開 此,竹市府都發處來自竹縣府、 會的強力施壓不言可喻,而令其 甘以造假不實之鑽探資料,企圖 使安全堪虞的商業區劃設合理 化。其次,竹縣府熟知開發在即 有利可圖迫使重劃區內之其他縣 有農地承租戶,以其承租之縣有 農地並未從事耕作為由,片面終 止租約,使承租戶一夕之間變為 佔有戶, 諷刺的是竹縣府卻為了 自身利益非但沒有善盡保護即將 消失殆盡的農地,反而處心積慮 要求竹市府將其縣有農地全數變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新竹縣、 市政府聯手巧妙的變更地目,只 願口袋不顧後代的心態令人心 寒。又 24-10M 預設道路(如附圖 一)所經之處均位於深谷回填區 (如空照圖一、二、三),目前已 有部分預設道路邊坡崩塌陷落 (如照片三),草率的環評將影響 未來用路人之安全。

 請願理由二:為保留公共空間創 造公眾利益

何家園地理位置與高峰植物 園、十八尖山公園、清華大學形成一處不可多得的動植物生態 鏈,絕大多數的民眾希望有科學 城美名的新竹,能擁有更多教 生態方面的竹縣府、會以其政治

園建議市府勿將回填之山坡農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市府都發處的 回應是:「我們會作地質鑽探以 鑑定是否可以作為建地使用」, 該處在稍後發函何家園(101 年 5 月 2 日)內容提到:「另經本案地 質鑽探分析顯示,本區域以礫石 夾粉土質中細砂為主,屬於乘載 力高且穩定之地層,適宜作為一般建築使用」。未料市府進行鑽 探時,刻意避開回填區而就實土 區鑽探採樣(如照片一、二),資

故本段道路應無安全疑慮,建議主要計畫維持為道路

發商的關係早已不是新聞,因 3.有關陳情理由三:「為居住正義」乙節,建議併編號 4 處此, 竹市府都發處來自竹縣府、 理。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創造公共空間及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力介入便宜行事,商 1-2 的劃設		
	說穿了只是為了拉高地價以彌補		
	另一部分被劃設為公園(公 8)的		
	損失,商業區在此設立非但沒有		
	必要,而且不符合現實環境需求		
	顯得突兀。		
	何家園主動向清華大學校方		
	建議,願意無償提供現有建物		
	「宴會廳」(如照片四)予清華大		
	學作為生態博物館之用,使其成		
	為一處兼具教育與生態環境結合		
	的綠色文教區,目前已獲得校方		
	的高度重視,正積極評估中。		
	(商 1-2、公 8)是科學園區外圍多		
	處山坡回填地唯一綠化復育成功		
	的區域,區域內的生態環境吸引		
	無數幼教、小學生來此戶外教 學,每逢假日更是市民膾炙人口		
	□ 字,母達假口更定申民間更入口 的休憩地點、此區既是國有土地		
	6 大部分,就應當地盡公眾之		
	利,謀全民之福,敦請貴署留住		
	綠意盎然的生態原貌,作為人民		
	的公共資產,以便提升百姓生活		
	品質,創造精神上的「均富」。		
	3.請願理由三:為居住正義		
	何家歷代先祖屯墾於此,雖		
	不富裕但尚稱安居樂業,因此先		
	祖遺留下來之合法建物,其座向		
	不容外力輕易改變,政府應本於		
	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住居的		
	權益。		
	4.附註:隨文附上 DVD 碟片,恭		
	請諸監委、環保署、營建署諸都		
	計審議委員撥冗觀看或上網 You-		
	Tube 瀏覽「何家園的訴求」影片		
	或親臨現場勘查即可了解何家園		
	的生態環境。		1
7		陳情內容係涉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公兒用地,其餘併逕3處理。	已列席說
	使用餐廳部分,詳附圖紅色部分,		明,有關陳
	説明如下:	考量陳情範圍之建築物(非合法建物)係位於寺廟外圍區域, 土地權屬非屬陳情人所有,且非屬都市計畫發布(70 年)前已	
		仔在之廷物,依本計畫稅劃原則應納入登隨用發地區,且陳  情範圍部分規劃為住宅區,部分為公兒用地並配合排水系統	
		問題目的方統劃為任七四,即方為公允用地並配合排入系統設置滯洪池,倘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將影響住宅區街廓配置完	
		整性及市地重劃配地,故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其餘併逕	
	供一般禪客使用,與禪苑比丘尼必		於 除 陳 情 意 見
	須分開,希望同時併為宗教專用	1 -	係屬細部計
	區。		畫內容,轉
			請市府參
			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8	巫倉琳里長等 34 人陳情儘速辦理	   陳情內容係涉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	
		式。建議酌予採納,將儘速辦理都市計畫作業並依行政程序	
	辦理,說明如下:	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明,有關陳
	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禁建數十年,	說明:	情事項已納
	且目前合法聚落眾多,巷道狹小,	1.有關陳情儘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整體規劃適當住宅區及	入都市計畫
	應儘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整體規	公共設施用地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構完整防救災系統	變更內容。
	劃適當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	部分,本案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經市都委會審決通過,刻	
	採市地重劃方式,以確保地主配地	正進行部都委會審議中。	
		2.有關陳情採市地重劃方式,以確保地主配地能緊鄰原有建	
	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建構完整防	物,減少建物拆遷部分,未來本案將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	
	救災系統,建請 召開都委會時通	<b>一行政院核示。</b>	
	知陳情人到場與會說明。		
9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採納,維持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餘涉及細部計	
	· ·	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	
	何家園單方面的看法和態度,高峰		情意見涉及
	聚落重劃案表面上看來是要為保護		土地使用分
		1.陳情意見 1~3 有關山坡地回填部分,建議併編號 6 說明 1	
	在為縣有農地蛻變和開發商之利益		分,建議依
		2.陳情意見 4、5 有關何家園範圍內規劃為商業區及公園用	
	開發,眼睜睜的看著縣有(國有)農		見辨理;其
		3.陳情意見 6 涉及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部分,建議併編號 6 說	
	帶闖關炒作,致使台灣農地逐漸消	明3處理。	係屬細部計
	失殆盡,高峰聚落沒有開發的正當	4.陳情意見 7 有關何家園範圍內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之維	
	性和迫切性,理由如下:	護,建議併編號6說明1處理。	請市府參
		5.陳情意見 8,有關 24-10M 計畫道路安全堪虞部分,依鑽	處。
	地,那麼我們建議政府應昭告國	探報告結果 24-10M 道路下方回填層僅 1~3m,且依道路	
	人,凡是山坡農地只要回填都有	設計高程本段道路多屬挖方區,最大填方高度僅 1m,故	
	機會使廢土變黃金。	本段道路應無安全疑慮。24-10M 計畫道路為地區次要道	
	2.縣有山坡農地回填後搖身一變為		
	建地,透過重劃、地目變更、標		
	售、變現流程,是不折不扣高明		
	的「洗地皮」行為。		
	3.何家園範圍內商 1-2 和公 8 皆位		
	於回填區,市府鑽探採樣地點錯		
	誤,資料造假不實,冒然變為建		
	地罔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何家園範圍內應全數保留現有動		
	植物生態、水土保持,不適合規		
	劃為商業區(商 1-2)。以目前新		
	竹火車站前的 SOGO 平日已門可		
	羅雀,清大正前方,熙來攘往的		
	熱區都沒能規劃為商業區更何況		
	是流動人口稀少的高峰聚落。 5.何家歷代雖不富裕但尚稱安居樂		
	[3.何		
	■ 業,囚此老祖示留下的合法房屋 其風水座向不容改變,倘若重劃		
	<ul><li>具風水座向个谷口變,倘右里劃 案執意通過,何家園將動用怪手</li></ul>		
	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不 則 所 怪 于		
	機具,讓位於問 1-2 核心地電床   埋地底二十餘年的水塘重見天日		
	□ 埋地低一下餘平的水塘里兒大日 使其回復原貌,有人警告說:		
	使具凹侵凉號, 有入警告說:   「挖池塘會使何家園傾家盪		
	·		
	產」,我們認為家都破了還在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信息 (1) (1) (2) (3) (4) (4) (4) (4) (4) (5) (6) (6) (6) (7) (8) (8) (9) (9) (9) (1) (		
10	周建元等 5 人陳情所有土地位於新 竹市高翠段 136、136-2、136-3、 136-4、136-5、136-6 地號之私有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採納,維持為住宅區及共設施用地。餘涉及細點,仍應 使用計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於線 2-7 東南側新增 6m 計畫道路,以利都市防災。 說明: 1.本案住宅區開發方式劃分原則如下:合法建物密集建區 其既成出入道路之完整範圍,係屬非屬合法建物密集 土地開發回饋措施辦理開發。 2.經檢視陳情土地非屬合法建物範圍,,規劃為首宅區為 與採市地重劃方式與數種類,規劃為首宅區為 於地用地外,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為 為地用地外,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為 為地用地外,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 為 。 是 是 。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已明更區市圍情土區分市見餘列,為,地,意地變,府辦陳席望住納劃關涉用更議析;意說變宅入範陳及分部依意其見
11	市高翠段地號之私有地 760、760-		本已明情土區分市見餘案列,意地變,府辦陳陳 有見使 建研理情情席關涉用更議析;意人說陳及分部依意其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	
		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	請市府參
		(2)考量土地規劃使用之合理性:如配合陳情人將其所有	處。
		土地零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似與周邊地區	
		缺乏相容性,不利於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3)考量市地重劃之可行性:本計畫為避免拆除現有聚落	
		合法建築,已將面積達 1000m² 之建成區排除市地重劃	
		範圍外,如為非屬現有合法建築地區亦配合陳情人零	
		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則將導致本計畫公共	
		設施規劃及市地重劃開發更不可行。 4.故本案除配合周邊住宅聚落出入動線所需,規劃為道路用	
		H. 战本采除配合同選任毛承洛出入勤級州高,稅劃為題略用   地外,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 地外,兵餘工地放劃為住屯四。採巾地里劃力式辦理用 一 發,地主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及配回可	
		<ul><li>一般が地主版中地里動相關広や</li></ul>	
		5.市地重劃平均配回比例已酌予提高至 42.83%。	
12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木室陳悟人
12		採納,維持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餘涉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計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納,除屬合法	
		建物密集範圍(高翠段 763-2 地號(部分範圍))外,其餘土地	
	與高峰聚落附近之開發重劃案,願		土地使用分
	意保留保護區現狀,特此聲明。	說明:	區變更部
		1.陳情人所有土地檢討變更為農業區或繼續維持保護區部分	分,建議依
		建議不予採納,其理由說明如下:	市府研析意
		(1)考量現況使用情形:經檢視雖陳情土地現況為 T 棚及	見辦理;其
		種植果樹,惟周邊屬高峰路二側範圍多已發展為住宅	餘陳情意見
		聚落密集區,非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亦不符合都市	係屬細部計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之劃定精神(保護	
		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	
		及生態功能而劃定)。	處。
		(2)考量土地規劃使用之合理性:如配合陳情人將其所有	
		土地零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似與周邊地區	
		缺乏相容性,不利於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3)考量市地重劃之可行性:本計畫為避免拆除現有聚落 合法建築,已將面積達 1000m² 之建成區排除市地重劃	
		□ 合法廷亲,□卅酉槓廷 1000Ⅲ 之廷成區排除市地里劃 範圍外,如為非屬現有合法建築地區亦配合陳情人零	
		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則將導致本計畫公共	
		是	
		2.故本案除部分土地配合地區出入動線所需規劃為道路用地	
		外,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住宅區中屬合法建物密集範	
		圍(高翠段 763-2 地號(部分範圍)),係屬建成區,依本案建	
		成區土地開發回饋措施辦理開發;其餘非屬合法建物範圍	
		之土地則併同道路用地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主依市地	
		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及配回可建築用地。	
		3.市地重劃平均配回比例已酌予提高至 42.83%。	
13	巫倉琳里長陳情調整停車場用地區	陳情內容係涉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內容之調	本案陳情人
	位,說明如下:	整,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停車場用地位置。	已列席說
	考量停車場之交通可及性、使用效	說明:	明,建議依
	1 ,	考量停車場之交通可及性、使用效率及避免影響住宅區之安	,
		寧性等因素,原則建議將停車場用地採等面積方式調整至宗	見辦理。
	專用區東側,修正方案如附件圖	教專用區東側,以符使用需求。	
	示。特此,陳請 釣府體恤民情,		
	以符民意。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4	何家園陳情拒絕參與高峰聚落之土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採納,維持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餘涉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	
	安全堪慮之回填山坡地變更為住宅	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納。	明,有關陳
	或商業用地,有圖利特定地主、開	說明:	情意見涉及
	發商及違造文書之嫌,說明如下:	1.有關陳情拒絕參與高峰聚落之土地變更重劃案乙節,說明	土地使用分
	1.附圖所示黑色區塊(回填區除外)	如下:	區變更部
	全數為私有土地,地主有權選擇	(1)本案為解決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位於保護區	分,建議依
	維護其土地之完整避免被瓜分來		
	建樓蓋房,無須市府官員和開發		
	商頻頻以電話或親自登門拜訪的		
	方式苦口婆心遊說、灌輸地主錯		
	誤的土地價值觀,這些地主不願		
	參與土地炒作總可以吧?	開發,達到促進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以及保障高峰	<b>L</b>
	2.回填 A 區、回填 B 區原為陡峭、	里既有聚落居民合理權益之目的,故建議不予採納。	處。
	短促之扇形山坡地或湖泊溼地,	(2)陳情人所有土地檢討變更為農業區或繼續維持保護區	
	後因竹科開發廢棄土傾倒所形成		
	之目前新地貌,貿然作為住宅、	A.考量現況使用情形:經檢視雖陳情土地現況多為雜	
	商業用地,未來若遭逢自然災害	林草地及種植果樹,惟周邊屬高峰路二側範圍多已	
	恐造成整體回填區山坡滑動為及		
	生命財產。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		
	處竟以錯誤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		
	企圖移花接木、魚目混珠來佐證		
	回填區作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安 全性與正當性。倘貴署視此重劃		
	案為當然可行而不予糾正不予回		
	應,何家園將與其他地主尋求其	· ·	
	他管道來喚醒公義。	合法建築,已將面積達 1000m² 之建成區排除市地重	
	10 BEANTER	劃範圍外,如為非屬現有合法建築地區亦配合陳情	
		人零星變更為農業區或維持保護區,則將導致本計	
		畫公共設施規劃及市地重劃開發更不可行。	
		(3)另陳情維持保護區之土地人數佔重劃區之比例僅 2.22	
		%、面積佔重劃區之比例僅 2.86%; 陳情反對納入重	
		劃之土地人數佔重劃區之比例僅 6.46%、面積佔重劃	
		區之比例僅 3.85%。	
		(4)且本案市地重劃平均配回比例已酌予提高至 42.83%。	
		2.有關陳情回填 A 區、回填 B 區有安全疑慮乙節,說明如	
		下。	
		(1)回填 A 區位於計畫區東南側,建議依市都委會審議通	
		過之公展期間人陳編號 5 處理情形辦理,處理情形內	
		容如下:本計畫已於 100 年 8 月配合陳情位置進行地	
		質鑽探作業,依鑽探現場施作之標準貫入試驗,其 N	
		值為 4~10,依經驗公式 qa=0.88N,得其承載力為	
		3.52~8.80t/m²,可知陳情位置之回填層對於一般建物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回填 B 區位於何家園餐廳附近,建議併編號 6 及編號 9	
		處理。	
		(3)綜上,回填 A 區、回填 B 區應無地質安全之疑慮,故 建議不予採納。	
15	謝永淮陣悟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部分,建議不予	<b>大安陆性</b> /
_		採納,維持為住宅區。餘涉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The state of the s	市地重劃範圍之調整,建議不予採納,其中非屬合法建物密	
	區域之重劃案,希望維持保護區現		情意見涉及
	狀,進而維護自身之權益和土地之		土地使用分
<u> </u>	一人 一人 一人 作 型 个 工 也 人	MO 14	一心人川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道路寬度,避免拆除建物,並另闢		16 辨理。
	計畫道路取代 386 巷道路,說明如		
	下:		
	1.陳情理由:		
	(1)本案圖標位於新竹市高峰路 386		
	巷 5 號至同巷 51 號共 24 間住 戶,道路寬度根據圖說編定為 8		
	一 户,		
	(2)在此計畫道路有部份建地、建		
	物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內,如照		
	該計畫執行時,勢必將面臨建物		
	被拆除和建地被徵收的難題,徒		
	增加政府徵收和施工費用,增加		
	阻力和多種困擾。		
	2.建議事項:		
	(1)地方住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現有建築線必將往後退縮。		
	(2)相對的對面旱地未有建築物,		
	被徵收作為道路用地施工方便阻		
	力較小。 (3)綜觀上述因素惠請鈞府重新再		
	評估,變更此計畫道路寬度免除		
	拆除房屋和建地被徵收如陳情理		
	由所述,以免勞民傷財招惹民		
	怨。		
	(4)高峰路 5 號至同巷 51 號 24 間房		
	屋後面綠竹園另闢道路取代 386 巷		
	道路。		
18	徐郎基陳情調整高峰路 386 巷計畫		併本表編號
	道路寬度,避免拆除建物,並另闢		16 辦理。
	計畫道路取代 386 巷道路, 說明如		
	下:		
	1.陳情理由: (1)本案圖標位於新竹市高峰路 386		
	巷 5 號至同巷 51 號共 24 間住		
	户,道路寬度根據圖說編定為 8		
	公尺計畫道路。		
	(2)在此計畫道路有部份建地、建		
	物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內,如照		
	該計畫執行時,勢必將面臨建物		
	被拆除和建地被徵收的難題,徒		
	增加政府徵收和施工費用,增加		
	阻力和多種困擾。		
	2.建議事項:		
	(1)地方住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現有建築線必將往後退縮。 (2)相對的對面旱地未有建築物,		
	(2)相對的對國干地不有廷禁物, 被徵收作為道路用地施工方便阻		
	力較小。		
	(3)綜觀上述因素惠請鈞府重新再		
	評估,變更此計畫道路寬度免除		
	拆除房屋和建地被徵收如陳情理		
L	由所述,以免勞民傷財招惹民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怨。 (4)高峰路 5 號至同卷 51 號 24 間房 屋後面綠竹園另闢道路取代 386 巷道路。		
19	安全堪慮之山坡地回填區(如附件 A1、A2及B區),山坡地回填區當 用來植樹造林,懇請貴署和相關審	2.有關回填 A2 區有安全疑慮乙節,依據「『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報告內容(詳計畫書附件八),其係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進行鑽探共 17 孔,並於100 年 8 月 15 日再鑽探 6 孔,採均勻分布各區塊,其中BH-21、BH-22 及 BH-23 位於 A2 區,地質鑽探分析顯示「BH-21(0.0~10.5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及黃棕色砂質粉土夾礫石;BH-22(0.0~16.5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及灰黑色砂質粉土夾礫石、紅磚及水泥塊(其中 3.7~3.85m 及12.7~13.0m 為水泥塊);BH-23 (0.0~7.0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及灰黑色砂質粉土夾礫石、紅磚及水泥塊(其中 6.4~6.54m 及 6.84~6.9m 為水泥塊)。」其 N 值為 4~37,依經驗公式 qa=0.88N,得其承載力為 3.52~32.56t/m²,對於一般建物基礎具足夠之承載力。	使更議析理及疑影水相轉處用部依意;地義響土關請。分分市 其質、評保議市區,府見餘鑽環估持題府區,解數
	住宅區、商業區背書,同理 心,百姓亦可要求貴署針對上 述三處山坡回填地之安全和權 益向人民背書。		
	何家園 101年 12月 28日陳情回填屋遠比海砂屋帶給民眾的園內無不及,何內園之而無不及,何內內園內面與恐 101年 12月 12日列席內政園部內國部內國部內國門內域出示航測圖區之山坡地回填區當用來植樹造林,經 15年		併本表編號 19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21	高峰聚落變更重劃區住民暨地主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本案陳情人
	(聯絡人代表:何德淇先生)102		已列席說
	年 2 月 22 日陳情書陳情建請基於	有關陳情回填 A1、A2、B 區等 3 區疑為有毒廢棄物傾倒掩	明,有關陳
	公德心及安全考量於審核「變更新	埋區乙節,依據「『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情意見涉及
	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	土地使用分
	(新竹市部分) (第二次通盤檢討	探報告內容,其係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進行鑽探共 17 孔,並	區變更部
	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	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再鑽探 6 孔,採均勻分布各區塊,其中	分,建議依
	護區檢討變更)案」時,將範圍內	BH-18~BH-20 位於 A1 區;BH-21~BH-23 位於 A2 區;BH-5	市府研析意
		及 BH-6 位於 B 區,經鑽探結果顯示,其回填層為卵礫石夾	
		土質黏土、砂質粉土夾礫石、紅磚及水泥塊等,並無廢棄物	
	地後,高峰聚落住民續揭發前述檢		鑽探疑義、
	討變更案範圍內三處山坡地回填		環境影響評
	區,疑是有毒廢棄物傾倒掩埋區乙		估及水土保
	案。		持等相關議
			題,轉請市
		utor o de bore	府參處。
22	徐文彬陳情盡速核可高峰里都市計	併逕8案處理。 	本案陳情人
	畫案,說明如下:		已列席說
	徐文彬所有土地作落新竹市高翠段		明,有關陳
	742、743、744 地號、262 建號標		情事項已納
	示為住宅區,經申請寺廟登記,經 日本史上, 佐田共昭石總東为古		入都市計畫
	民政處告知,使用執照須變更為寺南田、土谷中誌書南於記、申誌人		變更內容。
	廟用,才准申請寺廟登記,申請人		
	急需變更使用, 懇請貴處盡速核 可。		
23	何德淇陳情汞汙泥被掩埋於高峰聚	併逕 21 案處理。	本案無涉都
	落變更重劃案範圍內,市府應在居		市計畫變更
	民舉發之三處回填區(疑似有毒廢		事項,請市
	棄物掩埋熱區)以平均每公頃 7 個		府本於職權
	鑽探點找出有毒廢棄物蹤跡,而不		自行核處。
	是反過來要求舉發人代為抓賊取		
	臧。		
24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本案陳情人
	學園區特定區檢討變更高峰聚落保		已列席說
		1.有關陳情人說明高翠段 259 地號雖非屬陳情人所有,惟屬	
		陳情人之親屬所有,故本府將併案更正說明。	情意見涉及
		2.有關陳情人陳情 24-10M 計畫道路有安全之虞乙節,本案	
		環境影響評估業經 101 年 7 月 12 日環評大會審核通過;水	
		土保持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可,故後續開發將依相關	
	頁、12頁、19頁之市府研析意見		市府研析意
		3.有關陳情人陳情回填 B 區有汞污泥乙節,因無涉及都市計	
	下:	畫變更事項,已轉請本市環境保護局依權責查明妥處。	餘涉及地質
	一、為貴署網頁第 10 頁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說明 2 提到位於商 1-2 回		鑽探疑義、 環境影響評
	研析息兒說明 2 提到位於商 1-2 回 填區內地號高翠段 259 號私有池塘		<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 <sup>'</sup></sup>
	非陳情人(何德淇)所有並非屬實,		持等相關議
	說明如下:高翠段 259 號池塘目前		一 題,轉請市
	武明如下·同举权 259 號池塘日削 登記在媳婦陳少芳名下,池塘與高		<b>两</b> ,特丽巾
	翠段 260 號私有建地乃先祖傳承何		117 79 1900
	家後代之共同財產,拒絕變更地目		
	為商業用地。		
	二、為貴署網頁第 12 頁竹市政府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研析意見說明 5 聲稱位於山坡地回		步建議意見
	填 B 區之 24-10M 計畫道路下方回		
	填層僅 1-3M 無安全之虞,市府之		
	報告分析顯避重就輕,實際上該計		
	畫道路下方回填層由淺而深超過 3-		
	20M。隨函出示高峰國小回填區崩		
	塌現場之照片(如附件 2)乃高峰國		
	小外環道預設地點,但校方為安全		
	著想決定放棄設置外環道路。由此		
	證明山坡回填區設置 24-10M 計畫		
	道路極為不妥,建請貴署基於安全		
	理由審慎考量,勿以用路人之生命		
	安全來換取開發利益。		
	三、為貴署網頁第 19 頁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地質鑽探報告:山坡地		
	回填B區內並無廢棄物存在。市府		
	委外鑽探之 BH5、BH6,2 個鑽探		
	孔(如附件 1)並不在回填 B 區內,		
	市府以此證明廢棄物不存在於回填		
	B 區的理由無法接受。據熟知內情		
	的里民轉述,汞汙泥來自新竹化		
	工,經地主同意配合傾倒掩埋於山		
	坡地回填 B 區範圍內,如附件 1 位		
	於高峰國小內標示紅色區域乃汞汙		
	泥傾倒之起始點,由邊坡高度往低		
	漥處傾倒掩埋,整地時四處擴散,		
	嚴重影響學校及周邊居住環境和健		
	康,籲請貴營建署、環保署詳查有		
	毒事業廢棄物存在於回填 B 區之事		
	實,並請設法清除以確保師生與附		
	近居民健康無虞。		
25		建議酌予採納,並循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提供之。	本案陳情人
	市府撥用一塊約二百坪土地作為建		已列席說
		考量本案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建議不再增設公共設施用	
	用。	地,惟未來本案之公園用地可藉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作為集	
		會所、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綠地及停車
			場之意見,
			因涉及細部
			計畫內容,
			轉請市府參處。

附件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第 746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說明表(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10078604 號函)

	· 农(州门市政府 101 十 0 万 25 日府	
項次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_	本委以附 門門	遵照辦理,本案已參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詳后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前於100年5月31日至100年6月29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已於100年6月14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且提經新竹市都委會第212、218、219、222次審議通過。
-1	有關委員所提在地紋理、地質法 通過後如何因應,以及朝低密度 都市發展之建議意見,請市府於 重新規劃時併同考量。	1. 遵照辦理,為確保社區原有在地紋理,除原合法建物實無關人之數別傳統有劃傳統存與,重要人文。與國子與與一人與國子與一人與國子與一人與國子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附件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10078604 號函)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77	依現行計畫圖示,本案被分割為3個住宅單	
	元,為使本計畫較為完整,建請將高峰國小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高峰國小納入計畫 範圍,使計畫範圍較為完整,詳計畫書
	納入計畫範圍,並請補充說明南側住宅單元	
	與本案整體生活機能或財務規劃之關係,讓	2. 考量計畫區東側為工業住宅社區(科園特
	本計畫更具合理性。	定區二期細計,為新竹科學園區之配售
	<b>不可重人人口工工</b>	戶),故將其南側地勢平坦之保護區納入
(-)		本計畫範圍,其不僅能與本計畫區及東
計畫		侧住宅區形成一完整生活機能,且因其
範圍		所增加之可發展腹地亦可提升本案市地
70 H		重劃財務之可行性。
		3. 本案雖似分割為3個住宅單元,惟其實質
		空間係為一完整之社區生活單元(有相同
		之對外道路、公共服務設施);且與科園
		特定區之工業住宅社區同屬以高峰國小
		為中心之高峰里住宅社區。
	1. 本案建議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遵照辦理,本案已妥為規定公共設施負擔比
	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	例,說明如下:
	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新竹市	1. 新竹市目前並無保護區變更案例或通案性
	保護區變更案例或通案性回饋原則等,妥	回饋原則,惟如依循「都市計畫農業區
	為規定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其公共設施負擔
		比例應為 40%。
		2. 本案劃設之住宅鄰里單元,主要參酌既有
		聚落分布及合法建物與否,細分採一般
		開發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其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說明如下:
(-)		(1)屬一般開發地區之非合法建築用地,規
(二) 公共		定應自願捐獻依申請開發總面積 40%土地
設施		折算之回饋代金,容積率為 150%;如採
政心		整體開發者,另應無償提供申請開發總
		面積 15%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容積率調整提
		昇至 200%。(詳計畫書附件一 p 附 1-6)
		(2)屬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者,其公共設施用
		地負擔比例 39.60%,費用負擔比例
		18.63%,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達
		58. 23%。(詳計畫書 p8-5~8-7)
	2. 本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遵照辦理,已妥為規劃公園、公(兒)、綠地
	請儘可能均勻分布於計畫區,提高其可及	及廣(停)等開放空間,並均勻分布於計畫
	性。	區,以提高居民使用及其可及性,詳計畫書
		p6-1~6-8°
	有關本地區雖處偏遠但會產生大量交通之原	遵照辦理,本案交通分析資料業經本府交通
(三)	因,計畫區內外聯外道路路寬不一可能產生	處認可(詳附件五),說明如下:
交通	交通問題、昏峰交通方向性與開發前後道路	1. 本計畫區鄰近科學園區出入口(高峰路),
分析	交通量呈等倍數成長之合理性,以及停車場	故尖峰時段通勤交通量大。(詳計畫書
	空間以地下開挖方式處理,可能衍生土地含	p4-26~4-33)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77.7	水量不足,仍應於適當區位規劃停車場用地	2. 本案高峰路道路之規劃部分,除考量高峰
	等意見,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交通處認可	路於本計畫區外之路段,係屬山區拓寬
	後,檢送完整交通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	不易,且如拓寬將涉拆除本計畫區內之
	明。	建物,故建議高峰路北段部分維持為
		12m;其餘路段則以盡量避免拆除現有建
		物為原則,且屬建成區之建物(臨路部分
		建物係佔用他人土地者),考量被佔用地
		主之權益,建議依地籍權屬劃設。調整
		後高峰路除北段為 12m 外,其餘路段之
		寬度為 15 至 20m(詳計畫書 p5-3)(高峰
		路道路斷面示意圖詳計畫書 p7-4),應可
		解決兩側建物需部分拆遷及高峰路之交
		通課題。
		3. 高峰路與寶山路受科學園區通勤旅次影響。 译其小烙時即表表表表
		響,通勤尖峰時段車流方向性顯著,其 中晨峰時段之方向性又較昏峰時段為顯
		著,分析可能原因為園區就業人員下班
		時間不一,下班通勤時段拉長所致。(詳
		計畫書 p7-3)
		4. 本計畫交通影響分析係參考台北市政府交
		通局「市區道路交通工程管理策略之研
		究」市區道路路段容量估計模式重新進
		行檢視分析,有關道路交通量與交通影
		響分析、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交通分析
		資料,已請本府交通處認可後,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7-2~7-3)
		5. 有關應於適當區位規劃停車場用地等意
		見,說明如下:
		(1)原報部提案內容因未規劃停車場用地,
		致本計畫所需停車場空間可能以其他公共
		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之地下開挖方式處理, 而衍生土地含水量不足之問題,惟本府后
		經考量整體停車需求及土地涵養水源等因
		素,已重新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公共停車
		空間(5處廣停用地、1處停車場用地及宗
		觀(二)),可消除停車場採地下開挖方式
		處理之疑慮。(詳計畫書 p6-3~6-5)
		(2)總停車需求:依停車產生率推估約需
		2007 位。(詳計畫書 p6-7)
		(3)總停車供給:包括依本計畫土管規定應
		提供之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約 2775 位,
		以及公共停車空間(5處廣停用地、1處停
		車場用地及宗觀(二))可提供約 453 位,
		合計總停車供給數為 3228 位。(詳計畫書
		p6-7)
		(4)公共停車供給及需求:有關供公眾使用
		之公共停車部分約需 401 位(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應提供 2,007 位×
		20%=401 位),本計畫共規劃 5 處廣停用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7.		地、1 處停車場用地及宗觀(二)予以提供,合計約可提供 453 位。(詳計畫書 p6-7) (5)綜上,本計畫區總停車供給(3228位)大於總停車需求(2007位),且公共停車空間供給(453位)亦符合公共停車需求(401位)。(詳計畫書 p6-7)
(四)開方式	1. 本案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遵照辦理,本案已妥為研擬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說明如下: 屬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非合法建築用地,規定應自願捐獻依申請開發總面積 40%土地折算之回饋代金,容積率為 150%;如採整體開發者,另應無償提供申請開發總面積 15%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容積率調整提昇至 200%。(詳計畫書附件一 p 附 1-6)
	2. 其餘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與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做比較分析,如經各級都委會審議 後,確定不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 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 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 院核示。	遵照辦理,已針對市地重劃方式與區段徵收方式做比較分析(詳計畫書 p8-2~8-3),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書件分別詳附件二及附件三,且如經各級都委會審議後,確定不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本府將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詳計畫書 p8-2)。
	1. 本案與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及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本案(保護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之發展關係,詳計畫書 p1-1及 p2-11;本案與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關係詳計畫書 p3-9~3-10。
(五)	2. 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及使用性質等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各種使用分區劃設目的及使用性質,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詳計畫書 p6-24。
計書加說事畫應強明項	3. 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住宅區使用需求、水土 保持(含滯洪池規劃)、相關生活機能、都 市防災規劃,以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開 發管理等,請於計畫書再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加強說明本案住宅區使用需求,詳計畫書 $p4-34$ ;水土保持(含滯洪池規劃),詳計畫書 $p6-12\sim6-19$ ;相關生活機能(公共設施、道路系統)之規劃,詳計畫書 $p6-4\sim6-11$ ;都市防災規劃,詳計畫書 $p6-21\sim6-23$ ;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管理,詳計畫書 $p6-24$ 及附件一。
	4. 本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 意。	遵照辦理,本案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詳附件五)。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逕內部情見)的政陳意	陳情人及 陳情事項 形 超線 選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96 年 6月 25 日府都規 字第 0960062057 號函轉倪燦坤君陳 情高峰里保護區開 放 50 公頃乙案。 整範圍檢討變更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 市部分)書圖重製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七) 環境 影響 評估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內 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分析法第 16 條及 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法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水土保持計畫中。
(八) 其他	<ol> <li>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定規定者,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查處。</li> <li>本特定計畫圖請新竹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 42 條規定重新製作,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以避免產生抗議。</li> </ol>	遵照辦理,本府對於有違疑法等相關規定查處;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部分,並有罰原則」,做為標準查處程序。  1. 本特定區計畫圖業自 98 年起推動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市部分)書圖數檢討案」第 46 條規定,以新測之一千分之一,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及檢討之依據,本府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辦理新、舊圖計畫(草案)業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至 101 年 3 月 3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新竹市都委會刻正審議中。

附件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48240 號函)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本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決議及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一)字第 10100634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付市該份 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該份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除下列各點書、圖通過,並請該除下列各點書、優正計畫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	第4、5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請再檢討或補充說明事項、計畫書應修正事項及其他等專案小組意見,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第10141231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二)通過。至於第5次專案小組第一一)通過。至於第5次專案小組第(一)點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2年2月26日府都計字第1020022340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三)通過。	除第 4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本案容積率訂定之適當性乙節係屬細部計畫內容,建議於細部計畫書配合檢討修正外,本案主要計畫書圖業配合第 4 次、第 5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詳附表 1 及附表 2 所示。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本計畫區因增加計畫人口而規劃之住宅區,其住宿需求來源,請補充說明。	處理情形說明 本變更範圍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市面間,其住宿 需求來源除為鄰近之科學園區員工外,因市區之變更範 已接近飽和,故亦是重要的住宿需求來源 即本變更範圍 居住,故於是重要的自己及科學園區位及不動產競爭 力等條件說明如下: 1. 問邊環境適合發展為居住空間 本變更範圍地勢平坦,與鄰近之科園二期工業住 宅社區、位於風景區之天尊社區內類之科園為 成一完整且成熟之住宅發展社區,且周邊亦有青遊 成一完整且成熟之住宅發展社區,且周等休閒遊場 所,以及清大、交大、國高中及高峰國小等學校,其 就學、休閒等日常活動均可就近滿足。 2. 具區位便利性 本變更範圍位於科學園區與新竹市市區間,往東 可藉由高峰路及寶山路進入科學工業園區,其
		可藉由高峰路及寶山路進入科學工業園區,其車行距離分別的 0.5 公里及 2.5 公里;往西亦可藉山高峰路及寶山路到達新竹市市區,其車行距離約 3 公里;在西縣到達新竹市市區,其車行距離約 3 公里,在在顯示本變更範圍無論是到市中心或科學園區以內,故具備交通可以內,故具備交通可以內,故具備交通可以內,故具備交通可以內,故具備交通所,其便便捷性。  3. 具住宅市場等性 近年新竹地區房地產市場,因新竹科學園區和學園區與大工研院等產學研機構續引入產業人工研門。 創新形成新園院和新園院科技產業園內住宅區發展率亦接近飽和,其範圍內住宅區發展率亦接近絕和,其與世上五時中國
	2、本案因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均勻分布於計畫區,請於本計畫區中心地區增設數處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區提供大面積住宿需求空間。     惟以住宅市場行情來看,關埔都市計畫重劃區三年內之住宅大樓交易價格約 18~22 萬元/坪,本變更範圍周邊約 14~15 萬元/坪則顯較低,以每戶建坪 50 坪計算,換算總價約 700~750 萬,較易被消費者接受,可見本變更範圍之住宅區行情較新竹市目前推案熱區(關埔)於價格上具備一定競爭力,在新竹市住宿供給市場仍具有相當潛力。 4. 前述相關分析並已載明於計畫書,詳計畫書 P4-37~P4-38。 1. 遵照辦理,本案建議於細部計畫再予補充增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於本計畫區中心地區新增三處面積各 0.1 公頃之公兒用地),詳補充資料 P 附 1-1,並於主要計畫書敘明細部計畫指導原則,詳計畫書 P9-1。 2. 修正後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詳計畫書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3、因應極端氣候及避免水患發生,本案滯洪空間設置機制訂定、滯洪空間設置後查制度及滯洪空間遭回填消失後之罰則或罰金制度等,請詳細研擬。另應明訂開發基地需有一定比例之透水性,以確保對外排放逕流量最小化。	處理情形說明  1. 滯洪空間設置機制訂定 (1)本案滯洪空間設置規劃皆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滯洪設施設計訂定,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A. 集水分區劃設:依地形地勢及現況排水情形劃設集水分區。 B. 排水系統規劃:係順應地勢,以重力方式排放逕流,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C. 排水滯洪計算:基地內排水設施設計頻率以 25 年一次重現期為原則。滯洪設施設計入流採 100 年一次重現期,出流 25 年一次重現期為原則。 D. 滯洪池區位規劃:滯洪池以每個集水分區相對低點適宜地點設置為原則,並於公園、公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內設置。 (2)另依「水土保持手冊」規定之滯洪池設計流程主要
		步驟: A. 開發區現況調查。B. 開發後之流量歷線估算。C. 滯洪池體積估算。 (3)有關排水工程規劃詳計畫書 P6-13~P6-20 及計畫書附件八。
		2. 滯洪空間設置後之年度檢查制度說明如下,並於計畫書敘明,詳補充資料 P 附 1-3~ P 附 1-4 及計畫書 P9-2~P9-3。 (1)施工階段:滯洪池於施工階段,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若檢查不符
		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即通知限期改正。 (2)完工之後:滯洪池經主管機關辦理完工檢查合格後,滯洪池管理機關(或個人)需負責維護管理之責,避免雜物流入堆積於池內減少滯洪體積,並定時辦理清淤,颱風暴雨後應視需要立即清理。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視 業務需要,每年不定期辦理抽查,以維滯洪功能。
		3. 滯洪空間遭回填消失後之罰則或罰金制度說明如下, 並於計畫書敘明,詳補充資料 P 附 1-3~ P 附 1-4 及計 畫書 P9-3。 (1)若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滯洪池之維護,即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處以
		罰鍰,若更嚴重因此致生水土流失者,則將處以有期徒刑。 (2)如涉及違反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3)如非屬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及非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之地區,而係於都市計畫書指定設置滯洪空間者,則得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罰。 4. 有關應明訂開發基地需有一定比例之透水性,將於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準則內增訂,並於主要計畫載明訂定原則,詳計畫書 P9-2。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u>處理情形說明</u>
	4、本案係保護區變東用地,擬 東為建築用地,畫畫之 大本案係保護區變更為發與用地畫畫劃 大東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畫畫劃入 大東京,計劃, 大東京, 大東,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大東京,	1. 遵照辦理,已補充「土地所有權人分回土地比例」(本次因公共設施增加,調降為 40.6%,與區段徵收配地比例 40%相近)及「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次因公共設施增加,調升為 43.05%)二項評估項目,以分析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之差異,詳計畫書 P8-4~P8-5。 2. 另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市府研析意見中,有關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分回土地比例說明部分,建議仍應以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市地重劃計畫書為準。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計畫書圖,詳計畫書 P5-7~P5-11。
(逕本陳意	詳附表。	本案除編號 $16~18$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在維護交通安全及不拆除建物之原則下,調整高峰路 $386$ 巷道路線型外(詳補充資料 $P$ 附 $1~2$ 及計畫書 $P5~7~P5~11$ ),其餘皆依本府 $102$ 年 $2$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22340$ 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
(三) 後 辨 事 項	<ol> <li>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與為建築由保護區變更為建築如此,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徵收開發者,應請新行政院核示事項、保護發者,應請新行政院核宗事區、實無法依行政院核宗事區、無法依行政官農業所地時,應辦理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與改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li> </ol>	遵照辦理,相關文字已載明於計畫書,詳計畫書 P8-2。
	2、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民或團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變更案充值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對調查,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與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3、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4、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	遵照辦理,有關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通案性處理原則已
	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	載明於計畫書,詳計畫書 P5-6。
	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	
	畫具體可行。	
	(1)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	
	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	
	满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A、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	
	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	
	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	
	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	
	期作業。	
	B、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 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	
	展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	
	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将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	
	C、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	
	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	
	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	
	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四) 建 事項	<ol> <li>本案係配合現有聚落發展情形而作 適當之變更,建議於細部計畫儘可 能透過規劃手段,避免拆除建物, 以保障民眾權益。</li> </ol>	1. 考量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未來市地重劃配地完整性, 建議建成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規模標準,以不影響 周邊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不妨礙市地重劃配地、不增 加公共設施負擔以及一定基地規模以上為剔除重劃範 圍原則,詳計畫書 P9-1。 2. 此外,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非建成區)部分 則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在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 程及土地配地情形下,亦可保留既有建築物,減少建 物拆遷,詳計畫書 P8-4。
	2、部分住宅區出入道路僅有一條,建 議於細部計畫再規劃一條出入道	遵照辦理,本案建議於主要計畫書敘明細部計畫指導原則,詳計畫書 P9-1,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劃設地區
	路,以因應防救災緊急需要。	性出入道路。

附表 1「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 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第 4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表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48240 號函)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本案現況人口為 2900 人,計 畫人口為 8100 人,擬以每人 65 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 積,推估應劃設之住宅區面 積,請補充說明其理由,並請 說明本案容積率訂定之適當 性。	$1.$ 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現行細部計畫劃設住宅區及工業住宅社區可提供樓地板面積合計 $2,726,800$ 平方公尺。科園特定區現況人口為 $4,3078$ 人,以現況約 $93\%$ 之住宅區開發使用率及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現況作居住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約 $188,107$ 平方公尺)予以推估,得出每人享有樓 地 板 面 積 約 $65$ 平 方 公 尺( $(2726800M^2\times93\%+188107M^2)/43078$ 人= $63.23$ $M^2/$ 人),詳計畫書 $P4-$
(請檢或充明項)再討補說事項		36。 2. 容積率訂定之適當性說明如下: (1)建成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原有合法建築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本案住 1-1(原有合法建築)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訂為 150%(考量住 1-1 係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無需回饋,並參考科園特定區計畫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50%),毋須回饋。 (2)非建成區: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地主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及配回可建築用地,並規劃分區為「住 1-2」,其容積率則比照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訂為 200%(係參考科園特定區計畫之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3)有關容積率訂定係屬細部計畫內容,建議於細部計畫
	2、請補充說明南側住宅單元與本案整體生活機能之關係,讓本計畫更具合理性。	書配合檢討修正。  1. 考量計畫區東側為工業住宅社區(科園特定區二期細計,為新竹科學園區之配售戶),故將其南側地勢平坦之保區形成學園區內完整生活機能,且因其所增加之可發展腹地亦可程度。 區納入本計畫範圍,其不僅能增加之可發展腹地亦可完整生活機能,且因其所增加之可發展腹地亦可完整生活機能之可行性。  2. 本案雖似分割為 3 個住宅單元,惟其實質空間係為一完整 之社重劃財務之可行性。  2. 本案雖似分割為 3 個住宅單元,惟其實質空間係為一完整 之社區生活單元(有相同之對外道路及周邊風外為於明別時度區之住宅社區)同邊科園特定區之主語。 與問邊科園特定區之工業住區)同屬以高峰國外為計畫區(天尊社區)同屬以高峰國內,另計畫區與問題,以使整體計畫區(地形屬與上地區)作為計畫區,對土不屬,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土,對土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本案變更後人口增加 5200	1. 本計畫開發後交通流量說明
	人,交通分析中有關衍生人旅	本案依據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
	次與衍生交通量之關係、目標	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使用
	年未開發(道路與建築均未開	手冊」之旅次發生推估模式求算衍生交通量,相關衍生交
	發)與目標年完全開發之交通	通量推估模式業經新竹市交通處與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流量差異不大之原因、計畫範	因衍生人旅次推算至各路段衍生交通量過程中,經過專程
	圍內高峰路可否全線拓寬為	旅次調整、運具分派、運具承載率計算以及道路交通量指
	20 公尺,以及交通改善策略	派等多項演算程序,分析此為產生衍生人旅次與各路段衍
	之可行性(如強化大眾運輸服	生交通量間數值落差,各路段交通流量差異不若衍生人旅
	務系統)等,請再重新檢討及	次數量之原因,惟經重新檢視相關數值估算應屬無誤。
	說明。	2. 高峰路可否全線拓寬為 20 公尺說明
		(1)考量高峰路於計畫區以北路段係屬山路拓寬困難,僅
		就計畫區內路段全線拓寬為 20 公尺效益亦無法完全發
		揮,再以高峰路於計畫區北側路段兩側皆屬建成聚
		落,拓寬工程對於既有聚落建物影響大。
		(2)高峰路雖為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惟其於區域性整體
		道路架構中係屬地區性道路,且現況車流多為園區上
		班過境性車流致高峰路容量不堪負荷,未來客雅大道
		東延段開通後即可作為其替代道路引導現況高峰路通
		過性車流改經客雅大道往來市區。
		(3)本計畫區 20-10M 計畫道路銜接高峰路 325 巷及 221 巷
		(道路寬約 6~8M)連通至山區路段北側高峰路,可作為
		高峰路本計畫區北側與山區路段之替代道路,以疏導
		高峰路計畫區北側路段及山區爬坡段之部分車流,聯
		外替代道路預期也將降低高峰路於尖峰時段之交通壓
		力,故在設有替代道路分散高峰路交通流量之情境
		下,評估無全線拓寬至 20 公尺之需求。
		3. 交通改善策略
		(1)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未來視本地區發展可加強市
		區公車之發車密度甚至擴張服務路網,以提供地區更
		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系統,藉此降低私運具之使用頻
		率。
		(2)加速推動客雅大道向東延伸工程:客雅大道完工後將
		可有效紓解周邊道路車流並提升本計畫範圍與周邊地
		區連繫之便利性與效率。加速推動以明湖路銜接客雅
		大道延伸段為高峰路之替代道路,將減少新竹市區往
		來竹科之通過性通勤車流利用高峰路之比率,達到計
		畫區內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之效。
		4. 詳計畫書 P7-1~P7-11。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4、本案變更後人口增及如積之區, 在案變更後不可積及地積入面積, 在與於於一個, 在與於於一個, 在於於一個, 在於於一個, 在於於一個, 在於於一個, 在於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個, 在述一	1. 本計畫就公園綠地五項公設、停車設施及學校用地予以檢討,說明如下: (1)公園綠地五項公設:計畫區內公園、綠地等 5 項公設劃設面積合計 5.36 公頃,估計畫區 11.16%,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公園、綠地等 5 項公設面積不得低於計畫面積 10%之標準;另以計畫區中央之公園(公 8)服務半徑 600 公尺檢視,各分區亦可於服務範圍內,故公園、綠地等 5 項公設應屬合理分布於計畫區,惟其仍可設應機力,在數學數學中與公園可做不同之遊聽機能分工。 (2)停車設施:依本案細部計畫之分區面積推估本計畫區停車位需求數量約 2,014 位,故公共停車需求數量為403 位(2,014×20%=401)。本案劃設 5 處廣停用地、1處停車場用地及宗觀(二)面積合計 1.08 公頃,合計可提供約 418 位,可滿足本案之公共停車需求。另本計畫於計畫區中央劃設一處商業區,未來商業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除由周邊之停車場用地入院衛業區所行生之停車需求,除由周邊之停車場用地入院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5、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根 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	可滿足本變更範圍國小及國中學生數需求(本府教育處認可函詳計畫書附件三)。  2. 詳計畫書 P6-5~P6-9。  1. 本變更範圍內並無地質災害潛勢,僅於變更範圍外圍附近有零星岩屑崩滑現象;另亦未位於淹水地區。  2. 本計畫採用入流量重現期距為 100 年洪峰流量,計算依據
	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 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 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 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 使用管制。	<ul> <li>2. 本計畫採用人流重重現期距為 100 年洪峰流重,計算依據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方式採三角歷線法,對外排水出口以 25 年一次頻率暴雨量設計,於公兒用地及綠地用地規劃6處滯洪池,並訂定配合都市防災及滯洪設施規劃之規定。</li> <li>3. 本計畫就防救災動線系統、防救據點及火災防止延燒帶進行都市防災規劃。</li> <li>4. 詳計畫書 P6-13~P6-24。</li> </ul>
(-)	6、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之審查結論,請補充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業經 101 年 7 月 12 日環評大會審核通過;水 土保持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可,其重要審查結論詳計 畫書 P9-3 及附件四。
(二)計畫書應	<ol> <li>本案以區段徵收開發不具可 行性之原因,請納入計畫書敘 明。</li> </ol>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以區段徵收開發不具可行性之原因說明,詳P8-1~P8-2及P8-4~P8-5。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修正事項	2、本案開發方式建成區以無償 捐獻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非 建成區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 發,因涉及建成區與非建成區 之劃定,建請於細部計畫再詳 細規定其範圍,並請刪除計畫 書圖 8-1。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計畫書原圖 8-1。
	3、有關計畫書附件一細部計畫 內容概要,為避免產生疑義, 除附 1-6 建成區土地開發回饋 措施改於計畫書第八章敘明 外,其餘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附件一細部計畫內容概要,並將建成區土地開發回饋措施增列於計畫書第八章,詳計畫書 P8-2~P8-3。
	4、本案擬以市地重劃辦理開 發,依計畫書第 8-7 頁所列, 估算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 之重劃總平均負擔比比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 多8.23%,其超過法令規 分,是否有初估意願權人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前於 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規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參與市地重劃問卷調查,共調查 1,121 位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地上有建物及無建物),回收有效問卷為 137 份,回收率約 12%。其中同意參與市地重劃為 71 份(約佔有效問卷52%),不同意參與市地重劃為 51 份(約佔有效問卷 37%),無意見為 15 份(約佔有效問卷 11%);且如以地上無建物之有效問卷檢視,其有效問卷為 21 份,同意參與市地重劃為 17 份(約佔有效問卷 81%),不同意參與市地重劃為 4 份(約佔有效問卷 19%),詳計畫書附件二。
(五) 其他	本案計畫名稱為三妻 整里計畫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遵照辦理,計畫名稱已修正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本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決議及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如附件一),以該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100634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建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一) 第5 次專	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有關 請再檢討或補充說明事項、計 畫書應修正事項及其他等專案	遵照辦理。
案小	小組意見,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組建	府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議意	第 1010141231 號函送處理情形	
見	(如附件二) 通過。	

性、基地
, 其住宅
000 人推
, 始能滿
0
宅區之腹
之地區。
及科學園
件可提供
<b>引</b> 。
、北側及
區,同屬 居規模,
古观侯, 地使用形
と 文率。
儲備發展
(詳計畫
(1112
建物聚落
好農業生
敏感度低
,始檢討
小及高峰
畫道路之
乏公共設
14 42 2 41
併納入計 發效益除
<b>贸</b> 双
升整體地 升整體地
活機能,
規劃及形
, ,
展需求、
、地形及
討變更為
區具此發
一 一 作 勇 躍 尹 沙 井 一 席 一 言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本案現況人口為 2,900	1. 人口成長趨勢
	人,計畫人口為 8,100 人,	(1)依據科園特定區現況推估人口成長至目標年約介於
	請補充人口成長趨勢及實際	55,000 至 59,000 人之間,惟考量全市人口總量分派
	發展需求等說明,重新檢討	及整體都市發展政策,故已將部分住宅區人口壓力分
	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散至鄰近之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及新竹科技特定區等計
		畫範圍,將科園特定區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酌予調整
		為 53,000 人。
		(2)科園特定區細部計畫(不包括本案變更範圍)(草案)劃
		設住宅區約可容納 43,000 人,且住宅區實際使用率
		已達 92%,故科園特定區仍需增加約 10,000 人之住
		宅區存量以符合計畫人口目標。
		2. 實際發展需求
		(1)本變更範圍位於科學園區與新竹市市區間,其鄰近之
		二期社區、天尊社區及麗緻天尊社區已形成一完整且
		成熟之住宅發展社區。且以本變更範圍之區位而言,
		可藉由高峰路往東進入科學工業園區;往西可達新竹
		市市中心地區,且於半徑 3 公里內亦有青草湖風景
		區、十八尖山公園、高峰植物園等休閒遊憩場所,以
		及清大、交大、國高中及高峰國小等學校,如本變更
		範圍發展為住宅區,其就業、就學、購物、休閒等日
		常活動均可就近滿足,且科園特定區內已無較具規模
		且適合發展為住宅區之發展腹地,就其區位及交通等
		實質環境條件而言,本變更範圍實具有發展住宅社區
		之市場性。
		(2)本變更範圍經變更後劃設細部計畫住宅區面積約
		26.5 公頃,約可提供 8,100 人居住,且現況人口為
		2,900 人,略可再吸納居住人口 5,200 人。
		3. 詳計畫書 P4-34~P4-38。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有關高峰路北側臨宗教專	1. 高峰路於清泉寺路段拓寬可行性
	用區(清泉寺)之計畫道	(1)考量高峰路於計畫區以北路段係屬山路拓寬困難,僅
	路,以及平行高峰路東側8	就計畫區內路段全線拓寬為 20 公尺效益亦無法完全
	至 10 公尺計畫道路與高峰	發揮,再以高峰路於計畫區北側路段兩側皆屬建成聚
	路銜接部分,二處路段路幅	落,拓寬工程對於既有聚落建物影響大,故建議高峰
	可否加寬,請再檢討。此	路維持原規劃路寬。
	外,部分道路交通容量似有	(2)高峰路雖為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惟其於區域性整體
	高估,交通流量似有低估情	道路架構中係屬地區性道路,且現況車流多為園區上
	形,請再查明修正。	班過境性車流致高峰路容量不堪負荷,未來客雅大道
		東延段開通後即可作為其替代道路引導現況高峰路通
		過性車流改經客雅大道往來市區,故未來高峰路之車
		流量隨客雅大道東延段之開通預期將有所降低,較無
		全線拓寬至20公尺之需求。
		(3)本計畫區編號 20-10M 計畫道路銜接高峰路 325 巷及 221 巷(道路寬約 6~8M)連通至山區路段北側高峰路,
		可作為高峰路本計畫區北側與山區路段之替代道路,
		以疏導高峰路計畫區北側路段及山區爬坡段之部分車
		流,聯外替代道路預期也將降低高峰路於尖峰時段之
		交通壓力,故在設有替代道路分散高峰路交通流量之
		情境下,評估無全線拓寬至20公尺之需求。
		2. 有關平行高峰路東側編號 23-8M 道路拓寬至 10M 部分
		(1)編號 23-8M 計畫道路主要係服務沿線社區出入使用為
		主。
		(2)前往科學園區之穿越性車流使用 23-8M 計畫道路作為
		高峰路替代道路之可能性不大。
		(3)如拓寬至 10M 需拆除沿線建物及一處墓地,影響民眾權益。
		(4)從 8M 拓寬至 10M 僅能增加路肩或擴大慢車道,無法
		增加車道,對增加道路容量效益不顯著。
		(5)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有檢討交通改善策略並經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計畫應屬可行。
		(6)綜上,建議 23-8M 維持原規劃路寬。
		3. 本案係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市區道路交通工程管理
		策略之研究」容量估計模式與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
		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
		用旅次發生率使用手冊」之旅次發生推估模式分別求算
		道路容量與衍生交通量,相關道路容量與衍生交通量推
		估模式業經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與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階段推估細節詳計畫書 P7-1~P7-7 及 P7-10。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4、對於各種公共設施用地 (如公園用地、學校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 地等)無法均勻分布於計畫 區之理由,請補充說明其理 由。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均勻分布理由係受到基地實質環境限制,茲說明限制情形及規劃構想並提出補充配套機制如下:  1. 基地實質環境限制: (1)計畫區邊緣鄰接保護區及風景區等地形較陡峭且形狀零星狹長之土地,較不適合建築,故規劃為公兒用地及綠地,除可作為緩衝隔離綠帶及配合水土保持需要留設滯洪池,並可提供居民山林遊憩體驗,及減少配地不易問題。其細部計畫面積約占整體公共設施比例約29.01%(佔市地重劃面積約15.34%)。 (2)本案配合現況住宅聚落發展情形,需增設社區出入道路,故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總面積佔整體公共設施比例達44.41%(佔市地重劃面積約23.48%)。
		(3)考量本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財務可行性,需留設足夠之抵費地,且公共設施比例愈高恐將降低土地配回比例,影響地主參與重劃意願,故現況公園綠地等5項公共設施面積已達符合都市計畫法檢討標準之前提下,僅能再酌予增設公共設施。 2. 規劃構想: (1)本案已儘量於計畫區中央平坦地區將現況林相完整地區留設一處中央公園,其服務半徑600公尺內已涵蓋計畫區大部分範圍。 (2)另為避免拆除既有合法建物,其餘公共設施如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則於計畫區各處適當區位劃設。 (3)學校用地部分經本府教育處表示,區內之高峰國小及周邊之建華國中已符合本計畫區就學需求(詳計畫書附件三)。
		<ol> <li>補充配套機制:</li> <li>(1)計畫區中央之高峰國小及宗教觀光專用區亦具有較大開放空間可供使用。</li> <li>(2)本計畫區內因既有聚落密集,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不易,故已於細部計畫規定,建成區採整體開發者回饋捐獻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容積率,以增加計畫區之開放空間,提升環境品質。</li> <li>(3)計畫區周邊1公里範圍內尚有鄭再傳紀念公園、高峰植物園、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開放空間可供民眾休憩使用。</li> <li>(4)本計畫已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各分區提供一定數量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其衍伸之停車需求(詳計畫書P9-1~P9-2),故停車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則配合聚落發展現況規劃分散至計畫區各處可供服務社區親友訪客臨時停車需求,各專用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則可藉由其腹地予以提供停車空間。</li> <li>4. 詳計畫書P6-8~P6-9。</li> </ol>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5、有關市地重劃部分請考量 下列因素,重新研擬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檢附 市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 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 書敘明。必要時,請先徵詢 內政部地政司意見。	遵照辦理,本案市地重劃部分已先徵詢內政部地政司意見並配合修正,並經市府地政處認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詳計畫書附件二。
	(1)本案 與市 事第 8-7 與 事書第 8-7	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規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參與市地重劃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已納入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敘明(詳計畫書附件二)。 2.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部分,因都市計畫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市地重劃計畫應經地政主管機關核定始能發布實施,故以本案負擔比例超過45%之情況,未來如無法達到半數地主同意時,則都市計畫亦無法發布實施,仍需維持原計畫(保護區),故地主的意願仍可獲得保障。 3. 另因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尚無法確定重劃配地區位及比例,地主目前尚難以明確回復,爰暫不建議重新辦理意願調查。
	(2)依本宗利等配擔 書設光區會業切劃重 書設光區會業切劃重 書數光區會業切劃重 書數光區會業切劃重 書數光區會數未納 有團體 (3)有期理廠置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3)有期理廠置 (並回負劃	1.專用區納入重劃說明: (1)因本案宗教專用區、宗教觀光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等專用區範圍內有不同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會議結論調整市地重劃範圍。 (2)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之專用區規定考量納入東土地所有權人不動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動與主地所有權人不動,且其建物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動地重劃都內,是其建物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事用區、計學之事,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是其學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4)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分布於	1.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達 43.05
	計畫區邊緣,地主可能無	%,其中公園綠地等 5 項面積比例達 18.85%(除中央公
	法享受參與市地重劃之成	園供居民遊憩外,其餘周邊多為供居民遊憩兼滯洪所需
	果,且部分住宅區畸零狹	之公兒用地,以及周邊較陡峭可設置步道作為居民山林
	小,難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體驗遊憩之綠地用地);且因夾雜於建成聚落之間,道
	發利用,本案擬以市地重	路面積比例達 23.48%,以利居民交通出入及地區防災需
	劃方式開發之可行性,仍	求,故地主皆可享受參與市地重劃之成果。
	有疑慮。	2. 經檢視本案所配回之住宅區,皆為可建築之土地,應無
		難以開發利用之情形。
		3. 另本案調整後市地重劃財務分析如後:本案市地重劃公
		共設施用地負擔為 42.63%、重劃費用負擔為 16.77%、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配回土地比例為 40.60%,故未來標
		(出)售抵費地之底價需達每坪約 12.3 萬元,始可回收
		開發成本,經市場調查本區建地估計每坪約 13~15 萬
		元,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領回 40.60%土地之前提下,在
		財務上應可平衡(詳計畫書附件二)。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委會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102010948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之地區, 為維護坡地安全及因應開發需要,得計入法定空地,但 不得建築使用,請於計畫書規定。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將歷次南投縣都委會審議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 都發規字第 10232145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782 次會議審決略 以:「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 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 照疑義,應俟雲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雲林縣政 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 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辦理時,計畫書中細部計畫指導原則之住宅區容許使用規定部分,原採負面列舉,該府於本會專案小組會後修正計畫書時誤繕為採正面列舉方式,勘誤後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該府於 102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經該府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3048 號函送修正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雲林縣政府102年5月30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3048號函送修正內容(詳附表)通過,並請雲林 縣政府併同本會101年6月19日第782次會議決議文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附表 修正內容對照表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1 日府城都字第	
	1012700612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內容	
	【101年3月版本】	
位置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民國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101年1月31日第2次會議會後修正內	
	容,並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1年6月19日第782次會議審議)	
計畫書 P10-	二、相關管制原則	二、相關管制原則
1	(一)土地使用管制	(一)土地使用管制
	1.發展強度(略)	1.發展強度(略)
	2.允許使用	2.允許使用
	特定區允許使用之管制架構主要分為	特定區允許使用之管制架構主要
	兩類:公共設施用地、商業區等將依	分為兩類:公共設施用地、 <u>住宅</u>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相	<u>區、</u> 商業區等將依「都市計畫法
	關規定為基礎,並整合特定區之發展	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為
	願景進行管制,以配合本縣其他計畫	基礎,並整合特定區之發展願景
	區之執行方式;其餘專用區、住宅區	進行管制,以配合本縣其他計畫
	則採用使用組別正面列舉的方式,前	區之執行方式; 其餘專用區則採
	者主要在於明確其發展方向,並同時	用使用組別正面列舉的方式,主
	整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機制來提升其	要在於明確其發展方向,並同時
	管制彈性,後者則是藉由正面列舉的	整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機制來提
	方式來保障住宅環境品質。	<u>升其管制彈性。</u>
	3.產業專用區開發策略(略)	3.產業專用區開發策略(略)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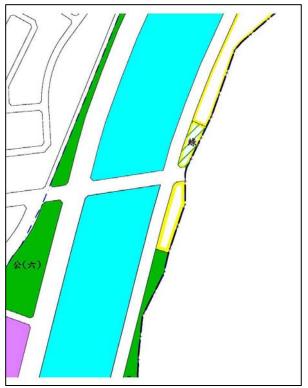
###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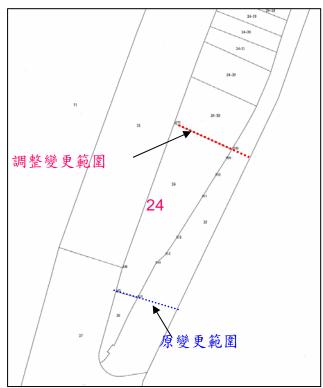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15 次會議審決,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3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1020979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劉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2年1月28日召開1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102年5月1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7380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臺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 第 102007380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有關變四案部分,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變更 範圍北側土地屬臺中市政府未標出之配餘地,地形狹長 且面臨多岔路口,不利建築,建議本變更案調整以 24 地號北側地籍分割線為準(詳附圖一),一併變更為綠

地用地,除降低對交通之影響外,並加強綠美化,尚屬 實情,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意見通過。

- 二、有關變十案部分,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若計畫 道路延伸至計畫邊界,則需拆除左右兩棟房子,尚須辦 理補償及徵收,違反當初協議,影響居民權益及增加政 府財政支出,建議除道路寬度調整為 10 米外,變更範 圍西側之現有巷道不予一併變更(詳附圖二),尚屬實 情,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意見通過。
- 三、有關變十三案部分,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有 建成區為辦理區段徵收時依地區居民建議剔除於區段徵 收外,若計畫道路往南延伸至環太西路,尚須辦理補償 及徵收,違反當初協議,影響居民權益及增加政府財政 支出,建議除將擬變更為廣場用地之南側住宅區一並變 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外,擬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不予向 南延伸更(詳附圖三),尚屬實情,同意依臺中市政府 所提意見通過。
- 四、有關變十四案部分,據臺中市政府回復說明:「變更範圍東側南北向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如一併檢討變更為住宅區街廓深度約70公尺,較不符當地建築型態,且尚須辦理回饋,建議於通盤檢討時再一併並考量。」,尚屬實情,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意見及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圖一 變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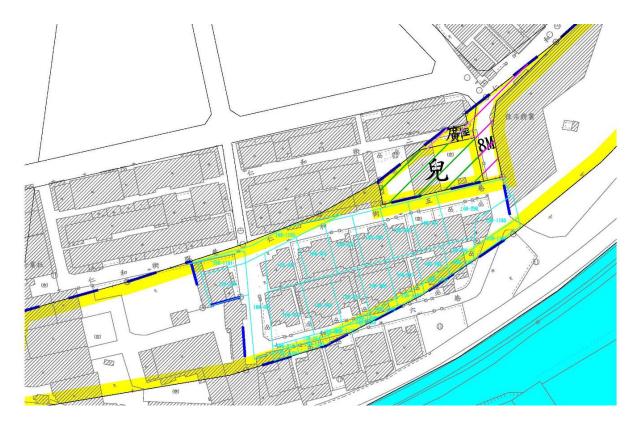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變十案



附圖三 變十三案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為加強說明本案變更範圍之現況,並強化本案變更理由,建 議請臺中市政府將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區段徵收計畫摘要及辦理情形、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等 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之審核摘要表中漏列本案公開展覽登報資訊,建議請 臺中市政府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厚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小田分儿	小田分儿		(面積)	(面積)			ン人に開め、出り日
		北側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 (0.7874ha)	住宅區 (0.3788ha) 綠地 (0.0413ha) 道路用地 (0.3673ha)	1.都計畫範圍北側(新市計畫範圍北側)與屬大型。 與屬大型。 與屬大學,與屬大學,與國際,與國際,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	由納區區納積之土算當值算納都市金中及設管非入變部變 4回地依年的。入市發」市都基運都都更分更%饋價申之 1.回「更展,都市金用市市爲,土%金值請公4.饋臺新建依市發收辦土計住應地價,之開告倍金中及設「更展支法地畫宅繳面值其計發現計應市都基臺新建保」	面變住符地大要有程效新計響有市面下計理臺意0.7874 市分報點關序率訂畫整限計積,畫,中見0.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

新	( )				本會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曾等条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1	1.1	計畫區 東北側住宅區 (新坪活動中 心前廣場) 豐 中 段 2、 4、5 地號		公園用地 (0.4728ha)	該區塊目前供社區民眾活動、 籃球場使用及停車空間,為免 影響居民權益,建議變更為公 園用地。		建議除請臺中市 政府於變更理之 中補充變更之性無 道性需求及二字 建議」二年 外,其餘 高 所核 議 意 見 題 門 長 八 門 長 八 門 長 八 門 長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111	[11]	計畫區東北側 (特 3 號道路 與長安路間) 住宅區 豐中段 14、 15、16 地號		道路用地 (10M)	1.為銜接既有雨水下水道幹管,須於住宅區內設置箱涵或明渠,以解決排水問題。 2.為解決長安路與特三號道路間通行問題,建議變更爲道路用地。 3.左右兩側目前爲空地,土地屬臺中市政府所有,爲解決附近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予以變更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符實際。 4.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建議開闢單位於開闢時應加強綠美化。		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рц	四	計畫區 東北側住宅區 (坪林橋東端 北側自中山路 2 段起至長安 路 481 巷)		綠地用地 (0.0324ha)	1.本案土地東側、西側及南側 爲計畫道路及現有道路包 圍,地形狹長屬畸零地,考 量變更位置位於道路交匯 處,爲道路交通安全予以變 更爲綠地用地較適宜,除降 低對交通之影響外,並加強 綠美化。 2.已辦理地籍分割,依北側地 籍線變更。		依席保置退小中理疾說除不完實的。 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	+ 1	文中二南側 樹孝路 337 巷	住宅區 (0.2138ha)	道路用地 (12M、 10M) (0.2138ha)	1.增設橫向計畫道路,穿越生 活圈 4 號線銜接原有計畫道 路,以使道路系統更加通暢 完整。 2.避免街廓過長,不利進出。		建議除請臺中市政府於變更理道路中補充新增道路是否對生活圈4號道路造成交通衝擊之相關稅,其餘用稅,其餘用稅,其餘則通過。

新	原		變更反	內容			木命再安小妇知
編號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六	六	文中二南側 樹孝路 273 巷	住宅區 (0.0859ha)	道路用地 (12M) (0.0859ha)	1.增設橫向計畫道路,穿越生 活圈 4 號線銜接原有計畫道 路,以使道路系統更加通暢 完整。 2.避免街廓過長,不利進出。		併變五案。
七	七	文中二南側 樹孝路 115 巷	住宅區 (0.1229ha)	道路用地 (10M、 8M) (0.1229ha)	1.增設橫向計畫道路,穿越生 活圈 4 號線銜接原有計畫道 路,以使道路系統更加通暢 完整。 2.避免街廓過長,不利進出。		併變五案。
八	八	計畫區南側公五東側	住宅區 (0.0984ha)	道路用地 (10M) (0.0984ha)	配合現行計畫道路系統增設橫向計畫路,以使道路系統更加 通暢完整及避免街廓過長出入 不便。		併變五案。
九	九	計畫區 北側住宅區 (新興路以北 文小五旁)	住宅區 (0.1510ha)	道路用地 (8M) (0.1510ha)	1.為配合區段徵收土地分配需要,擬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增設 8 米計畫道路。 2.已完成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作業。		建議准照臺中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計畫區 西北側住宅區 (中山路 4 段 262 巷 55 弄與 旱溪西路銜接 道路)	(0.1003ha)	道路用地 (12M) (0.1003ha)	1.因區段徵收後區塊過長,造成附近住戶進出不便,爲免影響居民權益,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建議變更爲道路用地。 2.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工程已完工,現況爲銜接住宅區之既成巷道。		基劃貫中各料論 1. 2. 2. 2.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新	原		變更反	 內容			<b>十</b> 会事安耳如知
編號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	+		電路 鐵塔用地 (0.0888ha)	公園用地 (0.0888ha)	因工程變更設計,該鐵塔用地 已無使用需求,擬將鐵塔用地 變更爲公園用地。		建議准照臺中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二	十二	計畫區 西南側住宅區 (中山路 4 段 213 巷 12 弄與 旱溪東路銜接 道路)	(0.0360ha)	道路用地 (8M) (0.0360ha)	因區段徵收後區塊過長,造成 附近住戶進出不便,為免影響 居民權益,並提升土地利用價 值,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臺中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三	十三	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491ha)	道路用地 (0.0361ha) 廣場用地 (0.0130ha)	1.仁和街三巷部分計畫道路配 合建築現況調整計畫道路往 南移,以利通行。 2.區段徵收範圍內仁和街三巷 及仁和街三巷 道,變更爲廣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並調整仁和街三巷部 分道路爲 8M 與線型。		基劃貫中各料討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面積) (面積)	
1.配合原都市計畫道路可通至 生活圈 4 號道路,以使道路 系統更加暢通。 2.土地為市政府所有。	建請充准見1.

(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大會審決,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9 次會議暨 102 年 5 月 9 日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3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924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案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部分,查臺中市政府目前正研擬「臺中市宗教專用區 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本案如涉及提供或捐贈回饋 事項,請臺中市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如經臺中市 政府研議後,本案未涉及提供或捐贈回饋事項,則請將 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查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案件,本次計畫範圍及部分土地面積調整變更內容,是否涉及原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定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內容,請臺中市政府先行洽詢上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如無需重新審定,請將相關公文書件影本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如需重新審定市地重劃計畫書,則本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臺中市政府於臺中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中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經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 資適法。

四、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ı				i r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7C-14 1 7	1 // 11/2/3	1 8 0 0 0 0
逕	衛道中學	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第四工區	調整十四期市地	建議酌予採	依照臺中
1	北屯區仁德段	20M-43 計畫道路邊界之施工	重劃區 20M-43	納。	市政府研
	334-4 地號	範圍線穿越本校衛道會院二	計畫道路邊界施	理由:	析意見辨
		樓建築物之一根樑柱,該樑	工範圍線。	考量計畫道路	理,本案
		柱如拆除,將危及整棟建築		之開闢將拆除	酌予採納
		(該建築具文化保存價值)		衛道中學具文	(詳附圖
		及衛道會士墓園。		化保存價值之	1) 。
				建築物與會士	
				墓園,建議將	
				20M-43 計畫道	
				路東段往北偏	
				移。變更計畫	

編	陳情人及		h . V . da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修正方案詳附	
				圖 1 及附表	
	工业业公司网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ا د ماد کد ط	1 .	1) nn ± 1
	馬禮遜美國學	1. 學校南側土地與北屯區十	建議將北屯區仁	建議酌予採	
	校	四期公兼兒土地交換需參	和段 1155 維持	納。	市政府研
	北屯區仁和段	與重劃,並以近二倍土地	原公展方案之緣	理由:	析意見辨
	1155 \ 1305-1	來換,其付出之代價實在	地用地,1305-1		理,本案
	1303-17	不斐。	地號土地變更為	願,建議變更	· ·
	1373-13	2. 因應第十四期重劃工程,	綠地用地,並撤	北屯區仁和段	
\	1373-10	需重建臺中馬禮遜美國學	銷本校南側與公	1155 及 1305-	2) •
逕	1373-8	校操場與游泳池,並籌措	兼兒7用地之土	1 地號土地為	
2	1446-5 \ 1450	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興建	地交換。	綠地用地並納	
	地號	經費,董事會決定將此次		入市地重劃範	
		本校所有位於十四期重劃		圍,變 3 案馬	
		區道路用地之土地,不用		禮遜美國學校	
		於交換土地,而盼能合併		西南側部分維	
		分配於本校參與重劃之北		持原計畫。	
		电區仁和段 1453 地號土			
	· · · · · · · · · · · · · · · · · · ·	地,以利未來讓出。	建镁絲再工由 95	母 送 助 又 拉	<b>分</b> 叨 吉 由
	臺中市體育處 北屯區文中 25	本市巨蛋體育館選定於十四期市地重劃區文中25與文小	建議變更文中 25 與文小 39 為文	建議酌予採納。	依照臺中市政府研
	與文小 39 用	39 用地,惟前述兩處學校用	中小用地,並廢	理由:	市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辨
	地 地	59	下小用地, 业	配合市府興建	
	FC				
					· ·
7匹			哈		
-					3) ,
J					
				-	
逕 3		築物必須就兩基地個別檢討 建蔽率,且依學校多單類 用規定,各宗基地建縣 有容器 是超過 50%,依此核算 是 過 方0%,依此 於文中 25 與文小 39 用地均有可供建議 除部分 20M-27 計畫道路 除部分 20M-27 計畫道路 所文中 25 及文小 39 用地變 十 25 以 25 以 39 以 39 以 39 以 39 以 39 以 39 以 39 以 3	間之 20M-27 道 路用地。	巨大102 「育基會理詳聞 所 102 「育基會理詳 會市與調」變表的, 自 中興調」變表 自 更建整結更 1 包 金 報	(詳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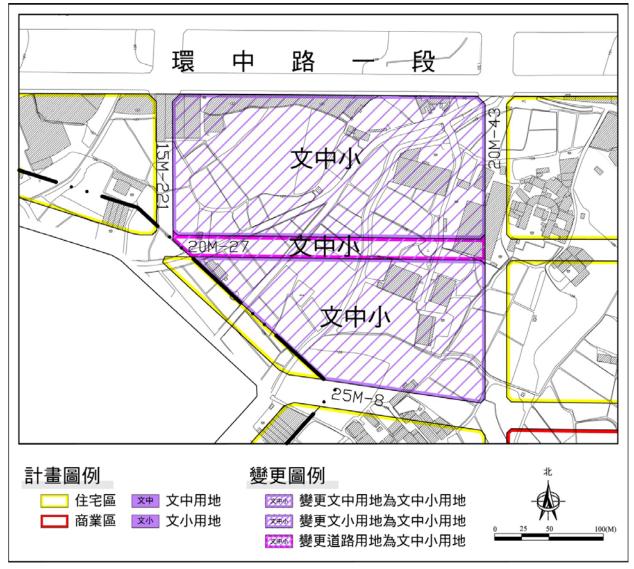
【附圖1】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逕1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圖2】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逕2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圖3】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逕3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設施)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200886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擬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劃設 補足之相關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臺中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4 日府都 規字第 1010770976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謝委員靜 琪、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2 年 4 月 1 日及 102 年 5 月 24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 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20485846 號函送依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涉及道路系統、停車需求、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容 積率、建築開發強度及回饋內容等課題,尚需進一步檢 討,故由本會重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 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下午1時30分。